

# 西 洋 史 表 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116  
1944.12  
24

陳  
逸  
編

西  
洋  
史  
表  
解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69 7966 0

## 編輯大意

本書之

目的……供中學校師範學校實業學校學生之豫習復習用，兼供官立學校入

學受驗者及教員檢定受驗者之參考而編纂者也。

內容……凡現在通行之西洋史教科書中之教材，一切嶄新而富趣味之事項，悉網羅之。

形式……便於理解與記憶之故，爲系統的分類，摘取要項，詳細表解，以增進修學之能率。

利便……因欲便於閱讀起見，凡一題之表解，必集之於一面，使彼此關係一目了然，以資知識之整頓。

故本書於修學者，得以較短之時間，而收巨大的效果。甚冀閱讀者活用本書，基於能率增進之理，而舉優良之成績焉。

# 西洋史表解

## 緒論

(一) 西洋史之意義				(二) 文化發達之要素			(三) 世界最古文化發現地			
人類爲國家及社會之一份子，有人類始有國家社會之組織。歷史者，即記述人類發達之經過，以及人類與國家社會之關係，故西洋歷史，即以歐美人民爲中心，而記載其經過之事實。				地勢	氣候	地味	中國	印度	美索不達 米亞	埃及
地勢於文化發源大有影響，河海交通便利之處，多爲世界史上最古文化發達之區。				氣候之寒暖，大有關於文化；文化發達之國，多在溫帶；位於熱帶寒帶者甚鮮。	地味肥沃，便於生物之供給，亦爲重要之條件。	黃河、揚子江。 適合氣候，地勢，地味之要件，爲東洋文化之發源地。	恒河、印度河。 地味肥沃，地勢幽秘，故成爲宗教哲學與佛教等之發源地。	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斯河。	尼羅河。	

	(四) 區時代		
<p>因夏季定期氾濫，沃土淤積，獲多量之農產物，故為西洋文化之發源地。</p>	<p>上古史……至(三三五)日耳曼人之遷徙。                  中古史……至(三七五)——(五一七)——宗教改革之發端。                  近古史……至(一五一七)——(一七八九)——法蘭西革命之破裂。                  近世史……至(一七八九)——(一八七八)——柏林會議。                  現代史……至(一八七八——今日)</p>		<p>中國系                  中國種族……漢人                  西藏種族……西藏人                  印度支那種族……印度支那人</p>
(五) 法紀年	<p>皇(日本)紀                  (耶穌)曆                  西紀或西                  (耶穌)紀元</p>	<p>回教曆</p>	<p>西紀六二二年……黑蚩拉 (Hegira) 即回教祖逃往麥加之年。</p>
<p>神武天皇即位元年……西曆紀元前六六〇年。當亞述 (Assyria) 之末葉。當中國周惠王十七年。釋迦之誕生，當皇紀九七七年。孔子之誕生，當皇紀一一〇年。</p> <p>耶穌基督降誕後四年……亦有以基督誕生之年，定為紀元元年者。則因經歷史家精密推算，知耶穌生年，實在降誕之前四年，然因前說相沿已久，至今迄未變更。</p> <p>世界強國，多屬基督教國，故西紀最通行。表示紀元以前，用 Before Christ 省寫之為 B. C. 表示紀元以後，以拉丁語之 Anno Domini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省寫之為 A. D.</p>			

(六)  
西史之  
洋上諸種人

歐羅巴統系		亞細亞系	
地中海北部系		地中海南部系	島拉爾阿爾泰系
阿利安種族		塞姆種族	哈姆種族
幼斯加立安種族：巴士宛人 開爾托族 高盧人 普立托亞人 蘇格蘭人 希臘人 伊利亞人 意大利(羅馬)人 希爾西人 法蘭西人 意俾里亞 羅馬尼亞人		阿剌伯人 巴比倫人 亞述人 米太人 敘利亞人 希伯來人 腓尼基人	通古斯種族：通古斯人 滿洲人 蒙古種族：蒙古人 土耳其種族：土耳其人 匈奴 芬及馬札兒種族：芬人 拉伯人 馬札兒人 日鮮種族：日本人 朝鮮人

外高加索種族：高加索人亞美尼人	印度族	條頓族
	波斯人 印度人	哥德人 德意志人 斯堪的納維亞人 (諾爾曼)人 荷蘭人 盎格羅薩克遜人
	斯拉夫族：俄羅斯人波蘭人	

第一篇 上古史

上古史

(一) 埃及		國情
沿革		
中王朝	古王朝	<p>埃及 (Egypt) 位於尼羅 (Nile) 河流域，占有沙漠間之帶狀地。氣候雖乾燥炎熱，然每年自夏至秋，因尼羅河流之氾濫，遺有肥沃之泥土，住民不勞而五穀實，是以人民繁殖，夙進文明，為世界文明之先驅者。</p> <p>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謂「埃及文明，實出尼羅河之賜。」</p> <p>人民屬哈姆種族，信仰神教，分僧士民三階級。</p>
<p>殿等建築物。</p> <p>尼羅河下流地方，為北方之黑克索斯族 (Hyksos) 侵入，古王朝亡。埃及人向南退卻，莫都底比斯 (Thebes) 北部全在權人支配之下。</p>	<p>前二〇〇〇——前一五八〇年。</p> <p>其間十二王朝至十六王朝，遺有斯芬克士 (Sphinx) 及阿門 (Amon) 神。</p> <p>塞 (Sesotris) 建金字塔等，就中尤以庫佛 (Khufu) 王所建者為最大。</p>	
前一五八〇——前一〇九〇年十七——二十王朝	前三三〇〇——前二〇〇〇年	



(二) 埃及文化			
美術	宗教	社會組織	
<p>建築皆偉大宏壯，當時國王墳墓之金字塔 (Pyramid)，至今尙駭人之目；惟埃及人之居宅建築，不甚講求，而以墳墓爲死後永久棲息地，故不憚全力經營之。其他如石造之神殿，人面獅身像 (Sphinx)，方尖碑 (Obelisk) 等皆爲千年不毀之偉大紀念物。</p>	<p>宗教爲崇拜自然之多神教，始自太陽諸天體均尊爲神，兼禮拜禽獸。且信靈魂不滅，有作木乃伊 (Mummy) 保存屍體之風習。</p>	<p>國王之權力絕對無限。國王稱「薩拉由」，住民分僧侶，武士，平民三階級。就中以僧侶最有勢力，兼政教醫等事；武士任國防，平民從事農工商。</p> <p>〔希臘多德謂「世界各民族中，鮮有如埃及人信仰神道觀念之強固者，繪畫皆爲禮拜神明之圖，而記錄亦均關於宗教之記述。』</p>	<p>新王朝</p> <p>國人阿美斯出，戰敗蠻族，以底比斯爲埃及之首府。以多米斯一世 (Thothmes I) 及多米斯三世爲最盛時期。多米斯三世 (1450 B. C.) (West-hya) (South-Minia) 後，又有拉美斯二世 (Rameses II) 等名主出。國威大震，於卡納克 (Karnak) 盧克索 (Luxor) 等處營造寺院宮殿等宏大之建築。</p> <p>嗣後常支配於他國之下，雖一度爲亞述併合，未幾獨立。至紀元前五二五年，爲波斯所滅，其間至紀元前三〇年頃凡三十二朝。</p>

(三) 述倫巴亞比			
新巴比倫	亞述	巴比倫	學術
<p>亦稱<u>加提帝國</u>，與於<u>巴比倫</u>、<u>拿保卜</u>、<u>拉撒王</u>與<u>米太王</u>聯合。於紀元前六〇六年，陷<u>亞述</u>之首府<u>何奴亞</u>，分割其領土。至其子<u>拿保甲</u>、<u>尼撒王</u>時，陸盛達於極點，征<u>敘利亞</u>，取<u>耶路撒冷</u>，<u>捕猶太人</u>送之本國；又設防於其國都<u>巴比倫城</u>，建造王宮及寺院等。未幾國勢衰微，紀元前五三七年，為<u>波斯王居魯士</u>所滅。</p>	<p>位於<u>美索不達米亞</u>北部丘陵地方之<u>亞述</u>人，<u>樛俾尙武</u>，紀元前十六世紀間，脫<u>巴比倫</u>之羈絆，而建王國，<u>莫都尼尼微</u>。一二〇〇年頃，占領<u>巴比倫</u>。自前九世紀頃，戰爭不絕，征服<u>巴比倫</u>、<u>敘利亞</u>、<u>巴力斯坦</u>，<u>侵掠埃及</u>，兵鋒所至，焚燒虐殺，城邑為墟，然<u>兵燹武之極</u>，不久自衰。</p>	<p>底<u>格里斯</u>、<u>幼發拉底斯</u>兩河流域之地，即<u>美索不達米亞</u>。上古氣候溫暖，適於農業。自紀元前四〇〇年間，<u>巴比倫</u>國興，<u>阿利塞姆</u>人逐走<u>素美連</u>人，因襲其文化而勃興。至二〇〇〇年間，<u>漢謨拉比</u>王出，國勢益盛，後為<u>亞述</u>所滅。</p>	<p>繪畫彫刻，亦甚風行。於幾何學雖之變化，可觀者亦復不少。每年洪水以後，因分地之必要，而促進幾何學（Geo. 地 Heory 計）之發達。又因天氣晴朗，便利觀測天體，故天文學隨之而起。發明太陽曆，以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為一年，又象徵圓周，分為三百六十度。<u>法人</u> <u>禪普亮</u>（Champlion）於十九世紀初葉由<u>羅塞達石</u>而知埃及人用象形文字（Hieroglyphics）。<u>紙草</u>（Papyrus）之製造法，亦由埃及人發明。</p>

(四) 來希伯				
盛 衰	為 國	文 明		
<p>初取政教一致之政治。然各民族之紛爭，日趨激烈，因於紀元前第十一世紀間，改行王政。素羅王大衛王 (David) 時，奠都耶路撒冷 (Jerusalem)，征服四方，以揚國威。其子所羅門 (Solomon) 嗣位，欲懷柔異族，造莊麗之宮殿，備極奢侈。死後，內亂起，裂為猶太 (Judaya) 以色列 (Israel) 二國，勢漸衰，以色列於前七二二年為亞述所滅。猶太於前五八六年為新巴比倫王拿保甲尼撒所滅。國都被壞，人民被捕，送於巴比倫。今其國土，常支配於異族之下，人民流散，所至皆被迫害，而為顛連無告之民。</p>	<p>希伯來 (Kohens) 人為住於敘利亞 (Syria) 西南巴力斯坦 (Palestine) 之一族。於信奉多神教諸族之間，獨奉一神教 (Monotheism)，致遭他族之迫害，避於埃及，尋又被害於埃及及王摩西 (Moses) 率之去埃及，墮紅海，抵西奈山，立十戒以振民心。逐蠻族哈答 (Habea)，復舊地，為祭政之治。</p>	宗 教	學 術	美 術
		<p>美索不達米亞之地，天氣晴朗，光輝顯耀，因之日月星辰咸尊為神，配日月火水木金土等七星而建七層之塔，以行占星術。</p>	<p>因而天文學興起，以七曜日為一週，一年為十二個月，一日為二十四小時，一時為六十分，一分為六十秒，象圓為年分三百六十度，用楔形文字。</p>	<p>建築材料，採用甄瓦，故所建之物，帶圓形者則不宏，大帶直線形者則低平而長，屋頂附以鋸壁，入口左右，置有翼之巨牛為特色，繪畫彫刻亦稍進步。</p>

(五) 腓尼			
殖民地	政治	國情	猶太教
<p>加太基自前九世紀間，經營漸趨繁盛，遂有凌駕本國之勢，握地中海西部之海上權。</p> <p>腓尼基人之勢力，遠及地中海東西部，維持幾及千年，彼等雖知玻璃、染料、金屬器具等之</p>	<p>紀元前第十三世紀間，著名之<u>推羅</u>為諸市之中心，地中海岸一帶設通商殖民地，以加太基（<u>Carthage</u>）為最著。</p> <p>非戰，故服從埃及、<u>亞述</u>、<u>巴比倫</u>、<u>波斯</u>等國，年納貢賦。</p>	<p>上霸權，獨占商業上之利益。</p> <p>然國人天性聰穎，富進取及冒險性，長於航海，且因當文明各地之要衝，故陸則組織隊商，往來<u>阿剌伯</u>、<u>美索不達米亞</u>，及<u>小亞細亞</u>、<u>埃及</u>等處；又由<u>拉巴龍山脈</u>中，伐取<u>杉樹</u>造船，設置地中海<u>黑海</u>等根據地，其貿易範圍達於<u>英國</u>之<u>北海</u>沿岸，經營偉大之通商殖民，握海上霸權，獨占商業上之利益。</p>	<p>古代宗教，概為多神教。海拜姆人，則信唯一之神<u>耶和華</u>，受他族迫害之結果，以為神僅保護已族，乃受迫害，故其信念愈強。自為異族征服後，猶太間有預言者（<u>Prophet</u>），謂彼族之中，將有救世主出現。</p> <p>應此預言而出者，前有<u>耶穌基督</u>，後有<u>謨罕默德</u>。</p> <p>敘利亞西部<u>拉巴龍山脈</u>，與地中海間之狹長地，氣候乾燥，平野少，且地質疏薄，不適農業，致不能養其居民。</p>

(六)  
起之波斯  
興

文 化	建 國	世 大流士 一	宗 教
<p>製法，雖非獨創，蓋彼等實以傳播文化為重要之任務。惟首標文字為彼等創製，為西洋文字之起源。</p> <p>波斯始屬於<u>亞述</u>，<u>亞述</u>滅後，屬於<u>米太</u>。前<u>五五〇</u>年，<u>居魯士</u>起，滅<u>米太</u>而立國。佔<u>美索不達米亞</u>，<u>更西</u>進滅<u>呂底亞</u>，奪<u>小亞細亞</u>西岸之<u>希臘</u>殖民地，取<u>敘利亞</u>，又東轉而略取<u>印度河</u>畔之地。</p> <p><u>子岡比亞</u>嗣位，於前<u>五二五年</u>，征<u>埃及</u>，忽本國惡僧<u>加馬達</u>叛，<u>岡比亞</u>歸，卒於<u>敘利亞</u>之途。</p>	<p>於是王族<u>大流士</u>一世殺<u>加馬達</u>，以鎮內亂，即王位，更擴張領土，<u>波斯</u>乃為空前之大國；東至<u>印度</u>，北達<u>查克薩提</u>（<u>西爾達里亞</u>），南及<u>愛西屋皮亞</u>，西入<u>歐羅巴</u>與<u>希臘</u>接壤。</p> <p><u>波王</u>留意內治，劃分全土為二十縣（<u>satrapies</u>），任用知事與將軍，劃分文武，防權力之偏重，置按察使，以檢查非法；開軍道，使首都<u>蘇撒</u>與各地相連絡，設驛傳，定幣制，獎勵實業，懷柔新附之諸族，國運日盛，造成有史以來統一之大帝國。</p>	<p><u>波斯</u>人與<u>阿利安</u>同種，信自然力，尊崇<u>太陽</u>，前十一世紀，<u>瑣羅亞斯德</u>出，改良宗教，其教義載明於<u>波斯古語經典</u>（<u>Gend-Avesta</u>），謂世界有善神（<u>Oanzd</u>）惡神（<u>Ahriman</u>），善神示光明，容知，美麗，清淨；惡神適示其反。世界即為善惡二神爭鬪之場，善神終得勝利，故吾人宜崇拜善神，而善神即<u>太陽</u>，為火之表現，宜於露天燃火列牲，頌讚美歌以祭之。</p> <p><u>波斯</u>人度量宏，善守秩序，具忠實勇武諸美德。及後受<u>瑣羅亞斯德</u>教之感化，重正義清淨一般之風尚，大可推稱。</p>	<p>淨一般之風尚，大可推稱。</p>

(七)  
起之希臘

希臘之國情	斯巴達之興起	雅典之興起
<p>希臘 (Greece) 占巴爾幹半島之東南部；地勢山多而平壤少，海岸富於曲折，以東臨愛琴海方面尤甚，故航行便利。且因氣候溫暖，人民開化甚早，於愛琴海、黑海、地中海沿岸，及諸島嶼，盛營殖民事業，其間分若干小國，咸發達為獨立之都市國家 (City-states)。</p> <p>然言語、宗教、血統，皆同；國民思想強烈，奉最上之神赫烏斯，祭時常集殖民地人民舉行奧倫底亞之競技會。</p>	<p>斯巴達 (Sparta) 為一市府，在希臘南部，係希臘人中之多利亞人所建。</p> <p>在多數民族間，行自衛之必要，因而來喀古士 (Lycurgus) 制定憲法，施行極端國家主義，貴族之男子，皆有當兵之義務。兒童至七歲後，國家即負養育之任，使共同粗食，備歷困苦，以養成樸實剛健之風。又重女子教育，獎勵體育，以操練婦德。</p> <p>政體為貴族政治，雖有二王，然大權實操諸五監察官之手，自此斯巴達漸次隆盛，併吞鄰國，於前六世紀末，握伯羅奔尼撒半島之霸權。</p>	<p>雅典 (Athens) 係希臘人中之愛奧那人所建之市府，位於希臘中部，初行王政，後貴族等廢王，而自執政，逐漸跋扈，虐待平民，故貴族平民相軋轢。前五九四年執政官梭倫 (Solon) 出，制定憲法，無貴族平民之分，以財產判定權利義務之等差，其後民權益伸，遂為民主政治。庇利西尼定員級彈劾制，以驅逐有害國家之官吏。</p> <p>雅典漸趨隆盛，內則伸張民權，獎勵文學美術，外則盛行通商航海事業，雄視東方海上，採農業立國策，行軍國主義，與斯巴達南北對峙，為希臘二大中心。</p>

(八) 戰波希				
發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波斯之屈
<p>希臘人於小亞細亞建多數殖民市，屈服於波斯威力之下，前五〇〇年，各市企圖獨立，本國雅典等助之，波斯王大流士出兵鎮壓之，更進而屈服希臘。</p>	<p>前四九二年，大流士王使其婿馬羅特尼哥斯，率海陸軍進擊希臘，中途受挫，無功而退。後大流士又遣使要求土與水之獻納，以為降服之證，雅典斯巴達一致決拒之，斬其使者。</p>	<p>前四九〇年，再大舉取愛立托里亞，迫雅典，雅典之將米爾加台斯，擊破之於馬拉登(Marathon)，雅典之亞立司泰提及忒密斯托克利(Themistocles)分任陸海軍，以備波斯。</p>	<p>前四八〇年，大流士之子薛西斯，繼父遺志，親率海陸大軍，再侵希臘，希臘人以斯巴達為盟主，斯巴達王李奧尼達(Leonidas)派步兵三百，扼守德摩比里，不利，波斯之大軍，勢如潮湧，進迫雅典。</p>	<p>米斯托來太斯勸雅典人避難於薩拉米島，自率聯合艦隊，於薩拉米法戰，敵艦全軍覆沒。翌年，希臘之陸軍，於普拉多亞(Plataea)又擊破波斯之殘軍，更追擊海軍，全滅之。</p>
<p>雅典既力敗波軍，乃利用其威望，聯合沿岸及島嶼之都市，組織特羅同盟，自為盟主，費用由諸市擔負，雅典又常以海軍苦波斯，至前四四九年，波斯遂為屈服而議和。</p>				
<p>特羅(Deos)為多島海上之一小島，有愛奧尼亞人之阿坡羅神殿，設備共同金庫，以諸同盟軍之資金。</p>				
<p>波斯貢大國名，雖三次失敗，然希臘諸市及殖民地，仍慮其捲土重來，是時斯巴達仍保持</p>				

(九) 雅典全盛時代		
文化發達之原因	伯里克利時代	特羅同盟之威力 (前四七四)
<p>1. 地理之影響……氣候溫和，風光明媚。</p> <p>2. 交通之便利……攝取先進國文明，佔適當地位，以融洽各國之文化。</p> <p>3. 在奧倫庇亞大會中各小邦之競技者，皆可戴月桂之冠。</p>	<p>前五世紀中葉，雅典出一偉人伯里克利。伯氏出身貴胄，聰明高潔，負物望，籍內外之機要，至於三十餘年。時雅典之政治，軍事，文學，藝術，皆異常發達，故稱為黃金時代。當時名史家修昔的底斯，評之曰：「實民主政治之名，而實際則最優市民之獨裁政治也。」</p> <p>外患既去，伯里克利即利用特羅同盟之基金，以修造街市，於亞克羅坡利 (Acropolis)，建多利亞式壯麗之神殿，以祭守護雅典之神雅丁奈 (Athena)，又建築劇場等，與民娛樂。</p> <p>不幸當伯羅奔尼撒戰爭時，為少數野心家所誤而失足，嗣再被舉，又因二子權喪死，心境拂逆，鬱鬱而卒。</p>	<p>其陸軍之優勢，進率希臘諸市，以禦波斯。</p> <p>又雅典之海軍擊破波斯軍，乃更擴大其海軍勢力，率希臘諸市，以防波斯之覬覦，此為促進特羅同盟成立之主因。</p> <p>雅典使同盟諸國，納付一定之稅則，為同盟之基金，一以備不時之需要，一擴張本國海軍，威服波斯，兼使同盟諸國得航海之安全，更握愛琴海之海權，收通商貿易之利，展拓殖民地，國運日盛。</p>



(二)  
希臘文化

學問				4. 國民富研究性，因使用奴隸之故，不為勞役，而得注意於研究方面。 敘事詩荷馬 (Homer) 稱為詩聖，前十世紀之 <u>易利亞得</u> (Iliad) <u>奧德賽</u> (Odyssey) 等之敘事詩亦著名。抒情詩有 <u>希西阿</u> (Hesiod) <u>阿那克里溫</u> (Anacreon) 等。 悲劇詩家有 <u>阿斯希羅斯</u> (Aeschylus) (B. C. 五二五——四五六) <u>索福</u> (Sophocles) (B. C. 四九五——四七) <u>幼里披底</u> (Euripides) 等。 喜劇詩家有 <u>亞里斯多芬</u> (Aristophanes) (B. C. 四四四——三八〇)。 <u>希羅多德</u> (Herodotus) (四八四——四〇三) 稱為史學之祖，遊歷埃及 <u>巴比倫</u> <u>居亞</u> 等處，創起史學，修情的 <u>底斯</u> (Thucydides) 著 <u>伯羅奔尼撒戰</u> ， <u>史</u> ， <u>色諾芬</u> (Xenophon) 著 <u>波斯遠征記</u> 。 <u>蘇格拉</u> (Socrates) 生於前四七〇年，排斥詭辯學派，倡導真正哲學，立知德一致之說。其弟子 <u>柏拉圖</u> (Plato) (B. C. 四二七——三四七) 流觀 <u>念論</u> ， <u>柏拉圖</u> 之弟子 <u>亞里斯多德</u> (Aristotle) 立中庸說，創演 <u>譯論理</u> (Organon) 又研究理學，稱為理科學之祖。(B. C. 三八四——三二二)。 有 <u>多利亞式</u> (Dorian style) <u>愛奧尼亞式</u> (Ionian style) <u>科林斯式</u> (Corinthian style) 三種，以示發達之階級，建於 <u>亞克羅坡利</u> 上之 <u>帕德嫩</u> (Parthenon) <u>神殿</u> ，為名匠 <u>易克泰諾斯</u> (Ictinos) 所建成。
文	史	哲	建	
學	學	學	築	

(二) 希臘之內訌		
戰之原因	雅典與斯巴達	美術
<p>1. 雅典與波斯戰役，發揚武威，組織特羅同盟，其勢益張，斯巴達嫉之，因國勢民情之利害不同，而衝突乃不可免。</p> <p>2. 科林斯市與其殖民地科賽利爭，雅典助科賽利，斯巴達助科林斯，兩國戰亂，延至三十</p>	<p>1. 愛奧那族。 2. 民主主義。 3. 商工業國。 4. 海軍國。 5. 特羅同盟之主。</p> <p>1. 多利亞族。 2. 貴族主義。 3. 農業國。 4. 陸軍國。 5. 特羅同盟之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刻</p> <p>帕德嫩神殿之雅典女神像，為非狄亞斯 (Phidias) (B. C. 四八八—四三二) 所影刻。普刺克息忒利 (Praxiteles) 等出，始促影刻之發達；繪畫則以亞比利 (Apollon) 為著，非狄亞斯與喬托，米開蘭賽羅，共稱世界三大影刻家。</p>

<p>年。紀元前四三一年，兩國遂開戰，希臘各邦應之，戰爭分爲二：斯巴達征亞梭底加州，圍雅典，雅典侵拉哥尼州。</p> <p>是役也，雅典海軍佔優勢，因伯里克里斯之先見，雅典藏於毗連拜里尼斯之城壁內，以抗斯巴達之陸軍。詎雅典疫病流行，伯里克里斯以下之名士多死亡，不得已而休戰。</p> <p>前四一五年，斯巴達乘雅典用亞爾西巴德之議，於西利島之西拉格沙遠征之失敗，率同盟軍討雅典，前四〇五年其將里山托羅滅雅典海軍於伊哥斯波塔米，遂圍雅典，翌年遂降之。</p>	<p>伯羅奔尼撒戰爭</p>	<p>雅典之末期</p> <p>由是斯巴達干涉雅典內政，廢民主政治，以三十貴族（三十暴君 Thirty Tyrants）行專制政治，雖有志士奮爭，然民心浮薄，義勇之精神已衰，文明之中心及政治上之實權遂永離於彼等之手。</p>	<p>斯巴達之霸業</p> <p>斯巴達爲貴族專制國，今既滅雅典，乘勝握希臘全土之霸權，干涉列邦內政，常助貴族專橫，諸國漸臻惡之。</p> <p>波斯自與希臘和後，專採離間希臘諸國之策。於伯羅奔尼撒戰役，供給軍資於斯巴達，今又煽動希臘諸國，組織科林斯同盟，與斯巴達戰。</p> <p>斯巴達大苦之。前三八七年割小亞細亞之殖民市於波斯，結和平條約。又與列邦同盟，始獲維持其現狀。</p>	<p>時中部希臘之底比斯，最苦斯巴達之壓制，後志士意巴密歐達（Ispariondas），百樂</p>
--	----------------	--	--	--

(三) 大山亞歷 大王大歷	(三) 二 訂之希臘 內		
征王之遠	馬基頓之 興起	局面之轉 機	底比斯之 興起
<p>先克格刺奈卡斯，定小亞細亞，翌年破波斯大軍於伊索斯 (Issus)，攻破推羅市，威服敘利亞，進降埃及，建亞歷山大里亞城，後轉入波斯本土，前三三一年，與波斯王大流士三世戰於亞卑拉 (Abdera)，大破之，完全平定波斯，又征拔克德里，復南下達印度河，尙有東</p>	<p>戰於喀羅尼亞 (Chaeronea)，敗績，霸權全歸馬基頓。</p>	<p>而興。</p>	<p>不達 (Polopidas) 等出，改革內政，遂與斯巴達戰，前三七一年於留克特拉 (Leuctra)，擊退斯巴達軍，率反對斯巴達之諸市，進迫斯巴達，斯巴達人力戰獲免。</p> <p>由是斯巴達之威信墮地，底比斯代之，握希臘之霸權。</p> <p>然志士百樂不達，於征帖撒利亞時陣亡，意巴達嫩達亦因攻入伯羅奔尼撒半島，於前三六六年孟鐵尼亞之戰而戰死，繼起者無人，底比斯霸業遂衰。</p> <p>雅典、斯巴達、底比斯，既衰，其他希臘諸國亦不振，於是素不經意之北方蠻族馬基頓代之。</p>
	<p>當希臘列邦因內訌衰弱時，其北鄰馬基頓之腓力王出，抱負大志，傳播希臘之文明，干涉希臘之內亂。</p> <p>雅典之大雄辯家狄摩西尼 (Demosthenes)，說列邦組織同盟軍排斥之，前三三八年，戰於喀羅尼亞 (Chaeronea)，敗績，霸權全歸馬基頓。</p>		

(四) 大帝國之分裂					
大帝國統一之理想	分裂	馬基頓	敘利亞	埃及	前七七六, 前七七, 前七六, 前七五, 前七四, 被倫之改革。
<p>蓬之志；但將士皆望歸國，不得已西歸。前三二四年，入巴比倫。</p> <p>大王欲達遠征之目的，起世界大統一之理想；融合東西文化，建一大帝國，奠都亞比倫，採波斯朝禮以示帝王之尊嚴。自娶波斯王女，獎部下將士雜婚，混合諸宗教，建亞歷山大里亞城以通商，調和希臘與波斯之文化，建設一新帝國，惜其志未全成。前三二三年，歿於巴比倫。年僅三十二歲。</p>	<p>疆域之大，西至亞得里亞海，東至印度河，南至埃及，北達高加索，大王既歿，部將各張權勢，互鬥至二十餘年，前三〇一年，因伊布索 (Ipsos) 之決戰，分裂為馬基頓、敘利亞、埃及、三大王國，及其他諸小國。</p>	<p>馬基頓包括希臘各地，其王為卡散得 (Cassander)，希臘諸國欲脫其羈絆，騷亂不絕，王統屢易，前四六年，遂為羅馬所併。</p>	<p>塞琉卡斯 (Seleucus) 及其子孫君臨亞細亞，領亞歷山大大王舊領之大部，奠都安提奧基亞，領土最大，盛極一時，其後漸衰。前六三年，為羅馬大將蓬皮雅斯所滅。</p>	<p>多利買奧斯 (Ptolemais) 及其子孫君臨其首府亞歷山大里亞，是處為新聞之市，區畫整然，受希臘文明之影響最深，希臘人來往不絕，設有博物館、圖書館、港灣設備，亦甚完美，為一時文藝商業之中心。</p>	<p>第一回奧倫庇亞競技會，希臘紀元元年。</p>

(五) 起之羅馬	希臘之重要年表
<p>起源</p> <p>相傳前七五三年，<u>倫達拉斯</u> (Romulus) 為羅馬王，其後為選舉王制，嗣又廢之而改為族共建者。嗣漸次發展，併合鄰近諸部落，而勢乃強大。</p>	<p>四九〇，<u>馬拉登</u>之戰，<u>馬拉生</u>競走之開始。</p> <p>四八〇，<u>德摩比里薩</u>拉米之戰。</p> <p>四三三，<u>伯羅奔尼撒</u>戰起，四〇四年戰終。</p> <p>三八七，<u>安達西德</u>之平和，<u>斯巴達</u>當權。</p> <p>三七一，<u>留克特拉</u>之戰，<u>底比斯</u>當權。</p> <p>三六二，<u>孟鐵尼亞</u>之戰，<u>意巴密歐達</u>戰死，<u>底比斯</u>霸權皆終。</p> <p>三三八，<u>喀羅尼亞</u>之戰，<u>腓力</u>當權。</p> <p>三三二，<u>推羅市</u>之破壞，<u>亞歷山大</u>里亞建立。</p> <p>三二三，<u>亞歷山大</u>帝歿。</p>
<p>羅馬之地</p> <p>羅馬人，不包含<u>波河流域</u>之<u>意大利</u>，僅指半島之部，併有<u>西西利</u>，<u>撒爾治尼亞</u>，<u>科西嘉</u>及於<u>後波河流域</u>。最重要者為半島之西及西南斜面，文明發育甚早，此所以如<u>腓尼基</u>添臘得勢於海上也。反之<u>東斜面</u>地勢甚狹，且不平坦。</p> <p>上古<u>意大利</u>，為多數民族所割據，於半島中部<u>台伯河</u>之要衝，有<u>羅馬市</u>，為<u>拉丁人</u>與他民族共建者。嗣漸次發展，併合鄰近諸部落，而勢乃強大。</p>	<p>意大利為突出地中海之大半島，北境橫亘<u>阿爾卑斯山</u>，與<u>歐羅巴</u>大陸相隔，成為孤立狀態。</p>

共和時代之			<p>黃族平民之爭</p> <p>共和政體，選二人為總統，每年改選；政治之實權，操諸元老院。</p> <p>羅馬初分貴族 (Patricians) 平民 (Plebeians) 二階級，平民無參政之權利，殆如貴族之奴隸，後平民之數增加，欲與貴族同等，致政爭不絕。</p> <p>然羅馬人重秩序，於他民族他階級富協調之觀念，對於此多年政爭，乃由法律解決之。</p> <p>前四九四年，為平民置護民官。前四五〇年，作十二銅表法典，又組織平民會，次第除去階級之等差，努力伸張平民之權利。紀元前第四世紀之末，平民貴族，完全立於同等地位。</p> <p>由是上下協同一致，以禦外敵，致羅馬興盛。</p>		
名	稱	組			
元老院 Senato	元老院 Senato	初僅任用貴族，後平民亦得任之，定額二名，任期一年。	織	權	限
護民官 Tribuno	護民官 Tribuno	以達官或有功勞者組織之。	織	權	限
總司令官 Dictator	總司令官 Dictator	國家當非常之際，多任執政官一人，任期半年。	織	權	限
護民官 Tribuno	護民官 Tribuno	由平民選舉，定額二人，尋改五人，後改十人，任期一年。	織	權	限
護民官 Tribuno	護民官 Tribuno	得取消於平民不利之命令等，以保護平民為目的。	織	權	限

		(一) 意大利半島之平定		制 官	
第一次戰	<p>加太基之興起</p> <p>羅馬……農業國……陸軍……貧……國民性堅實不變……阿利安族。</p> <p>加太基……商業國……海軍……富……輕浮易變……塞姆族。</p>	庇魯斯之侵入	高盧人之入侵	平民會 Comitia Tributa	兵員會 Comitia Centuriata
		<p>便交通。</p> <p>於貝尼溫陀一戰，大敗歸本國。羅馬悉平南部意大利，於半島之要地，起殖民市，開軍道，以</p>	<p>是時意大利南部，多希臘殖民地，因有大希臘(Magna Graecia)之稱。</p> <p>羅馬國勢膨漲，乘機併之。希臘之伊庇魯斯王率大軍來援，屢破羅馬軍。然至前二七五年，</p>	<p>其時由今之法蘭西境，蔓延於意大利北部之高盧人(Galli)凱爾脫族之一派)，屢次南下侵略意大利中部。前三九〇年，進陷羅馬，而逞焚掠；羅馬人不屈，苦戰數次，而擊退之。</p> <p>羅馬漸次征服其附近諸民族，意大利中部悉歸平定。</p>	<p>成自平民議員。</p> <p>關於平民之立法，選舉護民官，及下級官吏。</p>



(七) 布匿戰爭

前二六四—二四四	前二一〇—二〇八	前三次戰 前一一四—一四九	馬基頓之滅亡
<p>市之爭執，遂開戰，羅馬新興之海軍，經數次失敗後，遂滅敵之海軍。前二四一年，加大基請和，割西西利島，出償金。羅馬更乘勝奪加大基之科西嘉、撒爾迪尼亞兩地。</p> <p>加大基銳意恢復海權，志士哈美尼赴西班牙，採掘銀礦，訓練士卒，圖再舉，其子漢尼拔(Hannibal)於前二一八年出兵，越阿爾卑斯山，席卷意大利，擊敗羅馬大軍於康納(Cannae)，待援軍至，欲一舉而陷羅馬。</p> <p>羅馬老將西庇阿(Scipio)乘虛略西班牙，轉攻加大基，漢尼拔遂救。前二〇二年，與西庇阿戰於撒馬(Zama)，大敗，加大基又請和，割讓西班牙，出償金，訂非得羅馬許可，不得動兵之約。</p>	<p>其後加大基國勢漸復，羅馬欲絕後患，乃以加大基征其鄰國奴米底亞為口實。於前一九九年，命小西庇阿攻之。</p> <p>加大基人舉國當難，雖努力防戰，不克。三年後力盡，城陷，加大基國全亡。</p> <p>羅馬直轄之為阿非利加縣。</p>	<p>是時馬基頓腓力五世出，有雄略，與敘利亞王安提奧可斯三世侵略埃及百爾嘉摩等國。前二〇〇年，羅馬遣執政官夫雷民尼阿，率大軍討馬基頓於辛諾塞法利(Cynoscephalae)，破之，使出賠款，訂非得羅馬許可，不得動兵之約。後腓力之子伯爾修舉兵抗羅馬，羅馬再征之，勝伯爾修。前一四六年，遂收馬基頓為直轄地，又以其屬國之希臘諸邦為保護國。</p>	

(元) 東方 略	
小亞細亞 略取	<p>敘利亞王安提奧可斯三世，率兵助腓力，於希臘上陸，羅馬兵擊退之，復使西庇阿討伐敘利亞。前一九〇年，大勝於瑪革尼西亞。割托魯斯山以西之地。</p> <p>紀元前二世紀末，羅馬之範圍，東括敘利亞王國，希臘諸邦以外之小亞細亞諸小國，埃及王國，西服加太基西鄰之奴米底亞。羅馬之權力，普及於地中海沿岸。</p> <p>羅馬以此等半屬國，漸次為其直轄地，及改稱為縣 (Province)，置知事治理之。</p> <p>羅馬為古代統一文明國。繼希臘而培養西洋之文明，傳於近代之西洋諸國。</p>
羅馬之版圖	<p>(老西庇阿)</p> <p>西庇阿 — 西庇阿 — 西庇阿 — 伊密力亞納斯</p> <p>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emilianus</p> <p>哥尼流 西庇阿</p> <p>科流力亞 — 提庇留 — 革拉古</p> <p>Cornelius Tiberius Gracchus</p> <p>革拉古 歧茲 革拉古</p> <p>Gracchus Cains Gracchus</p>
社會狀態之類敗	<p>羅馬社會狀態之類敗原因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希臘思想與東洋之奢風流入，生活豪華，流於淫逸，喪失質實剛健之土風。</li> <li>2. 官吏與市民之間不相當之事件頻出，(如賄買議員等事) 促政治之腐敗。</li> <li>3. 廉價貨物之輸入，及人口增殖之結果，畜奴之風盛行。中流以下之農民，不能對抗富者，致破產者多。</li> </ol>

(元)  
共 治 和 政 之 路

革拉古兄弟之改革	美立阿斯與薩拉之爭	羅馬之擾亂	達皮雅斯之功業	第一次三頭政治
<p>發生閥族，資本家，貧民三階級，互相軋斃。於是出身貴族之革拉古兄弟概之，欲救濟貧民。前一三三年，兄提庇留革拉古爲護兵官，抑閥族之專橫，致爲閥族所忌，而遭虐殺。後十年，其弟忒茲革拉古，亦爲護兵官，繼兄遺志，企種種改革，亦爲反對黨所殺，未竟其志。</p>	<p>革拉古兄弟死後，貧富兩黨之爭益甚。後美立阿斯 (Marius) 薩拉 (Sulla) 之兩雄出，各爲一方之首領。</p> <p>前八八年，本部 (Pomus) 王密司立對提 (Mithridates) 六世，乘羅馬內訌，侵其屬州，兩雄各冀爲征討總督，薩拉得勝，美立阿斯，遁去非洲，迨薩拉遠征，美立阿斯潛歸羅馬殺戮富民黨，未幾病死，薩拉急凱旋，虐殺貧民黨，立法以奪民權，未幾退隱死。</p>	<p>當時兵士，皆賤民出身之傭兵，無國家思想，徒爲野心家之爪牙，以供私鬪。</p> <p>薩拉死後，羅馬又失秩序，美立阿斯之殘黨，據西班牙，擾馬其頓，密司立對提六世亦叛。</p> <p>當時羅馬海軍，無力抑海賊之跋扈，所剩鬪士，一致興起，羅馬極擾亂。</p>	<p>羅馬當內外多事之秋，富民黨達皮雅斯 (Dompeius) 出，平西班牙，美立阿斯黨，鎮壓鬪士，滅地中海賊，破本部。前六六年，以亞美尼亞爲半屬國，翌年，遂併敘利亞，聲譽大著。</p>	<p>時美立阿斯之甥朱理亞愷撒 (Julius Caesar) 出自閥族，抱異才，爲平民黨領袖，前六〇年，與元老院不協，去富民黨，平達皮雅斯及鬪士之亂，有功，與革拉古 (Crassus) 相結，組織第一次三頭政治 (Triumvirate)，先除劇開羅 (Cloro) 等有力之閥族，進握</p>

(三) 愷撒之業  
(二) 事

高盧征討	愷撒之人	逢皮雅斯 愷撒之戰	天下統一
<p>政權，愷撒為高盧太守，逢皮雅斯為西班牙太守，庫拉古為敘利亞太守。於是共和政治之下，行跋扈之閥族政治 (Oligarchy)，卒至三頭政治，為君主制 (Monarchy) 之過渡期間。</p> <p>愷撒為高盧太守，歷遇困難，經營八年始征服土人，使與羅馬同化。又六越來因河，伐日耳曼族，征服波里台尼亞之南部，英名大鷹，希臘羅馬之文明，至是傳佈於西方。</p>	<p>愷撒 (100-44) 生於貴族，幼失怙，育於賢夫人馬賴里亞之手。愷撒精力絕倫，通達文武，凡軍人，政治家，律法家，雄辯家，歷史家，數學家，建築家，文人，詩人之學，無不擅長。常慕亞歷山大大帝之偉業，而私淑之，劇開羅悉其為人，謂「愷撒若握政權，則羅馬將失其自由。」愷撒豪邁果斷，用兵如神，臨盧比孔 (Rubicon) 河，投入骰子，毅然克渡。及征服本都，以 Vent 來 Vidi 觀 Vici 勝之三語報於羅馬。</p>	<p>愷撒外征時，庫拉古為敘利亞太守，攻帕提亞，大敗而死。</p> <p>逢皮雅斯獨留羅馬，忌愷撒威望，與元老院結合，欲謀去之。前四九年，突然召還，愷撒悉其陰謀，決渡盧比孔河而進。逢皮雅斯率富民黨遁於希臘，愷撒率兵追之，戰於希臘法舍以斯 (Pharsalus)，破之，逢皮雅斯遁埃及，為刺客所殺。</p>	<p>愷撒入埃及，即女王克利奧佩特刺王位，東向而鎮定本都，更據阿非利加，西班牙，平逢皮雅斯餘黨，前四五年凱旋羅馬。</p>
<p>愷撒交富豪平民之信任，凱旋以後，終身為總司令官，更受大元帥之尊敬，文武要職，萃於</p>			

(三) 愷撒之業	(三) 奧斯古大帝	
<p>愷撒之治</p>	<p>第二次三頭政治</p>	<p>天下統一</p>
<p>一身，實際已握君主之權力。愷撒於是登庸人材，改良庶務，改用埃及太陽曆，獎勵實業藝術，銳圖國勢之進展，其治業大著，久著於共和政治之羅馬人，咸悅其獨裁政治。</p> <p>然羅馬之庶政悉出於愷撒，其威望殆達於極點，致有嫉其權勢者，感其終為獨裁君主。前四四年三月十五日，布魯特斯 (Brutus) 加西阿斯 (Cassius) 等多數之元老院議員計議，突於議事堂刺殺之。</p>	<p>愷撒死後，安多紐 (Antonius) 煽動市民，除布魯特斯等，冀獨攬政權，元老院反對之，愷撒以甥為嗣，名屋大維 (Octavianus)，時年僅十八，英邁得衆望，與高盧太守雷比達 (Lepidus) 相結托。前四三年，組織第二次三頭政治，悉除反對黨，沒收其財產，三分天下，各保其一，安多紐領希臘以東，屋大維領意大利以西，雷比達領阿非利加。</p> <p>未幾，雷比達達奢屋大維領土，天下歸於二雄。安多紐出鎮東方，征帕提亞，敗北，至埃及，惑女王克利奧佩特刺 (Cleopatra) 之美，與之結合，與其正妻屋大維之妹屋大維亞離婚，且恣意分其領土與克利奧佩特刺先夫之子，處置失當，屋大維於前三一年，於亞克興 (Actium) 之海戰，擊破安多紐克利奧佩特刺之聯合軍，追至埃及，克利奧佩特刺播自死之虛報，安多紐膽裂自殺。</p>	<p>此絕世之英雄，乃由 Emperor 為 Emperor (皇帝) 之語，以變其名，德國稱為 Kaiser，俄國稱 Цар，其功勞之偉大可知。</p>

(三)  
奧斯都  
大帝

盛帝政之隆	治績	立帝政之成	
<p>赫德婁尼恩，二市陷沒。</p> <p>其後自紀元一世紀末，<u>那爾瓦</u> (Narva)、<u>托拉亞</u> (Tolva)、<u>哈特利亞</u> (Hadrianus)、<u>安多紐庇護</u> (Antonius Pius)、<u>馬克斯奧理略</u>、<u>安多紐</u> (Marcus Aurelius Antonius) 五帝相繼，八十餘年間，國內大治，帝政隆盛。</p>	<p>大帝數傳以後，暴君<u>尼祿</u>出，大行虐政，迫害基督教徒，維蘇威火山爆發，(七九年) <u>潘沛</u> 倏，</p> <p>大帝常謂「朕承磚瓦建築之羅馬於前代，而遺大理石造之羅馬於後代。」</p>	<p>故史家於<u>奧古斯都</u>後，謂之羅馬帝政時代。</p> <p>屋大維外和<u>帕提亞</u>，以幼發<u>拉底斯</u>河為界，擊退<u>西班牙</u>蠻族，使<u>沐羅馬</u>之文明，惟擊<u>日耳曼</u> (今之<u>德意志</u>) 不克，乃於多<u>憐</u>來<u>因</u>兩河間，築堅固城堡，以嚴邊備。</p> <p>因<u>德</u>德撤之<u>翼</u>，漸收權勢，開專制政治之基，勵精圖治，獎勵學藝，在位四十年餘，海內昇平，文化進步，羅馬乃成莊嚴華美之一大帝國。</p>	<p>屋大維凱旋羅馬，受國民熱烈歡迎。前二十七年，遂得威嚴高大之<u>奧古斯都</u> (Augustus) 尊號，要職萃於一身，親裁萬機，名為共和政府之官吏，實無異於專制之君主。</p> <p>克利佩奧特刺覺之，乃於船中自殺。</p> <p>屋大維遂統一天下。</p>

(四) 羅馬文化之文				特 色
美 術	哲 學	史 學	文 學	<p>羅馬人為輸入先進諸國之文明，(尤以希臘為甚)發達而同化之。雖不能凌駕希臘，然因崇尚實用，於政治方面大為發展，版圖以內促文明之普及，其功績誠偉大也。古人謂「羅馬二次以武力統一世界，二次以法律統一世界，三次以宗教統一世界」，良有以也。</p> <p>托拉亞略多繼下流北岸之地，取阿刺伯北部，又攻帕提亞，擴境至波斯灣，羅馬之版圖，最為廣大。</p>
美術有重實用之風尚，繪畫彫刻，所見甚鮮，反之，土木建築大為進步，用穹窿	<p>埃披克提忒 (Epictetus)。</p> <p>馬克斯奧理略帝 (Marcus Aurelius) 著<u>思想考錄</u>。</p> <p>辛尼加 (Seneca) 為<u>斯托亞派</u>之泰斗，博學多才，著<u>安心生命論</u>。</p>	<p>撒拉斯特 (Saluste) 著<u>朱估他戰史</u>。</p> <p>塔西佗 (Tacitus) 著<u>日耳曼史</u>。</p> <p>愷撒 (Caesar) 著<u>高盧征討記</u>及<u>內亂記</u>。</p>	<p>劇開羅 (Cicero) 雄辯家，與希臘之狄摩西尼並稱。</p> <p>力烏斯 (Livy) 著<u>羅馬史</u>。</p> <p>賀拉西 (Horace) 諷刺，奧古斯都時代之三詩人。</p> <p>奧提斯 (Ovidius) 譬喻。</p> <p>味吉爾 (Virgil) 敘事。</p>	

(三) 基督 教			
基督之出 現	羅馬之宗 教	風 尚	羅 馬 法
<p>紀元前四年奧古斯都之世，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生於猶太國耶路撒冷 (Jerusalem) 附近之伯利恒 (Bethlehem) 及長，深究猶太教義，年三十時，創一新宗教，自稱爲神之子，爲應預言（載於猶太教聖書之救世主 Messiah）創立一神教，教義爲平等博愛，大受國民之信仰，然因非雖猶太教之教義偏狹，與儀禮之冗繁，致觸猶太人之憎惡，且公言救世主，觸羅馬官吏之嫌忌，遂於紀元三二年，受「惑亂人心且謀猶太獨立」之宣告，受刑於十字架上。</p>	<p>羅馬固有之宗教，與阿利安族之古代宗教同，爲多神教，尤類似希臘之宗教。羅馬建國之始，爲漸次侵略而發展之國家，故包含異種異教，信仰上絕不統一。政府欲創崇拜皇帝之宗教，不果。外此無論何教，均難慰安帝國之人心，際此信仰恐慌之時，忽有耶穌基督出，宣傳世界的博愛主義，與羅馬人之固有思想合，故勢如燎原，到處傳播。</p>	<p>羅馬人爲尚武的國民，馴致流於嗜殺伐，好殘忍之娛樂，於公共之觀覽場，使捕虜奴隸等以真劍比武，又使與猛獸格鬥，婦人尤喜觀之。</p>	<p>羅馬人富於階級爭鬪，及實際的調和的氣質，因法制改良，促國運之隆盛。紀元六世紀中葉，東羅馬皇帝查士丁斯 (Justinianus) 編纂大法典，永爲後世規範。</p> <p>羅馬人尊崇祖先，因之重視親子，無子亦不令養子承繼。</p>

一形，所謂羅馬式是也。



(三) 路之帝羅 (二) 末政馬		軍隊跋扈	波斯薩薩 尼朝興起	日耳曼人 入寇	帝政分裂 之端緒
<p>基督遇害之結果，信徒殉教之信念益強，其大弟子十二奉遺命巡行各方，熱心從事佈教，其中彼得 (Peter) 保羅 (Paulo) 二人，前後自希臘至羅馬佈教，歷代帝皇慮其擾亂，嚴禁之。然因其教義之優秀，與信徒殉教心之強烈，每受迫害，而歸依者益增。三二三年，君士坦丁帝，利用教徒之勢力，統一天下。三二四年，乃奉爲國教。三二五年，於尼西亞 (Nicaea) 開宗教會議，議決排斥阿利阿 (Arius) 派，採定阿塔內細阿 (Athanasius) 派之三位一體說，以爲羅馬正教。</p>		<p>羅馬於紀元第二世紀末以後，(即馬克斯奧理略帝以後) 軍隊之跋扈漸甚，恣意廢立皇帝，百餘年間，皇帝多至二十餘人，且徒擁虛名，威信墜落，外寇繁興，國內漸不靖，國運由是漸衰。</p>	<p>承古代波斯文化而獨立之帕提亞，其後勢漸盛大。東併巴克托利亞後，直接與羅馬接壤，紛爭不絕，當羅馬盛時，既不能屈服之，於前二一七年遂媾和。時兩國國力均衰，薩薩尼 (Sassanida) 朝之波斯始祖亞脫克雪爾 (Artakshir) 與二二六年，滅帕提亞，繼古代波斯之文化，乘新進之銳氣，騷擾羅馬東境。</p>	<p>日耳曼人移於萊茵多瑙河畔，乘羅馬帝國內憂外患交信之時而南侵。其中，以在多瑙河畔之哥德人，在高盧之法蘭克人爲最強，屢屢入寇，恣意劫掠。</p>	<p>二八四年，戴克里先 (Diocletianus) 爲兵士擁戴爲帝，見國內領土太廣，難以統治，欲鞏固君權，以圖統一，乃分天下爲四，立四君治之。已則都於小亞細亞之尼哥米底亞 (Nicomedia)。</p>

(三) 羅馬帝國之末路		君士坦丁大帝之業	基督教之隆盛	帝國之分裂
<p>前七五三 五〇九</p> <p>相傳爲共和政體之起源。</p>	<p>相傳爲羅馬之起源。</p>	<p>其後天下又亂，君士坦丁因得軍隊之後援，基督教徒之助力，三三三年，遂統一天下，遷都<u>波散鐵姆</u>，改稱<u>君士坦丁堡</u> (Constantinople)。君士坦丁都之義，以圖一新人心，大革庶政，分全國爲四道十三州百六十縣，各置知事治之；區別政權兵械，地方稱治，國勢大張。君士坦丁得基督教之勢力，益趨隆盛，因其同情而卽帝位，更欲利用之以舉國家統一之實效。三二四年，尊奉之如國教，翌年，於<u>尼西亚</u>開宗教會議，以圖教理統一。由是基督教，益爲羅馬人所信；至狄奧多西帝時，嚴禁基督教以外之宗教，國民皆皈依之，基督教 (Catholic) 遂爲國教。</p>	<p>君士坦丁大帝死後，內亂又起，加以日耳曼部落攻擊益甚，國勢漸衰。三九四年狄奧多西大帝 (Theodosius the Great) 又統一天下，翌年分天下爲二：封長子<u>阿探狄阿斯</u> (Arcadius) 於東部，都<u>君士坦丁堡</u>，次子<u>漢克利阿斯</u> (Honorius) 於西部，都<u>羅馬</u>。</p>	<p>以後分爲東西羅馬帝國，不復合一。</p>

comedia) 治其一部，兼攬全帝國之治權，改訂儀禮，以示帝者之尊嚴。斯時共和政治之遺制全廢，確立專制君主之政體，內亂外寇絕跡，治績漸舉，羅馬得保一時之小康。

(元)  
表要之羅  
年重馬

- 三九〇 高盧人焚羅馬。
- 二七二 取他林敦而統一牛島。
- 二六四 波愛尼戰役開始。
- 二二六 漢尼拔侵入意大利。
- 二〇二 漢尼拔大敗於撒馬。
- 一九七 辛諾塞法利之戰，馬其頓屈服。
- 一九〇 瑪革尼西亞之戰，安提奧可斯大王屈服。
- 一四六 改希臘爲縣，破科林斯。
- 一四六 破加大基，立阿非利加縣。
- 一三三 廢培爾加姆王國，立亞細亞縣。
- 一三三 提庇留革拉古企圖改革而死。
- 八九 階級戰爭告終，平民獲得參政權。
- 八二 薩拉爲總司令官。
- 五八 愷撒征伐高盧。
- 四九 愷撒渡盧比孔河——達皮雅斯之沉沒。
- 四四 愷撒之暗殺。
- 三一 亞克興之戰——安多紐之自殺。

(元) 上古史 總括	
羅 馬	希 臘
<p>於廣大，而速其解體。</p> <p>羅馬人為政治的實行的國民，因而法律進步。其他文化，皆以希臘為則，散布全國，故史家</p>	<p>有統一有秩序之羅馬人出，征服四方，殆統一當時之文明世界，內政初為王政，以貴族為中心，後改共和，又轉為二次之三頭政治，終改帝政，其後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且因版圖過於廣大，而速其解體。</p> <p>東方，東西文化由是融合。</p>
	<p>西洋文明，發祥於埃及及西南亞細亞諸國，承之而於一切學問藝術方面能特殊發達者，實希臘也。希臘雖為小邦割據之國，然當國難之際，能一致攻破波斯，典雅傑出於文化之上，凡文學美術工藝等皆有捷足進步，垂範後世，亞歷山大大帝之遠征，移植希臘文化於東方，東西文化由是融合。</p> <p>狄奧多西死。</p>
	<p>二七 羅馬帝政開始。</p> <p>紀元六四 羅馬大火，基督教徒第一次虐殺。</p> <p>七九 維蘇威火山爆發——二市沉沒。</p> <p>九八 托拉亞為皇帝。</p> <p>一八〇 馬克斯奧理略死。</p> <p>二八四 戴克里先之治世改革。</p> <p>三一二 君士坦丁為皇帝。</p> <p>三二五 尼西亞之宗教會議。</p> <p>三九五 狄奧多西死。</p>

謂羅馬文化知大湖百川匯之復由之而出云。

第二篇 中古史

史古中

		(一) 民族大遷徙
		(二)
日耳曼之風習	原因	民族
<p>1. 尊重自由，富獨立精神。</p> <p>2. 尚信義廉恥。</p> <p>3. 守一夫一婦制。</p>	<p>近羅馬北疆，即歐羅巴之中部及西北部，有日耳曼人（條頓人）尊重自由，從事農牧，性質樸樸而好戰，懷南下之志，故歷代以來，恒騷擾羅馬帝國之邊疆。</p>	<p>其主要之民族如次：</p> <p>黑海北部</p> <p>多瑙河下流之北部</p> <p>來因河上流阿爾卑斯地方</p> <p>來因河下流</p> <p>易北河口附近</p> <p>法蘭西東北部</p> <p>波海西亞巴伐利亞地方</p> <p>波羅的海南岸</p> <p>東哥德</p> <p>西哥德</p> <p>亞拉馬尼</p> <p>法蘭克</p> <p>薩克森人</p> <p>倫巴人</p> <p>斯愛皮 Swebian</p> <p>汪達爾</p>

(二) 徙大民族 (一) 遷徙	
<p>西哥德王國之建立</p>	<p>大遷徙</p>
<p>起大遷徙之</p>	<p>與羅馬帝國之關係</p>
<p>4. 好戰爭狩獵。</p> <p>5. 尊重奧河定(軍神)托爾(雷神)等;謂立武功爲最上之歡樂,常以此語訓迪青年。</p> <p>羅馬共和之末世,美立阿斯防日耳曼族侵入,懼撤又平來因地方之蠻族,羅馬帝政初年,又築長城遏其南下,歷代帝皇,因羅馬武力衰微,乃編日耳曼族入兵籍,以護邊境。</p> <p>至紀元前四世紀,值羅馬北境多事之時,住於中亞細亞之匈奴人(Huns)侵入俄羅斯,屈服斯拉夫人,迫日耳曼人,更從東哥德而壓倒西哥德。</p> <p>西哥德避之,三十五年,越多瑙河(Donau)侵入羅馬帝國。占領今之羅馬尼亞(Romania),此爲民族大遷徙之起源。</p> <p>其後西哥德大舉,劫掠東羅馬,進迫君士坦丁堡,東羅馬遂與之和。</p> <p>四〇三年,西哥德王阿拉列(Alarich)侵入意大利,西羅馬帝國召還高盧西班牙之戍兵以禦之,西南之守備廢弛;故日耳曼族侵入西羅馬,汪達爾斯巴拉諸族侵入高盧西班牙,法蘭克入高盧(法國)之北部,勃艮第入其高盧之中部,各自建國。日耳曼之其他諸部亦迫於匈奴而西遷,侵入羅馬境,汪達爾占據西班牙,法蘭克占據高盧東北部。</p> <p>西哥德王阿拉列侵入意大利,爲西羅馬將斯底利哥(Stilicho)擊退之,及斯底利哥死後,又大舉入意大利。四一〇年,遂陷羅馬市,恣意掠奪,志欲南下而未果。</p> <p>會阿拉列歿,其子亞道爾夫繼,先和西羅馬,西向逐汪達爾,取高盧南部與西班牙之大部,莫都托路齊,建西哥德王國。</p>	

(四) 徙大民 遷族 (四)		(三) 徙大民 遷族 (三)	
法蘭克王 國之建立	東哥德王 國之建立	西羅馬帝 國之滅亡 (四七六)	汪達爾王 國之建立 (五三四)
<p>法蘭克族，起於高盧北部，即來因河下流流域，漸趨強大；四八六年以來，酋長克羅維斯 (Clovis) 略取四方，領有高盧大半，建法蘭克王國，奠都巴黎，勢益隆盛，是為墨羅溫基 (Merovingian) 王朝之始祖。</p> <p>婆里台尼亞，原為開爾托族之伯力頓人所作，豈撒曾一度征服之，其後羅馬之勢漸衰，這</p>	<p>匈奴王國瓦解，東哥德獨立於多瑙河，由其首領狄奧多里 (Theodoric) 統率之，西侵意大利，四九三年，殺俄陶開，建東哥德王國，奠都拉維納 (Ravenna)。</p> <p>匈奴王國瓦解，東哥德獨立於多瑙河，由其首領狄奧多里 (Theodoric) 統率之，西侵意大利，四九三年，殺俄陶開，建東哥德王國，奠都拉維納 (Ravenna)。</p>	<p>西羅馬帝國，因哥德及匈奴侵其北，汪達爾王貢塞立克侵其南，國勢漸衰。又值內亂頻繁，日耳曼傭兵跋扈，奪取政權，皇帝徒擁虛名。四七六年，傭兵長俄陶開 (Odoacer) 遂廢帝，自為意大利之主，西羅馬帝國滅亡。</p>	<p>當西哥德攻擊西班牙時，汪達爾族之酋長貢塞立克 (Genseric) 渡阿非利加，據加大基故地，征服鄰近，建汪達爾王國，旋侵意大利，劫掠羅馬市。</p> <p>匈奴久留歐羅巴，勢力漸振，其領土東接加斯特，西至波羅的海，南達多瑙河，其王阿提拉 (Attila) 頗勇敢，抱圖南之志，進據匈牙利，略中部歐羅巴，迫東羅馬帝國貢納歲幣。</p> <p>又侵西羅馬帝國，迅如疾風，渡來因河，侵入高盧。</p> <p>西羅馬將耶愛鐵斯，聯合西哥德法蘭克防之。四五一年，戰於沙龍 (Chalons) 附近之卡塔羅尼安原，大破之，阿提拉擊鋒渡來因河，越阿爾卑斯山脈，欲攻羅馬，羅馬僧正利奧說之，乃班師。翌年 (四五三年) 阿提拉死，領土瓦解，日耳曼民族恢復獨立，其勢復振。</p>



(五)  
查丁大帝之  
事業

<p>盎格羅薩克遜之建國</p> <p>五世紀初葉，羅馬撤退其戍兵，住於今<u>德國</u>北部海岸之<u>盎格羅</u> (Angles) <u>薩克森</u> (Saxons) <u>朱特</u> (Jutes) 等日耳曼族，渡海侵略，征服<u>伯力頓</u>，取<u>英格蘭</u>地方，建<u>盎格羅薩克遜</u> (Anglo-Saxons) 之<u>七王國</u> (Heptarchy)。</p>	<p>概說</p> <p><u>東羅馬帝國</u>與<u>拜占庭</u> (Byzantium，即<u>君士坦丁堡</u>) 習用<u>希臘語</u>，傳佈<u>希臘</u>之文化，且以其國承<u>羅馬帝國</u>之正統，故以<u>逐走日耳曼諸族</u>，恢復<u>西羅馬</u>，再與<u>大帝國</u>為國是。</p>	<p>內治</p> <p>宗教</p> <p><u>羅馬</u>自<u>東西分立</u>後，久形不振，<u>五二七年</u>，<u>東羅馬帝國</u><u>查士丁尼</u> (Justinian) <u>大帝</u>即位，鎮定內亂，統一<u>基督教</u>，以<u>絕宗教之紛爭</u>，建<u>聖蘇斐亞會堂</u>。</p>	<p>法典</p> <p>使<u>法律家</u><u>特立波尼安</u> (Theodosius) 等<u>十六人</u>，蒐集整理固有之<u>法律書</u>，二千餘部，稱為<u>羅馬法典</u> (Pandecton)，同時又輯錄<u>法學階梯</u>與<u>現行法</u>。</p>	<p>蠶業</p> <p>獎勵<u>學術實業</u>，又傳<u>中國</u>之<u>養蠶術</u>。</p> <p>大興<u>土木</u>，起<u>拜占庭式</u>之<u>建築法</u>。</p>	<p>阿非利加</p> <p>帝鎮定內亂，已達<u>大帝國</u>再興之理想，於其北築要塞，備<u>蠻族</u>之侵入。<u>五三三年</u>，使名將<u>貝利撒留</u> (Belisarius) 率大軍渡<u>阿非利加</u>，<u>陷加太基</u>，滅<u>汪達爾王國</u>。(五三四)</p>	<p>武功</p> <p>意大利</p> <p>取<u>西西利島</u>，於<u>意大利</u>上陸，擊破<u>東哥德軍</u>，捕其國王，統一<u>意大利</u>，然帝忌之，旋召還<u>意大利</u>再歸於<u>東哥德</u>之手。</p> <p><u>五五五年</u>，<u>那錫士</u> (Narses) 進擊<u>意大利</u>而統一之，更進至<u>西班牙</u>，攻<u>西哥</u></p>
---	---	---	---	--	---	--

(六) 帝羅之死大 國馬東後帝		
薩拉森人	與波斯之 交涉	帝國之衰
	<p>自查士丁尼大帝以前，新興之波斯屢侵羅馬東境，大帝因外交策略，一時與之媾和。其後波斯與自中亞細亞之土耳其爭，查士丁尼大帝助土耳其，兩國之國交破裂，相爭不絕。七世紀初葉，波斯科斯洛厄茲 (Khosroe) 二世出，頗稱英武，南征埃及，略敘利亞，小亞細亞，國勢漸強，遂乘帝國內亂，於六一九年，迫君士坦丁堡。</p> <p>時東羅馬海拉克里斯帝 (Heraclius) 在位，擊退波斯軍，自將襲波斯，連合土耳其，大破波斯軍，亦迫其國都庫泰西豐。</p> <p>未幾兩國和議成，互歸侵地，然國勢均由此而衰，而薩拉森人 (Saracens) 忽興起。</p>	<p>波斯</p> <p>是時東和波斯，西北懷柔倫巴人及阿芝爾人，以制其他蠻族，內治整備，外交得宜，國運日趨興盛。</p> <p>五六五年，查士丁尼大帝歿，帝國之勢漸不振，大帝之子查士丁尼二世繼，廢止倫巴人 (Lombards) 及阿芝爾人 (Avars) 之供給，變亂乃起，倫巴人 (日耳曼人一派) 於五六八年，遂北取意大利，建倫巴王國。</p> <p>阿芝爾人 (蒙古種一派) 又占據匈牙利，斯拉夫人之諸部，侵入巴爾幹半島，帝國邊境益多事。</p>
	<p>阿剌伯 (Arabia) 爲敘利亞東南相連之大半島。其大部爲沙漠或荒地，住民呼爲薩拉森人 (Saracens) 東方人之義) 業遊牧，宗教爲多神教，雖資性勇敢，然部落割據，極不統</p>	<p>德王國，取略其東南海岸。</p>

(七)  
薩拉森  
興起之

國是	薩拉森之建國	教旨	穆漢默德之出現	
<p>方。繼承穆漢默德之加利發，握有宗教，政治，軍事大權，以可蘭經，寶劍，寶劍三者，從事征服四方。</p>	<p>穆漢默德，六三二年死，繼承之者謂之加利發 (Caliph)，皆繼其志，以圖政教統一與國力之發展。</p> <p>穆漢默德，六三二年死，繼承之者謂之加利發 (Caliph)，皆繼其志，以圖政教統一與國力之發展。</p>	<p>彼謂「天地間，有唯一之神名亞拉 (Allah)，為救人類之故，先降摩西與基督，今復降余而余為最優之天使也。」</p> <p>因努力誘導感化，遂受麥加市民之迫害。六二二年，遁於麥加那 (Medina)，俟斯蘭教徒，稱教祖出奔日為黑蠻拉 (Hegira)，即回教之紀元元年也。</p> <p>穆漢默德，以武力布教，謂「人民於可蘭 (Quran) 回教經典，寶劍三者須擇其一。」</p> <p>麥加那人多歸之。六二九年，穆漢默德遂率兵陷麥加，以其地為中心，卒致征服阿刺伯全土，政教兩權萃於一身。</p>	<p>穆漢默德，於紀元五七〇年，生於麥加 (Mecca)，幼孤，寄養於伯父，二十四歲時，與一富豪之寡婦締婚，穆漢默德目光銳利，言語流暢，容止端嚴，年四十，捨家隱於山林間，靜思默想，迨於數年，自稱神之使者，與猶太教及基督教之打擊，而創立一神教，又名穆漢默德教，亦稱俟斯蘭教。</p>	<p>一。及穆漢默德 (Mahomet or Muhammad) 出，開一新宗教，統一半島，於政教兩方面，占一大勢力。</p>

(八) 薩拉森之盛隆			
奧瑪之業	翁米亞朝	西歐之進擊	版圖
<p>阿卜伯克時，侵羅馬帝國，取大馬士革。次代之加利發奧瑪，英邁有雄略，略殺利亞，征美索不達米亞，乘勢侵入波斯。六三七年，陷其國都庫泰西豐，薩薩尼朝之波斯滅亡。(六四二年)乃與唐朝接壤，奧瑪復使將軍阿穆爾征埃及，六四〇年，取其首都孟非斯，翌年陷亞歷山大里亞，全土屈服。奧瑪旋斃於刺客之手。</p>	<p>其後薩漢歐德之血統絕，翁米亞朝與選都大馬士革，攻東羅馬帝國；又東略中亞細亞，侵印度。</p>	<p>西從地中海之羣島及阿非利加北岸，而渡直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七一年)入西班牙，滅西哥德王國。更攻入法蘭克王國，法蘭克之宮相 (Major of Palace) 查理馬特 (Charles Martel) 逆擊之於都爾 (Tours)，七三二年，大破之，薩拉森退據西班牙。</p>	<p>薩拉森最盛時代之版圖，東自印度斯河，北及錫爾河，南則奄有阿非利加之北部，西據意俾里亞半島，以至大西洋，建設亞歐非三洲之大帝國。</p> <p>然其勢力雖達歐羅巴，而東方攻君士坦丁堡不克，西方攻法蘭克又失敗，國勢漸衰，內亂踵起，阿部爾阿拔斯 (Abulabbas) (穆漢歐德之增亞利之裔) 起，七五〇年，遂倒翁米亞朝，建阿拔斯朝，奠都巴格達。</p> <p>翁立亞朝之一族阿布的拉曼 (Abderrahman)，逃入西班牙，八五六年自立，都哥爾多</p>
<p>東西分立</p>			

<p>(八) 羅馬 教皇</p>	<p>(九) 薩拉森 文化及分 立之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來教皇之由</p> <p>然信徒日增，因而教會之組織亦複雜，遂於僧侶間創設階級，定其權限，以保教會內部之統一；其結果，教會設立五大長老 (Patriarch)，居於羅馬，君士坦丁堡，亞歷山大里亞，安提奧基亞 (Antiochia) 及耶路撒冷 (Jerusalem) 等地，各主宰其管內之教務，共隸屬於羅馬皇帝。</p> <p>然羅馬帝國之首府，為基督教之發源地，大長老人材輩出，及至西羅馬帝國滅亡，雖然具有最大之權力，第六世紀末，格列高里 (Gregory) 一世出，布教於日耳曼人之間，所到之地，皆設立教會而直轄之，其勢力及於野蠻人類，對於皇帝為半獨立性質，遂至稱為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 化</p> <p>薩拉森帝國遂東西分立。</p> <p>東西加利發朝，競爭學術之進步，獎勵實業，盛行通商，自第八世紀至第九世紀，最為繁榮，容納希臘波斯之文化，天文，地理，數學，博物，理化等科學悉有進步，學術之興盛，遠駕歐羅巴諸國。</p> <p>東加利發朝，哈倫阿刺細德 (Harun-Rashid) 時，隆盛達於極點，其都巴格達，為東西交通及文化之中心點，建造宏偉，文藝進步，有名之天方夜譚即作於是時。</p> <p>西加利發朝，阿布拉曼三世時漸振，其後漸衰，其領土為基督教徒蠶食，至第十三世紀，僅有格拉那達 (Granada) 而已。</p> <p>格拉那達之阿爾漢布拉 (Alhambra) 宮殿，今尙遺有往昔之光榮。</p> <p>基督教為極端之平等博愛主義，故僧侶間無階級之別。</p>

(二) 法蘭克王之擴張				
教會之分	不平之甚	教皇領之始	查理曼之外征	
<p>基督教雖不許崇拜偶像，然因傳教士之便利，自六世紀時，一般人崇拜偶像，亦得各地教會之許可。</p> <p>然<u>東羅馬皇帝</u>李奧特其教義，七二六年，發布偶像禁止令，教皇不從，且乘機獨立，東西教會由此分離，東稱<u>希臘正教</u> (Greek Orthodox)，西稱<u>羅馬正教</u> (Roman Catholic)。教皇與法蘭克結合，以免<u>倫巴</u>人之侵略，又得<u>拉維納</u>以外之領土，此為教皇有領土 (State of the Church) 之始。</p>	<p>法蘭克人遷居<u>高盧</u>後，<u>克羅維斯</u>統一之，建<u>法蘭克王國</u>，以<u>巴黎</u>為首府，開<u>墨羅溫基王朝</u>之基，一時國勢大盛，後，諸子分領其土，然歷代治績不舉，王權漸衰，實權移於宰相之手，及至宰相<u>查理馬特</u>時，創始封建制度，擊破<u>薩拉森</u>軍於<u>都爾</u>，國勢最強，其子<u>不平</u> (Pipin) 繼位，值禁止偶像之問題起，教皇與之結合，與<u>東羅馬帝國</u>絕，其結果，七五一年，<u>不平</u>得教皇之認可，遂廢<u>墨羅溫基</u>朝，自立為王，是為<u>卡羅林佳王朝</u>之始。</p>	<p>不平應教皇之請，進伐<u>意大利</u>之<u>倫巴</u>王國，以其略取之地，贈與教皇，此為教皇領之始，由是教皇於教會以外，亦有權力。</p>	<p>七六八年，不平之子<u>查理曼</u>嗣，天資英邁，有雄略。</p> <p>以擁護基督教為名，滅<u>倫巴</u>王國，自兼<u>意大利</u>王，征服<u>巴伐利亞</u>、<u>薩克森尼亞</u>等地，北擊<u>薩克遜</u>族，逐<u>斯拉</u>夫人，東滅<u>阿</u>之<u>爾</u>人，南破<u>薩拉森</u>，取<u>西班牙</u>北部，其疆界之大，東自<u>多瑙</u>易</p>	

(三) 業帝士查 事大理		概 說	外 征	爲西羅 馬 皇帝
北 <u>爾河</u> ，西南與 <u>厄波羅河</u> 接壤，北 <u>瞎奧得河</u> ，南 <u>達意大利</u> ，爲 <u>羅馬</u> 以後未有之大國。	查 <u>理曼</u> 以 <u>英明</u> 之資，卽 <u>法蘭克</u> 王位，與 <u>羅馬</u> 教皇相結託，征服羣民，使奉 <u>基督教</u> ，努力於 <u>民智</u> 之開發，以開後世立憲政治之本。	降 <u>倫巴</u> ，自稱 <u>意大利王</u> ，(七七四)	征服 <u>巴伐利亞</u> ， <u>薩克森尼亞</u> 。	征 <u>薩克森</u> 族，使奉 <u>基督教</u> 。
		征 <u>斯拉夫人</u> ，取 <u>波希米亞</u> 。	伐 <u>阿之爾</u> 人，略取 <u>多惱河</u> 以西之地。	破 <u>薩克森</u> 人，取 <u>厄波羅河</u> 以北之地。
其間征伐及四十年，征戰五十二次；征服民族十二。	查 <u>理曼</u> 使全國奉 <u>羅馬</u> 正教，使教皇行使教權，八〇〇年至 <u>羅馬</u> ，由教皇 <u>李奧三世</u> 受以皇帝金冠，稱 <u>羅馬</u> 皇帝，莫都 <u>亞琛</u> (Aachen)，又都 <u>愛斯拉沙伯</u> (Aix-la-Chapelle)，世稱查 <u>理曼大帝</u> ，又稱 <u>查理士</u> (Charlemagne the Great, Charles)。	帝 <u>參酌</u> 日耳曼民族古來之風尚，設封建制度。	領內劃分爲州，各置 <u>伯爵</u> (Graf)，於邊境置 <u>馬可伯爵</u> (Markgraf)，於直轄領置 <u>法爾治伯爵</u> (Palgraf)，使分治之，常巡狩各地，親裁訴訟，又設陪審制，巡迴判事等，整頓司	

	<p>(三) 分國克法 裂之帝蘭</p>
<p>內 治</p> <p>法。建巴黎大學，為高等教育機關，招致英格蘭意大利之學者，為學術之獎勵，又使貴族僧侶年會一次，議論政事，謂之五月會，此為德意志民族立憲制度之起源。</p> <p>獎勵農工，提倡教育，廣建寺院，優待宗教。</p> <p>因帝國政治之完美，由是羅馬文化漸次與日耳曼人之風俗調和。</p>	<p>卡羅林佳 王朝略系</p> <p>東法蘭克王 路易.....德意志</p> <p>西法蘭克王 查理二世.....法蘭西 (八四一—八七七)</p> <p>查理馬特——不平——查理曼(大帝)——路易一世—— (七六八—八四四) (八二四—八四〇)</p> <p>洛泰一世——路易二世.....意大利 (八四一—八五五) (八五五—八七五)</p> <p>維爾敦條約</p> <p>八一四年，查理曼大帝歿，子路易一世嗣位。法蘭克之習慣，對於領土亦如財產，得分配於諸子，路易有子三人，當路易存時於土地分配已起爭端。八四三年維爾敦(Vordun)條約之結果，長子洛泰(Lothar)得意大利及法蘭克中部，而稱帝號；次子路易得東法蘭克，三子查理得西法蘭克，三分帝國。</p>



(四)  
諾曼興起之二

墨森條約	德法意三國之起源	概說	法蘭西侵略	俄羅斯建國
<p>洛塞發後，其長子路易二世得意大利，稱帝號，以法蘭克中部與其二弟。二弟相繼歿，紛亂復起。由八七〇年之墨森 (Morsen) 條約，法蘭克中部分屬於東西法蘭克王。</p> <p>其後，東法蘭克王統繼絕，五大諸侯會議選舉弗蘭哥尼亞侯康拉特一世 (Conrad) 為王，此為德意志王國之基。西法蘭克王統亦絕，推法蘭西大公休甘丕 (Hugh Capet) 即位，為法蘭西王國之基。意大利王國，自洛塞之後，未幾王統繼絕，東法蘭克王鄂圖 (Otto) 一世兼王其國。</p>	<p>諾爾曼 (Normans) 為日耳曼民族之一，住於斯堪的納維亞地方，天性勇敢，好冒險，其地位於高緯度，為不毛之地，不適耕作，且為長子相續制，故壯者多乘船航行海外，出沒於附近海上，從事劫掠，自第九世紀時，遠出四方，開始侵略，騷擾歐羅巴沿海諸國。</p>	<p>諾爾曼自九世紀侵法蘭克王國北岸，宣理曼大帝擊破之。大帝歿後，又侵入，漸次南下，圖巴黎數次，終不得逞，然沿岸人民之被害者甚多，西法蘭克王查理，善於防禦，九一一年遂與諾爾曼酋長洛羅 (Rollo) 訂和約，對法國執臣禮，奉基督教，封為諾曼底侯，以王女妻之，自此該地之諾爾曼人，皆受法蘭西之言語習慣，文化之同化。</p>	<p>第九世紀中葉，諾爾曼一派俄羅斯 (Rus) 人酋長路列克 (Rurik) 出自瑞典，乘斯拉夫族內亂，侵入俄羅斯建國，曾都諾弗哥羅 (Novgorod)。其後漸次南下，取基輔 (Kiev) 迨平斯拉夫諸部，又侵東羅馬帝國，後傳其文化，奉希臘正教，以固俄羅斯帝國之基礎。</p>	<p>諾爾曼又自九世紀間，出沒於地中海。十一世紀初，諾曼底武士等，據南意大利，又由薩拉</p>

(五) 諾曼與之起			
南意大利侵略	英格蘭侵略	英格蘭征服	北美遠征
<p>薩拿西西利島。十二世紀初，與教皇結合，建那不勒斯王國，又屢入寇東羅馬帝國，國勢大振。</p>	<p>英格蘭於九世紀之始，盎格羅薩克遜某王，統一愛格伯 (Egbert) 七王國，而開英格蘭王國之基。其時已被諾爾曼一派之丹麥人 (Danos) 侵略，丹麥王君薩約克 (York)，漸及全土。亞勒弗列 (Alfred) 雖屢擊退之，然不能完全止其侵略，遂與以東部地，使其稱臣，歸依基督教。</p>	<p>其後丹麥人之勢力漸強，十世紀末，一次征服全國。一〇一七年，其王紐加脫 (Canute) 席捲英格蘭，併領丹麥、挪威與瑞典之一部，威力大振。</p> <p>英格蘭，立於諾爾曼之治下二十餘年，其後奉奮王統愛德華為王。愛德華歿後，其妻兄哈羅德繼，然諾曼底侯威廉，謂與愛德華有血統關係，應有王位繼承權，彙得教皇亞歷山大二世之許可，大舉侵入英格蘭，哈斯丁斯 (Hastings) 一戰，敗哈羅德，一〇六六年，遂即王位，是為諾爾曼王朝之祖。</p> <p>由是諾爾曼，盎格羅薩克遜兩民族之血統，風習，言語等，漸次融洽，乃成今日之英國人。</p>	<p>諾爾曼人於九世紀末，更向西航，殖民於埃斯蘭，格陵蘭，復西南航，經拉布拉刺達，發見新英格蘭。</p> <p>未幾為土人所滅，但此事實，知者甚鮮，直至哥倫布登新大陸時，始發見之。</p> <p>弗蘭哥尼亞侯康拉特一世，為德意志王 (即東法蘭克王) 以來，行選舉王政，繼其位者</p>

(六)  
起之帝羅神  
興國馬聖

皇帝教皇 之理想	帝權之隆 盛	帝國之建 設
<p>歷代德意志皇帝，皆致力於意大利之經營，干涉羅馬教會事務，以圖教會之肅清；而教皇亦力避俗人之干涉，注意勢力之擴張，於政教兩方面，發揮其最上之權威，因此皇帝與教皇之衝突起，終至兩敗俱傷。</p> <p>羅馬教皇，自禁止偶像問題起，與<u>東羅馬</u>絕，而與<u>法蘭克王</u>結合，增其權勢，並創教皇之領土。又自<u>查理曼大帝</u>以來，開任命皇帝之新例。其後教權雖一次墜落，然自<u>克勒門茲</u>以後，</p>	<p>九七三年，<u>鄂圖大帝</u>歿後五十餘年，<u>薩克森尼亞</u>統絕，又由<u>弗蘭哥尼亞</u>族<u>康拉特二世</u>入卽王位。</p> <p>其子<u>亨利三世</u>，英武而有才略，遠征意大利，當時於羅馬爭位，廢三教皇，擁立<u>德意志僧正克勒門茲</u> (Clemens) 二世使之加帝冠於己。</p> <p>內則威壓諸侯，外則征服<u>波希米亞</u>，<u>波蘭</u>，<u>匈牙利</u>等，以示國威。其威權遠出教皇之上，為德意志權力極盛時代。</p>	<p>為<u>薩克森侯亨利</u> (Henry) 亨利內制諸侯，外討<u>丹麥人</u>，<u>馬扎兒人</u>，<u>斯拉夫人</u>，國威大振。其子<u>鄂圖一世</u>繼王位，英邁有大志，內抑諸侯以固王權；外據<u>匈牙利</u>，又擊退<u>蒙古族</u>之<u>馬扎兒</u>，永除其入寇之患。復征入意大利，九六二年，親至羅馬，由教皇<u>約翰十二</u>受以王冠，稱<u>神聖羅馬皇帝</u> (Emperor of the Holy Roman Empire)，世稱<u>鄂圖大帝</u>。神聖羅馬帝國即西羅馬帝國之後身。由是<u>德意志王</u> (卽<u>東法蘭克王</u>) 兼意大利王，得有皇帝之資格。</p>

(七) 皇與教帝	
起 源	皇帝教皇 之爭
<p>日耳曼人之征略四方，有實地與其部下之習慣。</p> <p>法蘭克國勃興時，查理馬特調和羅馬之法制與日耳曼民族之習慣，與封土於一部分兵士，令其養馬匹，練武技，以備有事徵調之用。初領地者僅限於一代，及諸侯權力衰，遂變爲世襲。</p> <p>貧弱武士，受地方豪族之封土而爲其臣屬者，漸漸盛行。</p>	<p>人材輩出，一掃教會之宿弊，講求挽回權力之策，其勢力之大，足以左右帝王。</p> <p>一〇七三年，格列高里七世 (Gregory) 爲教皇，雖起自微賤，然英邁有大志，夙抱伸張教權之大望，欲置教皇於各國君主之上，以主宰世界。又改革教會內部，以正僧侶之風紀。嚴禁教士娶妻及教會領地之買賣。且援助<u>南意大利</u>之<u>諾爾曼人</u>，由皇帝手中奪取任命僧官權。</p> <p>德意志皇帝 (神聖羅馬皇帝) 亨利四世大怒，開宗教會議，宣言黜退教皇，教皇亦黜皇帝出教，並宣告臣民無服從彼之義務，諸侯因多背叛皇帝，亨利四世大窘，親謁教皇於<u>意大利</u>之<u>卡諾沙</u> (Canossa)，負荊謝罪，其事始寢。</p> <p>已而德意志人勤王心盛，亨利四世欲雪前恥，乃起兵逐教皇，格列高里七世憂憤而卒。</p> <p>其後皇帝教皇之爭，歷久不決，諸侯互結黨羽，<u>額爾那</u> (教皇黨) <u>開培林</u> (皇帝黨) 之爭益烈，國內愈紛亂，教皇權益擴大。至教皇<u>英諾森三世</u> (Innocent) 時，達於極點，威壓諸國之君主，常干涉其內政，廢立皇帝，權力及於西歐。</p>

(元) 發道武 達之士		(六) 制封建		
起 源		會 當時之社	類 完全與衰	
<p>騎士自七歲時，即入城中爲王族貴人之侍者，習禮儀。至十四歲，稱爲從士，從武士專修武術；至二十一歲，行嚴肅之禮式，立誓致身於武士道，始得許爲武士。</p> <p>此項禮式，武士以武具武器爲賜物；從士跪於其前，武士以其劍之平面，擊從士之盾三次。</p>	<p>起 源</p> <p>創於法蘭西，未幾傳播西歐諸國。</p>	<p>會 當時之社</p> <p>較農民有自由權利，儼若諸侯，乃漸次組織自由市。</p>	<p>類 完全與衰</p> <p>一致抑專橫之貴族，封建制度因之式微。</p>	<p>此風盛行後，地方官及教士等，多畜養家臣，而世襲皇帝之封土，分封之時，訂立盟約，以結君臣主從之關係，君主保證臣下封土及身家之安全；臣下致忠誠奉公於君主，上下相衛，以圖勢力之強大。</p> <p>封建制度創自九世紀，至十世紀組織完備，其後四世紀普及於西歐諸國。</p> <p>然自十字軍興後，有力之諸侯往往售其領土，或從軍戰歿，武士之威權日衰，國王及人民，</p>

(三) 十字軍之原因		武士道之衰頹	武士之修養
<p>克勒芒之會議</p>	<p>塞爾柱土耳其之興起</p>	<p>未幾，弊害漸起，於要害之地，築壘塞據；虐待領民，迫害行旅；或於市府課稅，由是市府亦整頓武備，與之對抗。</p>	<p>其禮乃成。 武士為鼓舞士氣，常開競技會，於馬上比武，當時社會，極其盛行，得勝者得受貴女之褒賜，視為殊榮。 武士因練習武術與實行武士道之故，多出外修業，十字軍時，武士之宗教團起，以保護基督教與異教徒作戰為任務。</p>
<p>耶路撒冷 (Jerusalem) 有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墓，基督教隆盛時，教徒多參謁之，薩拉森人嗜利，故歡迎此參謁者，及塞爾柱土耳其人領此靈地，虐待基督教徒，西歐方面漸有倡議奪取靈地於異教徒之手者；後法蘭西教士彼得羅 (Peter) 倡復恢復靈地之說。</p>		<p>巴格達之東加利發國，自哈倫阿刺細德之後，國勢漸衰，更於埃及起加利發國，又西班牙之西加利發國內，土民叛亂，建卡斯提爾 (Castile)，亞拉剛 (Aragon)，坡托卡爾等基督教國。十一世紀初葉，奉回教之土耳其族中之塞爾柱土耳其 (Seljuks) 人起於波斯之北，蠶食東加利發，進取巴格達，奪加利發之政權，使其僅為宗教上之元首；復向西亞細亞，侵略東羅馬帝國之屬地，至與基督教徒之歐羅巴人衝突。</p>	
<p>會東羅馬皇帝，苦土耳其人壓迫，求援於教皇。</p>			

(三)  
遠軍十  
征之字

<p>教皇烏爾班二世 (Urban) 欲乘機以擴大權力，一〇九五年，會諸國之教士貴族武士於克勒芒 (Clermont)，陳述對於宗教之熱心，及從軍之功德，力勸出征，議立決，誓於翌年八月出發，名曰十字軍；因從軍者之肩章，爲十字架故也。</p> <p>當時教皇權力強大，人民篤信宗教，尙武之風氣又盛，故久受薩拉森侵略壓迫之歐人，咸欲乘此機運，挫折之。</p> <p>一〇九六年，佩十字徽章之四十萬人出發，下羅特繡根侯高弗梨 (Godfrey) 等統率之，經過君士坦丁堡，取尼開亞 (Nicaea)，陷安提奧基亞 (Antiochia)，恢復耶路撒冷，建基督教王國，是爲第一次十字軍 (Crusade)。</p>	<p>第十軍一 (一〇九六)</p> <p>其後土耳其恢復勢力漸次征服四鄰，遂迫耶路撒冷，德意志皇帝科蘭特三世，法蘭西王路易七世援之。一一四七年，起第二次十字軍，無功而還。</p>	<p>第十軍二 (一〇九七)</p> <p>有名薩拉丁 (Saladin) 者，起於埃及及入敘利亞；一一八七年，滅耶路撒冷王國，德意志帝腓特烈一世 (朱魯帝) 法蘭西王腓力布二世，英格蘭王查理一世 (獅心王) 等，力圖恢復；一一八九年，起第三次十字軍，亦無功。</p>	<p>第十軍三 (一〇九八)</p> <p>一一〇二年，德法意之諸侯，奉教皇英諾森三世之命，出征，途中干涉東羅馬帝國內亂，滅之，建拉丁帝國 (Latin)。</p>	<p>第十軍四 (一〇九九)</p> <p>其後第五次十字軍起，一二二九年，復奪耶路撒冷，一二四四年，基督教徒全被逐於東方，一三四八年，法蘭西王路易九世，對於埃及起第六次十字軍，一二七〇年，對於突尼斯</p>
---	--	--	--	--

(三) 十字軍之結果					(三六)
概說	信仰熱之冷卻	封建制之衰微	通商學術	基督教護	
<p>十字軍自一〇九六年迄一二九一年，殆亘二百年，出征者達七百餘萬人，西歐人民，無貴賤老幼男女之別，咸熱心從事，然犧牲無數生命財產，仍不能恢復靈地，其故由於教皇無軍事上之實力，衆無統一之軍隊，軍略政略各自區別，故方針不能一致。雖然，十字軍之影響，所及甚大，今略舉其要領：</p>	<p>宗教熱心因之減退，炙手可熱之教皇，由此權力漸衰，而盲信教會臆說者亦減少。</p>	<p>從軍將士，或戰死，或乏軍費，多將權利售於市民，促封建制度之衰頹。</p>	<p>交通發達，通商大興之結果，人民增進地理之知識，並促市府之發達，如著名之<u>德意志漢撒同盟</u>，<u>意大利之威尼斯</u>，<u>熱那亞</u>，前者稱霸於波斯的海，後者稱霸於地中海，又因輸入<u>薩克遜文化</u>，<u>學藝大興</u>，輸入<u>阿剌伯及東洋文物</u>，而西洋文化大為發展。</p>	<p>因而有以攻擊異教徒，擁護基督教為目的之<u>騰普拉武士團</u> (Knights) <u>坦普拉</u> (Templars) <u>聖約翰武士團</u> (Knights of St. John) <u>德意志武士團</u>與<u>宗教武士團</u>起。</p>	<p>(Tunis) 起最後之第七次十字軍，亦無功，基督教徒所占之地，於一二九一年，為埃及人占領，<u>亞細亞</u>之根據地全失。</p>
<p>日耳曼民族之侵入羅馬帝國，恣意掠奪，破壞各都市，市府概衰微，其後漸回復勢力，而新都市發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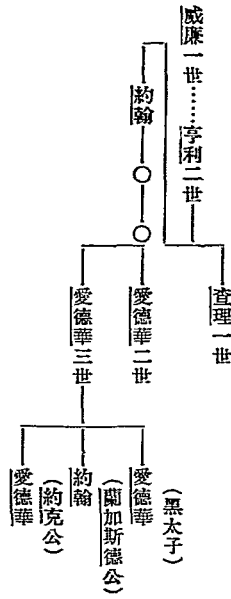
(三)  
市之發達

市府之發達	市府之同盟	附屬家
<p>商人多營遠，富有冒險性，且財力充足，收買自治制及其他特權，又置傭兵以自衛。以十字軍故，凡沿海及內地當交通要衝之各都市，莫不漸次發達；又乘諸侯疲弊，漸擴張其勢力，卒至純然獨立，自由市乃應運而生。</p> <p>意大利之市府，尤以<u>威尼斯</u> (Venice)、<u>熱那亞</u> (Genoa)、<u>米蘭</u> (Milano)、<u>比薩</u> (Pisa)、<u>佛羅梭薩</u> (Florence) 爲最著名；<u>德意志</u>以<u>漢堡</u> (Hamburg)、<u>不來梅</u> (Bremen)、<u>盧卑克</u> (Lubeck) 等爲最著名。</p>	<p>此等市府，因維持其自由，擴張其商標，或防諸侯武士之迫害，故互相聯合，講求兵力自衛之策，其勢至於凌駕王侯。</p> <p>就中以意大利之<u>倫巴底</u>同盟與<u>德意志</u>之<u>漢撒同盟</u>爲最著。</p> <p><u>漢撒同盟</u> (Hanseatic League) 在十三世紀中，以<u>盧卑克</u>爲中心，由<u>北德意志</u>及其他八十餘都市聯合而成；本部置於<u>維斯比島</u> (Visby)，軍費充足，成強大之海軍，握<u>北海</u>波羅的海之海權。</p> <p>當十四世紀中葉，臻於極盛，至於廢立<u>丹麥</u>王，其後漸次衰敗；十七世紀中葉，解散殆盡，然<u>盧卑克</u>、<u>不來梅</u>、<u>漢堡</u>三市，今尙留存。</p>	<p>一〇六六年，<u>諾曼底</u>公<u>威廉</u>，征服<u>英格蘭</u>，即王位；一一五四年，<u>亨利二世</u>即位，內固王權，外略<u>愛爾蘭</u>，征服<u>蘇格蘭</u>，又爲<u>法蘭西</u>大諸侯，領有<u>諾曼底</u> (Normandy)、<u>安茹</u> (Anjou)、<u>阿奎丹</u> (Aquitania) 等，有凌駕<u>法蘭西</u>王之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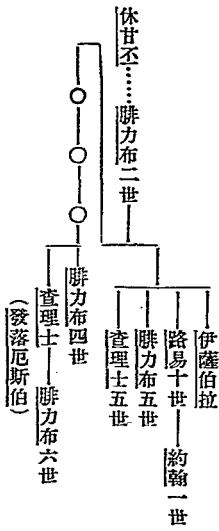
(三) 仲王西法 張權之蘭		(四) 確憲蘭英 立政之格	
世腓力布二	<p>王權不振</p> <p>此為<u>甘丕與</u> (Capetians) 王朝之始祖。</p> <p>其子孫相繼為<u>法蘭西王</u>，諸侯跋扈，王權不振。</p> <p>第五世<u>腓力布二世</u>，英邁有大志，征服四方，予市府特權，謗抑制諸侯之策，與<u>英格蘭</u>戰，乘<u>約翰王</u>愚暗，奪其在<u>法領土</u>之大半。</p> <p><u>約翰王</u>愚暗，奪其在<u>法領土</u>之大半。</p> <p>其玄孫<u>腓力布四世</u>，於十四世紀初葉，召集三級會議，其中貴族僧侶二級外，尚有代表城</p>	<p>大憲章之發布</p> <p>亨利二世之子<u>約翰</u>，愚昧失民心，國本搖動，外與<u>法蘭西王腓力布</u> (Philip) 二世爭，致<u>法蘭西</u>領地失其大半，又失款於<u>教皇英諾森三世</u>，致被斥退，獻地始免，大失國威。且屢課重稅，國民苦之。</p> <p>於是國民不服，一二一五年，諸侯及僧侶等與國民相結，迫王發布六十三條之大憲章 (Magna Charta)，明定國王之權限，擴張民權，制限課稅及主權之濫用；此為<u>英格蘭</u>立憲制度之嚆矢。</p> <p><u>約翰</u>死，其子<u>亨利三世</u>立，暴虐無道，不守憲法；<u>西門孟福</u> (Simon de Montfort) 等抗之，一二五六年，迫王根據大憲章，於貴族教士之外，並召集都市之代表，開議會；此為<u>英格蘭</u>上議院 (Parliament)，下議院 (House of Commons) 之起源。</p> <p>其後歷<u>愛德華一世</u>二世，至<u>愛德華三世</u>時，與<u>法蘭西</u>發生爭端，是為有名之百年戰爭；<u>英格蘭</u>之立憲政治，由是漸定。</p>	<p>格蘭克九八七年，<u>卡羅林佳</u>王統絕，推<u>巴黎伯休甘</u>不為王，奠都<u>巴黎</u>。</p>

腓力布四世  
 市之平民。由其助力，於一二六四年，幽禁教皇波尼法八世於亞威農 (Avignon)，又解散普拉武士團，收復其領土於王室，法蘭西王權大伸，爾後六十餘年間，法王之方足以左右教皇。

英王室略系



法王室略系



(三) 戰百年				
後期	中期	前期	理由	開展之發端
<p>英法於一四五三年媾和，英於法國所失之領地，僅有<u>卡力斯</u>一港。</p> <p>因長期戰爭及諸侯武士戰燬之故，封建制度大衰，而王權確定，使英人發達國民一致之精神，法人強固國家之觀念。</p> <p>德意志之政教皇帝之爭未已，而內亂紛起，諸侯割據，王權衰微，十三世紀之後半葉，帝位</p>	<p>法王<u>查理七世</u>為太子時，僅保有<u>奧爾良</u> (Orleans) 一地；一四二九年，幸有<u>奧爾良</u>之少女<u>蘇普得爾</u> (Joans Dore) 稱受神命，舉義兵，解<u>奧爾良</u>之圍，法軍大振；一四五三年，盡逐英軍於國外。</p>	<p>其後<u>英格蘭</u>因內亂衰敗，<u>法蘭西</u>王<u>查理十五世</u>，舉兵恢復舊領；一四一五年，<u>英格蘭</u>王<u>亨利五世</u>，入攻<u>法蘭西</u>於<u>阿金庫爾</u> (Agincourt)，大勝，法至是盡失其領土，瀕於滅亡。</p>	<p>西 (Hecy) 一三五六年於<u>波亞恩</u> (Poitiers)，均攻破法軍，擒法王<u>約翰</u>；一三六〇年和約成，法割西南及西北之地與英，並償軍費。</p>	<p>一三二八年，<u>法蘭西</u>王<u>腓力布四世</u>之子<u>查理十四世</u>歿，其男系絕，其族發<u>洛厄斯家</u> (Valois) 之<u>腓力布六世</u>即王位，當時其外孫<u>英格蘭</u>王<u>愛德華三世</u>，自謂有繼承權利，率海陸軍侵入。</p> <p><u>英格蘭</u>取<u>威爾斯</u>，力復在法之舊領，終欲併法。且英輸出羊毛於法之<u>法蘭德</u> (Flanders) 即今之<u>比利時</u>，頗獲利益，亦垂涎其地。</p>

(七)  
聖馬羅帝之衰

<p>帝國之衰</p> <p>無主者二十餘年。 一二七三年，<u>哈布斯堡</u> (Hapsburg) <u>路德福</u> (Rudolph) 雖當選即帝位，然帝得奧地利及其他之領地後，僅謀一家之繁榮，不恤國事，其後諸帝亦知之，無統一世界之想，帝權益衰。</p> <p>德意志帝位，決於國內大小諸侯之選舉，一三四七年，<u>查理士四世</u> 即帝位，大諸侯之跋扈漸甚，其中七人，專握選帝之權；一三五六年，皇帝發布黃金諭旨 (Golden Bull)，定為選帝侯，且承認其權利。</p>	<p>黃金諭旨</p> <p>有選帝權者，即<u>馬因斯</u> (Mainz)，<u>德里佛斯</u> (Trier)，<u>哥隆</u> (Cologne) 之三大僧正，及<u>波希米斯王</u> (Bohemia)，<u>薩克森公</u> (Saxonia)，<u>法爾治伯</u> (Palz)，<u>勃蘭登堡伯</u> (Brandenburg) 七人，皇帝全為選帝侯所左右。</p>	<p>休易斯之建國</p> <p><u>休易斯</u> (St. Emmerich) 初為皇帝直轄領，因<u>哈布斯堡</u> 家施政不當，民心漸失，而人民勇敢，富獨立性，決意反抗<u>哈布斯堡</u> 家，一三一五年，用奇兵破奧地利軍於<u>摩耳加騰</u>，一三八六年，再克<u>森帕哈</u> (Sempach)，遂得完全獨立。又於十五世紀末，破西鄰<u>布魯良達</u> (Brugundy)，軍勢益振。</p>	<p>教會之分</p> <p>教皇<u>破尼法八世</u>，欲挽回之一三〇三年，為<u>法王腓力布四世</u> 所辱，憤恨而死，其後教皇移於衰亡。</p>
---	---	--	---

(元) 羅馬教會之衰頹	
教會之統	宗教改革之先驅
<p>於<u>亞威農</u>七十年間，惟法王之意旨是從，品性益墮落，其後教皇雖一次返<u>羅馬</u>，然<u>亞威農</u>立反對派之教皇，分設教會。</p> <p>其後教會之紊亂漸甚，一時有三教皇對峙，皇帝<u>西祺門</u> (Sixtus) 企教會統一，一四一四年，於<u>康斯太資</u> (Constantinople) 開宗教會議，廢三教皇，立一新教皇於<u>羅馬</u>，以統一教會，內部大施改革，不果而止。</p> <p>第十四世紀中葉，<u>英格蘭</u>有<u>威克里夫</u> (Wycliffe) 者出，深憐教會之腐敗，非雖教皇之干涉俗事，於基督教義，亦倡異說。</p> <p>其說傳播各地，尤以<u>波希米亞</u>人<u>胡司</u> (Huss) 祖述其說，攻擊教會之腐敗。盛倡宗教改革之必要。</p> <p>然<u>胡司</u>之說，不足覺悟當時之宗教界，<u>康斯太資</u>之會議，目為異端，禁其弘布，<u>胡司</u>以火刑；<u>波希米亞</u>之<u>胡司</u>派信徒不服，舉兵應用新戰術，屢破皇帝軍，一四三三年，遂許信教自由，由此宗教界之風潮，遂無由抑止，至有<u>馬丁路德</u>之出現。</p>	<p>蒙古之物</p> <p>第十三世紀初，<u>蒙古</u>之酋長<u>鐵木真</u>，起自<u>蒙古</u>，征服<u>中國</u>北部及<u>中亞細亞</u>，更西侵，入<u>俄羅斯</u>南部，其孫<u>拔都</u>，復略<u>俄羅斯</u>，又侵今之<u>德意志</u>，<u>奧地利亞</u>，一二四三年，於<u>俄羅斯</u>地方建<u>欽察國</u>。</p> <p>當時稱盛之<u>塞爾柱土耳其</u>，其後漸衰，時<u>鐵木真</u>之孫<u>旭烈兀</u>來侵，一二五八年，取<u>巴格達</u>，滅<u>東加利發國</u>，而建<u>伊兒汗國</u>。</p>

(元)  
東羅馬帝國之衰亡

<p>東羅馬帝國之衰微</p> <p>東羅馬帝國自九世紀末，東苦於塞爾柱土耳其人。北有斯拉夫人之侵略，日就衰微，至為第四次十字軍所覆，其後拉丁帝國滅，東羅馬帝國復興，然勢殊不振，惟據守君士坦丁堡附近之地而已。</p>	<p>塞爾柱土耳其人中，有鄂斯曼土耳其一部 (Osman Turks)。其酋長鄂斯曼，興於小亞細亞，自稱蘇丹 (Sultan)。</p> <p>其子<u>涅兒汗</u> (Ulukhan)，略取小亞細亞，又選俘虜中基督教徒之青年，施以嚴格之訓練，稱為<u>耶烈沙里</u> (Janissaries)。精銳之軍隊；其子<u>穆刺達一世</u> (Murad) 侵入歐羅巴，窺<u>都亞得里雅那堡</u>。</p> <p>其子<u>巴加塞特一世</u> (Bajazid)，為人英武，益擴張其領土，征服<u>巴爾幹半島</u>，進略<u>匈牙利</u>，<u>匈牙利王西慎門</u> (後之<u>德意志帝</u>) 得<u>德意志</u>，<u>法蘭西</u>之援助，戰於<u>多德河畔之尼可波利</u> (Nicopolis)，大敗之，<u>巴加塞特</u>還，圍<u>君士坦丁堡</u>。</p>	<p>帖木兒之興起</p> <p>第十四世紀中葉，<u>鐵木真</u>之<u>孫族帖木兒</u>，起於<u>中亞細亞</u>，征服四方，<u>莫都撒馬爾罕</u>，又取<u>伊兒汗國</u>，降<u>欽察國</u>，還攻<u>印度</u>，如疾風暴雨，所向風靡。<u>東羅馬皇帝</u>請救，<u>帖木兒</u>西進，伐<u>土耳其</u>，戰於<u>小亞細亞之安哥拉</u> (Angora)，破之，<u>巴加塞特一世</u>欲轉而討<u>明</u>，統一<u>中國</u>，建設一大帝國，不幸歿於征途，國遂瓦解。</p>	<p>未幾，<u>土耳其</u>恢復勢力，再事侵略，一四五三年，<u>穆漢默德二世</u>，進圍<u>君士坦丁堡</u>，激戰五十日，陷之，建都於此，設立地跨<u>亞非歐</u>三洲之大帝國。<u>東羅馬帝國</u>，自<u>君士坦丁堡</u>奠都此地，</p>
--	---	--	---

(三) 權央之諸西 集國中歐	(言) 衰國馬東 亡之帝羅
<p>法蘭西</p> <p>概說</p> <p>百年戰役後，查理士七世新設常備軍，伸張王權；其子路易十一世，先圖撲滅諸侯，漸次收沒其領土，又屈服哈布斯堡家，得勃良第之大半；其子查理士八世，因為<u>布塔涅公</u> (Catherine) 女婿之關係，併之，至十五世紀末，領其全國以固王基。</p> <p>百年戰役後，約克家與蘭加斯德家互爭王位，延及三十年，約克家以白薔為識，蘭加斯</p>	<p>東羅馬帝國之滅亡</p> <p>迄於一二三百年滅亡。</p> <p>嗣土耳其國勢益振，漸次西進，侵入意大利及中央歐羅巴，第十六世紀初葉，塞倫一世征服埃及，廢加利發，自兼回教教主。</p> <p>其後<u>欽察國</u>雖獨立，國勢漸不振，實權握於<u>莫斯科大公</u> (Grand Duke Moscow) 之手。</p> <p>伊凡 (Ivan) 三世背叛獨立，欽察國遂亡。</p> <p>伊凡三世，因娶東羅馬皇女，東羅馬帝國滅亡後，自擬為帝國承繼者，以希臘正教之保護者自任，至其孫伊凡四世，遂稱<u>撒</u> (Czar)。</p> <p>撒係<u>撒</u>之轉音，嗣後俄國君主與神聖羅馬皇帝相對待，均以皇帝遇之。</p> <p>因而以再興東羅馬帝國為己任，企圖討滅土耳其，實基於此。</p> <p>向來暴虐無道，橫行天下之諸侯，久為帝王及人民所忌，十字軍之結果，諸侯漸次衰落，封建制度破壞。且新市府勃興，與諸侯對壘，一般武士因之失勢。</p> <p>加以第十四世紀，<u>薩拉森</u>傳來槍礮使用法，戰術為之一變，武士漸歸無用，且傭兵之制既行，諸國厲行中央集權；第十五世紀末，封建制度全滅，中央集權制度代之。</p>



(三) 文藝復興		英格蘭	西班牙	中古之文藝	古學之復興
<p>德家以紅薔薇為識，故名薔薇之戰。 一四八五年，都鐸爾家之亨利七世即位，(蘭加斯德家之一族)與約克家女王依利薩伯結婚，為都鐸爾(Tudor)族之始祖；是役也，有名之諸侯泰牛滅亡。王禁諸侯蓄兵，避議會之召集，誅求諸稅，以圖王權之伸張。</p>		<p>薩拉森人衰敗後漸次南退，諸王國興起，一四六九年，亞拉剛王菲迪南與卡斯提爾女王伊薩伯拉(Isabella)結婚，兩國合併，而開日斯巴尼亞(España)建國之基。一四九年，陷薩拉森最後之根據地格拉那達，統一日斯巴尼亞，抑貴族之專橫，以張王權。</p>	<p>自西羅馬滅亡，日耳曼人侵入帝國領土以來，希臘羅馬燦爛之文化，完全頹廢，故稱為黑暗時代；其後雖由查理曼極力鼓勵，亦僅能維持文運，而其權歸於僧侶之手，一切文藝，完全為宗教所支配，一般社會盲信宗教之獨斷，乃入於愚昧之域。</p>	<p>十字軍之結果，西歐人之知識大開，產業交通之進步，振起人心，文藝始脫宗教之羈絆，而自由研究，進步甚速，故謂之文藝復興(Renaissance)。</p>	<p>自第十三世紀間，意大利研究希臘羅馬之詩文法律，漸漸盛行，尤以十四五世紀間，東羅馬帝國之被土耳其侵掠，學者多避難於意大利，因是等學者之感化，古學輿興，盛行研究希臘羅馬之古書，咸欲脫離宗教而知人性之精髓，所謂人文派(Humanism)是也。此種學風，漸次傳播於德意志，法蘭西，荷蘭，英格蘭等諸國，西歐之文藝，於是蔚然興起，為近世文化之起源。</p>

<p>(三) 者先派人興之文 (二) 驅之道及復藝</p>		
<p>佩脫拉克</p> <p>幼時與父遷於<u>亞威農</u>，先修<u>拉丁文學</u>，後遊<u>法蘭西</u>，<u>德意志</u>等國，而返<u>羅馬</u>；其著作由是 大博聲譽。</p> <p><u>薄伽邱</u> (Boccaccio) 爲三人中之最後者，一三二一年，生於<u>美術淵藪</u>之<u>佛羅稜薩</u>，一三七五年，歿於此。少時雖從事商業，然極好文學，至拗其業務而遊學於<u>那不勒斯</u>，因該國皇</p>	<p>但 丁</p> <p>與<u>德意志</u>之<u>哥德</u> (Goethe) 英格蘭之<u>莎士比亞</u> (Shakespeare) 共稱世界三大文豪所作之<u>神曲</u> (Divina Comedia) 爲世界最大之傑作，其中敘述一人死後，爲<u>羅馬文豪</u> <u>味吉爾</u> 導引，旅行地獄之事。</p> <p>三十五歲時，就市政公職，雖執務公平，而爲反對黨所忌，致遭放逐。</p> <p><u>佩脫拉克</u> (Petrarch) 爲有名言情之詩人，一三〇四年，生於<u>意大利</u>之<u>托斯卡涅</u>，一三七四年歿。</p>	<p>人文派之 學者</p> <p>古學復興之先覺者，首推<u>佛羅稜薩</u>之<u>但丁</u>，著有「<u>神曲</u>」，此外如<u>佩脫拉克</u> (Petrarch) 爲近世言情詩之鼻祖，又爲復古學派領袖。<u>薄伽邱</u> (Boccaccio) 有名著<u>十日記</u> (Decamerone)。<u>德意志</u>則有<u>劉希林</u> (Ranchlin) <u>伊拉斯莫斯</u> (Erasmus) <u>法蘭西</u>則有<u>亞田</u> (Isidore)。</p> <p><u>英格蘭</u>則有<u>托馬斯謨耳</u> (Thomas More) 皆鼓吹人文派之研究，漸次促其發達。</p> <p><u>意大利</u>大詩人<u>但丁</u> (Dante Alighieri) 一二六五年，生於<u>意大利</u>之<u>佛羅稜薩</u>；一三三一年，歿於<u>拉維納</u>。</p>

(四) 美術之復活		薄伽耶	麥第奇家	建築	繪畫	彫刻
		<p>后之保護，得以深究文學，結果著十日記 (Decameron) 烏爾非拉非羅斯托拉奧，聲名頗著。</p> <p>後返佛羅梭薩，古學因以復興。</p>	<p>當時佛羅梭薩之麥第奇 (Medici) 族，大獎學藝，而因促進文藝之機運，迄於近世佛羅梭薩，仍為意大利學藝之中心。</p>	<p>古學復興，建築、繪畫、彫刻等之美術工藝等，亦復興於意大利，各有特殊之發達。</p> <p>建築則有<u>布魯涅勒斯基</u>，設計<u>聖羅林斯寺</u>，<u>布刺曼忒</u> (Brunante) 設計<u>建築彼得寺</u>，至<u>米開蘭基羅</u>，遂完成復興式。</p> <p><u>布魯涅勒斯基</u> (Brunellesco)，為佛羅梭薩人，遊羅馬，研究古代建築，歸建<u>聖羅林斯寺</u>，以垂範後世。(一三七七—一四四四)</p>	<p>繪畫有<u>芬奇</u> (Leonardo da Vinci)，<u>拉斐爾</u>、<u>米開蘭基羅</u>諸大家出，為空前之發達，遺有傑作不少。</p> <p><u>拉斐爾</u> (Raphael) 一四八三年，生於烏耳俾諾 (Urbino)，長於繪畫建築，受教皇米理亞二世之知遇，為之畫聖母像，為不朽之大作。又其師<u>布刺曼忒</u>歿後，<u>拉斐爾</u>代任建築<u>小皮愛羅寺</u>之技師，一五二〇年，歿於羅馬，年僅三十七。</p>	<p>彫刻有<u>多拿的羅</u> (Donatello)，<u>米開蘭基羅</u>等名手，各發揮其獨創之才。</p> <p><u>米開蘭基羅</u> (Michelangelo)，一四七五年，生於<u>托斯卡涅</u>，為有名之美術家，長於建築，</p>

(三) 發明及應用			
活字版之發明	加騰堡	磁石及火藥	東方遠征之原因
<p>繪畫，彫刻，三技，尤以彫刻稱古今獨步。其不朽之大作大衛像，以大理石刻之，而猶次之牧羊少年，袖石擊一敵人，作欲仆之狀態，於靜寂中而具活躍之姿勢，尤臻神妙。</p> <p>助成文藝復興最有力者，即活版術之發明。從前書籍，均需抄寫，不便孰甚。且價格昂貴，購買非易。</p> <p>至第十五世紀中葉，德意志之加騰堡，出發明使用木製活字之活版術，其徒復施改良，因成功金屬製之活字，廣行諸國，又發明製紙法，書籍之發行，大為便利，知識之傳布亦易。</p> <p>加騰堡(Gutenberg)，一三九七年，生於馬因斯，稍長，從事印刷業，研究活版術，由同市之冶金匠佛斯特(Fust)出資，於一四五〇年，共同營出版業，發明金屬製之活字。一四五六，始出版聖書。因與佛斯特結訟，敗訴，機械印刷等物沒收。加騰堡後出資，獨營印刷業，晚年為羅馬教皇逐，一四六八年，死於馬因斯。</p>	<p>磁針為中國人發明，十二世紀末，阿刺伯人用以航海，意大利人亦用之，由此創製羅針盤，其效用頗顯著。火藥亦為中國人發明，一三三八年，德人華爾茲亦發明此物。自十四世紀間，始供於實用，而予戰術上極大之影響。</p>	<p>1. 中世紀時，一般人於地理上之知識，頗為淺薄，歐羅巴人之活動，僅限於地中海及北海附近。因十字軍之結果，薩拉森人地理上知識之輸入，冒險遠征之風氣大盛。</p> <p>2. 威尼斯人馬可波羅(Marco Polo)，一二七一年，離威尼斯，由陸路步行至中國，為元太祖忽必烈所寵，仕於燕京(北平)十七年。歸途經海路印度，一二九五年，返威尼斯，著有</p>	<p>東方遠征之原因</p>

(二) 發上地 見之理	(三) 發上地 見之理
<p>名之東方見開錄，始紹介東亞之新知識於歐人，大刺激其遠征心。</p> <p>1. 東洋貿易，行自上古，至十字軍時趨於隆盛，印度等東洋之物產，多輸入歐洲諸國。其後鄂斯曼土耳其起，阻斷東洋貿易之通路，西歐人嗜好之品，如印度之特產胡椒、肉桂、丁香等香料因之斷絕，大感不便，乃企由海路至印度，而達於中國。</p> <p>2. 應用磁石，致新航路因而發見。</p> <p>葡萄牙王子亨利，自十五世紀初，熱心獎勵航海，年年選派探險隊，探險<u>阿非利加</u>沿岸，達於赤道附近，一四八六年，（約翰二世時，）國人<u>地亞士</u>（<u>Bartholomeu Diaz</u>），達<u>好望角</u>（<u>Capo of Good Hope</u>）。一四九八年，<u>伽馬</u>（<u>Vasco da Gama</u>），由<u>阿非利加</u>之南端，沿東岸北進達於<u>印度</u>之<u>科利庫特</u>（<u>Calicut</u>），宿願遂償。</p> <p>由是<u>熱那亞</u>人<u>哥倫布</u>（<u>Columbus</u>），讀<u>馬可波羅</u>之<u>東洋見聞錄</u>，羨<u>日本</u>之富饒，抱探險之志，且信地球為圓形，欲至<u>東洋</u>當以<u>西航</u>為捷徑。時得<u>西班牙</u>王后<u>伊薩伯拉</u>（<u>Isabel</u>）之助，一四九二年九月，遂向<u>大西洋</u>西航，行八十六日，達今之<u>西印度羣島</u>中之一島，認為<u>日本</u>附近之地。其後三次航行，至<u>荷黎諾</u>河口，稱其附近之諸島，為<u>西印度羣島</u>。其時，有<u>法蘭西</u>人<u>Amerigo Vespucci</u>者，曾探險<u>南美</u>東岸，著有記錄，世人遂名其地為<u>亞美利加</u>。</p>	<p>世界一周</p> <p>其後歐人企圖探險而航海者，絡繹不絕。一四九七年，<u>喀波特</u>（<u>Cabot</u>），為<u>英格蘭</u>探險<u>北美</u>沿岸，<u>葡萄牙</u>之<u>加伯拉爾</u>（<u>Cabral</u>），一五〇〇年至<u>印度</u>發見<u>巴西</u>。一五一九年，<u>麥哲</u></p>

(元) 中古史總括		
近世文明 勃興之命 運	皇帝與教	日耳曼人 之勃興
<p>當時又有磁針傳來，發見新航路與新大陸，於此歷史上文明上開一新紀元。</p> <p>諸國，宗教改革之機，遂漸成熟。</p> <p>雖然，十字軍之結果，知識大爲弘布，文藝復興於意大利，漸次傳於法蘭西，德意志，英格蘭。</p> <p>十字軍之失敗，宗教熱頓冷，因而教皇失勢，諸侯武士戰歿或破產，乃促封建制度之衰頹。</p> <p>基督敎之隆盛，教皇權之強大，與武士道之發達相一致，而以教皇爲中心之十字軍崛起。</p>	<p>教皇之俗事干涉，致與神聖羅馬皇帝之間，權力衝突，教皇權力大衰。</p> <p>文化全滅。故中古時代，文明史上稱之爲黑暗時代。</p> <p>查理曼大帝，與羅馬教皇結合，再興西羅馬，弘布古代文化與基督敎於蠻人之間。因基督敎興盛，教皇權力擴大，至於凌駕王侯，支配民政，宗教遂壟斷一切，人心萎靡不振，而古代文化全滅。</p>	<p>日耳曼人之勃興，薩拉森學藝進步，增進近世之文明。因彼等之侵入，乃促封建制度之發達。封建制度之結果，權力之中心由國王移於諸侯，遂至尾大不掉。</p> <p>薩拉森學藝進步，增進近世之文明。因彼等之侵入，乃促封建制度之發達。封建制度之結果，權力之中心由國王移於諸侯，遂至尾大不掉。</p> <p>是時，薩拉森人興起，略西南亞細亞，取北阿非利加，乘勢入西班牙，進迫法蘭西，後爲基督敎徒擊退。</p> <p>且除東羅馬帝國外，全歐悉爲是等蠻族所盤踞。</p> <p>亞細亞種之匈奴西侵，牽動日耳曼人大遷徙，西羅馬帝國遂至滅亡，僅偏安東南以保殘喘。</p> <p>人殺害，然其部下，經阿非利加歸國，適成世界一周。</p> <p>倫 (Magellan) 奉西班牙命，過南美南端，出太平洋，一五二一年，達斐律賓羣島。雖爲土</p>

(完)

中古史之重要年表

- 三九五 狄奧多西死，羅馬帝國分裂
- 四一〇 阿拉列取羅馬而劫掠之
- 四五— 沙龍之戰
- 四七六 羅馬陷落
- 四八六 克羅維斯建法蘭克國
- 五六五 查理丁尼死
- 六二二 黑蠻拉
- 七三二 查士馬特擊退薩拉森於都爾
- 八〇〇 查理曼大帝於羅馬舉行加冕禮
- 八四三 維爾敦條約法蘭西德意志始立國
- 八七八 亞勒弗列與丹麥人之平和
- 九六二 鄂圖大帝於羅馬舉行加冕禮
- 九八七 休甘丕爲法蘭西王
- 一〇六六 諾爾曼人征服英格蘭
- 一〇九六 第一次十字軍出發
- 一一八七 薩拉森取耶路撒冷
- 一二一五 英王約翰發布大憲章

- 一 二七三 哈布斯堡家之路德福 被選爲皇帝
- 一 三〇二 法蘭西之三級會議 成立
- 一 三〇九 幽禁教皇於亞威農
- 一 三三九 百年戰爭
- 一 三五六 波亞摩之戰 黃金諭旨之發布
- 一 四〇二 安哥拉之戰
- 一 四五三 東羅馬帝國滅亡 百年戰爭告終
- 一 四八六 地亞士達好望角
- 一 四九二 哥倫布發見新大陸
- 一 四九八 伽馬達印度





第三篇 近古史

近古史

(一) 意大利之形勢	
小邦割據	法蘭西之優勢
<p>神聖羅馬皇帝與教皇爭後，漸失勢，哈布斯堡家之路德福 (Rudolf) 之爲皇帝也，僅謀一己之繁榮，放棄意大利而不顧，於是意大利之諸侯都市各成割據之局。觀於<u>馬基雅弗利</u> (Machiavelli) 一書，則知當時專尚權謀術數，由巧妙之外交手段，以譎自強之策。第十五世紀時，以<u>威尼斯</u> (Venice)，<u>米蘭</u> (Milan)，<u>佛羅稜薩</u> (Florence)，<u>教皇領那不勒斯</u> (Naples) 之諸國爲最強。</p>	<p>乘此不統一之局勢，十五世紀以後，<u>法蘭西王</u>，<u>西班牙王</u>，<u>神聖羅馬皇帝</u>等，連年企謀侵略。<u>羅馬教皇</u>爲意大利之霸者，努力驅逐外人，互相爭鬪。<u>威尼斯</u>，<u>佛羅稜薩</u>遂衰；<u>那不勒斯</u>併於<u>西班牙</u>；<u>米蘭</u>歸併於<u>法蘭西</u>，<u>法蘭西王</u>法蘭西斯一世乃覲視帝位。</p> <p>中古時代因基督教之隆盛，教皇權力大增，干與俗界之政治，而玩忽本來之任務，專於愚弄民心，完全獨占精神界。致使教會腐敗墮落，而教皇權亦隨之傾倒。自十三四世紀時，宗教改革之聲漸起，<u>英格蘭</u>之<u>威克里夫</u>，<u>波希米亞</u>之<u>胡司</u>，均唱教會之改革。但時機未熟，<u>威克里夫</u>被斥，<u>胡司</u>被焚殺。</p> <p>其後文藝復興，古學之研究漸進，歐人智識益開發，國民之思想愈高尚，因而指摘<u>神聖羅馬教會</u>教義之誤謬者，及非難教皇以下僧侶之腐敗者，日益衆多；宗教改革之機運漸熟。</p>

(三) 宗教改革	(二) 宗教改革
<p>查理士五世</p> <p>馬克西米連一世之孫查理士，因係西班牙王菲迪南（Ferdinand）五世之外孫，故一五一六年為西班牙王，稱查理士一世。一五一九年，馬克西米連一世之歿也，即承其後繼哈布斯堡家領地，屏法蘭西王法蘭西斯（Francis）一世，即皇帝位，稱查理士五世。由是皇帝領有奧地利亞，那不勒斯，尼德蘭，及西班牙與其殖民地，又乘勢由法蘭西勃良</p>	<p>發端</p> <p>嘗此之時，羅馬教皇李奧十世（Leo）欲得聖彼得寺之建築費，勸人輸財以消罪惡，而於德意志售此免罪券（Indulgence）。一五一七年薩克森尼亞之威丁堡大學之神學教授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奮然起而非難之，揭宗教改革（Reformation）之意見九十五條於寺門，由是不滿意教會之處置之德意志人，多贊成路得之說。</p> <p>路得為鑛夫之子，有強健之體格與堅卓之意見，長入耶爾福（Erfurt）大學，初修法律，後轉學神學為僧侶。一五一〇年，親遊羅馬，目擊教會之實況，及歸，即於威丁堡大學講演神學。</p> <p>宗教改革之初唱導也，教皇大驚，使改其說，路得不從，一切迫害，均不足搖動其所信，且因薩克森王之保護，隱於瓦特堡城（Wartburg），翻譯聖書，益資改革之進行。</p> <p>原來德意志之帝位，係由選舉，徒擁虛名，並無實力。自十五世紀哈布斯堡家得勢，列代帝皇乃悉由該族選出。</p> <p>尤以皇帝馬克西米連一世（Maximilian）謀家門之隆盛，企由結婚之政略，以擴張其領土權。</p>
	<p>馬丁路得</p>
	<p>哈布斯堡族之強大</p>

(四) 宗教 (三)改革			
高牧帝國 議會	斯拜爾之 宗教會議	土耳其之 侵入	
<p>第之米蘭抱統一天下之野心。</p> <p>羅馬教皇則欲使威勢赫赫之查理士五世屈服路得，皇帝又與法蘭西斯一世爭，因政略上有與教皇結託之必要，一五二一年於高牧 (Yorn) 開帝國會議，召路得往，使翻其說；路得斷然不從。皇帝乃以勅令宣布路得及其徒為異端者，停止法律之保護。路得歸時昧於途徑，乃居於薩克森侯保護下之瓦特堡城，從事翻譯聖書。</p> <p>未幾，皇帝與法蘭西戰於意大利，法蘭西與土耳其結合，教皇又助之，查理士五世乃暫寬容路得之徒，一時鎮定國內，專力以當強敵，遂克之。是時路得之新教義，弘布於北德意志。</p> <p>查理士五世與法蘭西爭於意大利也，一時寬容新教徒，路得出而布教，北部之諸侯多皈依之，其勢頗盛。及至查理士五世凱旋。一五二九年，於斯拜爾 (Speier) 開國會，決厲行路得之勅令，新教徒極力抗辯之，由是新教徒名普洛太士吞 (Protestant)；即抗議者之意也。</p>	<p>當時土耳其蘇里曼二世出，與法蘭西斯一世結合，一五二六年侵匈牙利，後更進圍首府維也納，帝軍力戰，始擊退之。</p> <p>嗣後土耳其之侵擊不已，查理士五世於鎭蹙之際，乃與新教徒約，為宗教上之爭，因得北德意志騎兵之助力，一五三二年擊退土耳其軍。</p>	<p>斯拜爾國會之整年(一五三〇)，查理士五世於奧格斯堡開國會，新教徒要求承認路得親友美蘭克敦 (Melancthon) 起草之信仰個條，舊教徒不之應。遂決議排斥新教，奉新</p>	

(五) 宗教 (四)改革		
喀爾文之 宗教改革	奧格斯堡 之宗教和 議	士馬爾卡 登戰役
<p>瑞士僧薩文黎(Savonarola)論一五一八年免罪券之弊,倡改革之說,以響應路得,後獨布教於瑞士,漸得信徒。然其說過激,引起政治上之爭端,旋與舊教徒戰,死。</p> <p>法蘭西人喀爾文(Calvin)又來瑞士,一五三六年唱新教,繼薩文黎之業,頗得勢。其教義漸次行於德意志,法蘭西,尼德蘭,英格蘭,蘇格蘭等處。</p> <p>新教陳義過高,難入俗耳,且分數派,各持已說而不相下。羅馬教會有鑑於此,先改革教會內部以正教義,熱心布教,以圖已失領域之恢復,更布教於別種人種之間,以謀舊教之復。</p>	<p>由是路得派之新教益趨強盛,十六世紀末,德意志,荷蘭,斯堪提那維亞諸國悉皈依之。</p> <p>查理士五世一次破士馬爾卡登同盟,雖欲乘勢撲滅新教,然助皇帝之新薩克遜公曼累斯,嫉皇帝之威勢,忽結合新教徒,且與法蘭西王亨利二世策應並起,其勢日盛。查理士五世遂為所風,一五五五年,於奧格斯堡(Augsburg)結宗教和議,許信教自由,公認新舊兩教徒享受同等權利。</p>	<p>登同盟(Sohnalkaldin League)以抗皇帝。</p> <p>皇帝欲征之,適土耳其與法蘭西同盟,皇帝恐東西被迫,暫承認新教。先退土耳其,次和法蘭西,乃專意撲滅新教,教皇又大助之,一五四六年士馬爾卡登戰役遂起,新教徒大敗,受一頓挫。</p> <p>新教將被撲滅時,內外形勢忽變,遂至皇帝不得已而屈服。</p>

(六) 西班牙之強盛				宗教改革 之反動
世 腓立布二	葡 萄 牙 之 殖 民	西 班 牙 之 殖 民	哈 布 斯 堡 家 之 分 立	<p>與</p> <p>其中西班牙人羅耀拉 (Loyola) 黎維厄 (Xavier) 等創耶穌教派 (Society of Jesus) 以謀教皇權之恢復。選身體強健才智勝人者，施以嚴肅之教育，發揮殉教之精神，黎維厄更遠航東洋，傳佈教義。於戰國時代前來中國，歿於廣東附近。</p>
<p>查理士五世在位三十餘年，其間常與法蘭西戰，且遇土耳其侵入，不久又與新教徒爭，殆無寧日。然皆事與願違，盡歸失敗，勢望漸衰。一五五六年，帝以奧地利亞及羅特靈根 (Rottingen) 地方與其弟波希米亞王兼匈牙利王菲迪南一世，使為神聖羅馬皇帝，以西班牙、尼德蘭及新大陸與子腓力布二世，已則退隱。由是哈布斯堡家分之二兄之系統承西班牙家，弟之系統承奧地利亞大公家。</p>	<p>第十五世紀末以來，西班牙葡萄牙兩國競從事於航海探險，以圖獲得殖民地。</p>	<p>葡萄牙取東航之途而開印度航路。一五〇年阿布奎基 (Albuquerque) 取印度之果阿置總督府，據中國澳門，與日本通商。葡萄牙殖民於加伯拉爾發見之巴西國。</p>	<p>西班牙收通商殖民之利益，而國富兵強，風服法蘭西王亨利二世。一五七一年，又擊破土耳其海軍於勒頗多 (Lepanto)，以揚國威。一五八一年，腓立布二世因婚姻之故，兼葡萄牙王，合併其海外殖民地，威勢無比。腓立布二世復嗣與皇帝以下之同族協力擁護舊教。</p>	

(七) 立之荷蘭 獨		
起 因	獨 立	東方殖民
<p>撲滅新教，以統一世界，稱霸天下。</p> <p>尼德蘭 (Nederlanden) 即今之荷蘭，比利時總名也。土地雖低，然交通運輸甚備，居民勤勉商業，工業，文化之發達著，諸都市有種種特權。南部奉舊教，北部行新教，查理士五世之所領，屢受北部之迫害。至腓立布二世，奪諸都市特權，而行專制，強制信奉舊教，人民遂起叛亂，舉奧倫治公威廉為將，一致以抗西班牙。</p>	<p>然其後南部十州屈服於西班牙，而北部七州不服，一五七九年結烏得勒支 (Utrecht) 同盟，後二年，遂宣言獨立，推威廉為大總統。</p> <p>此荷蘭建國之始也。腓立布二世大苦之，懸賞以購威廉之首。一五八四年，威廉遂為刺客所斃，其子摩里士 (Maurice) 得英格蘭王依利伯薩之援，益頑強抵抗。一五八八年，腓立布遣無敵艦隊欲滅英格蘭，詎其艦隊反遭全滅，西班牙由是衰微。</p> <p>及腓立布二世歿，其子腓立布三世繼，一六〇九年與荷蘭結十二年間之休戰條約，更因一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發里亞條約，得列國公認。</p>	<p>荷蘭既脫西班牙之羈絆，乃侵略其海外之領土。十七世紀初葉，創立東印度公司，以爪哇之巴達維亞為根據地，驅逐西葡兩國人之勢力，進而經略東方，占有附近諸島，一時占領臺灣。</p> <p>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之殖民政策，為侵略主義，因專吸收殖民地之富力而失敗。荷蘭人僅以商利為目的，用意懷柔土人，故荷蘭遂握世界之海上權，代西班牙而榮盛。</p>

(八) 英格蘭之宗教改革			
馬利之處 死刑	教會之確 立	舊教恢復	亨利八世
<p>蘇格蘭女王馬利而事不成。</p>	<p>依利薩伯即位時，舊教徒因依利薩伯之母有不端之嫌疑，被處死刑，故反對其即位，欲立蘇格蘭女王馬利而事不成。</p>	<p>一五五八年，依利薩伯立，欲恢復新教主義，與議會計，頒布首領令及統一令 (Act of Uniformity)，自爲英格蘭教會首領，命官吏皆入聖公會 (Episcopal)，以圖宗教之統一。舊教徒因欲排斥女王，冀迎立蘇格蘭女王馬利，依利薩伯女王嚴罰舊教徒，及新教徒中之反對者，俟蘇格蘭女王馬利來投時，捕而殺之，以鞏固英格蘭教會之基礎。</p>	<p>亨利八世，初歸依舊教，見路得改革意見出現於世，著書反駁之，故教皇授以信仰保護者之稱號。然其後欲廢皇后喀德隣 (查理士五世之叔母)，教皇照教義，且憚查理士五世，不之許。王怒與國會議，一五三四年遂發大權令 (Act of Supremacy) 與教皇絕，自爲英格蘭教會首領，遂與皇后離婚。新教會形式上雖自羅馬教會分離，但舊教之教義及儀式如故。故世稱此教會爲盎格力卡教會 (Anglican Church)。</p> <p>亨利八世殁，其子愛德華六世即位，用大僧正托馬斯克蘭穆之議，採用新教主義，破壞畫像，選定祈禱書，統一教禮，惜其根柢未固而死。其異母姊馬利立，爲熱心之舊教徒，於是再與舊教，與西班牙王結婚，壓迫新教徒。又與法蘭西戰而奪喀力，國民之怨聲漸高，王以爲憂，遂病歿。</p>



(九).  
依利薩伯  
時代

	無敵艦隊全滅	文學興隆	法蘭西之新教徒
<p>然馬利業行不修，抑壓新教徒，遂為國民所逐，出奔英。依利薩伯捕而幽閉之，至於十八年，英格蘭舊教徒謀擁之而行廢立，一五八七年，依利薩伯遂殺馬利。</p>	<p>西班牙王腓力布二世於英格蘭有內訌時，每助舊教徒，而依利薩伯壓迫國內之舊教徒，又援荷蘭以抗西班牙，腓力布二世欲屈服英國，一五八八年遣無敵艦隊 (Invincible Armada) 大舉迫英格蘭，英格蘭舉國一致以當之，女王更在前陣督戰，以勵軍心。德類克 (Dunkel)，豪厄德 (Howard) 等諸將，進擊之於英格蘭海峽，無敵艦隊全滅。由是西班牙之勢力頓衰，荷蘭英格蘭代之，尤以荷蘭雄飛於海上，廣增殖民地，得商業上之利益，固愈強盛。</p>	<p>依利薩伯因削除西班牙勢力，獎勵殖民貿易，設立東印度商場，又以北亞美利加為味吉尼亞之殖民地。 女王復振興內政，獎勵學藝，故文運大興。戲劇家有稱為古今獨步之莎士比亞 (Shakespeare)，遺不少之傑作；詩人有斯賓塞 (Spenser)；哲學有培根 (Bacon) 出而創歸納論理，資益科學之發達，故後世稱此時代為依利薩伯時代，劃為英文學勃興之一時期。</p>	<p>法蘭西略爾文派之新教盛行，其徒稱由哥奴 (Huguenots)。法蘭西王法蘭西斯一世及亨利二世，對於德意志之政略上雖助德意志之新教徒，而於本國卻嚴禁新教，迫害其教徒。 一五六〇年，查理士九世立，喀德隣皇后攝政，欲藉新教徒之力，以抑素來專權舊教派之</p>

(一) 法蘭西之內亂	
由哥奴之亂	南特之勅令
<p>首領居伊茲侯 (Gue) 新舊兩教徒之爭端遂起，他國之兩派教徒又各助其一，以致惹起三十年之大亂。</p> <p>國王因排斥西班牙之干涉，與新教徒結，舉其首領科利尼 (Coligny) 而用之，以防舊教派貴族之跋扈。皇后喀德隣不喜，決排斥之，與居伊茲侯結託以救王，得其許可，於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聖巴托羅繆祭日未明時，突起屠殺提督科利尼以下多數之新教徒，新舊兩教徒之爭又起，國內大亂。</p> <p>查理士九世驚事態之重大，且知為其所欺，於是大為懷喪，憂悶而卒。弟亨利三世立。舊教徒之首領居伊茲侯與西班牙王腓立布二世結合而跋扈，亨利三世給而殺之，王亦為舊教徒所殺。</p> <p>亨利三世歿而無嗣，新教徒之首領納瓦拉 (Navarre) 王繼亨利王位，稱亨利四世。</p> <p>王因鎮定內亂之政略上，自改信舊教，使舊教徒歸服。一五九八年發南特之勅令 (Edict of Nantes) 於新教徒，許信教自由，多年之內亂至是始平。</p> <p>王留意內政，用薩立 (Sully) 國內大治，國威漸張，不幸死於暗殺。</p> <p>德意志自一五五五年之奧格斯堡宗教和議以來，國內一時雖見平靜，然宗教改革之反動，新舊兩教徒之軋轢甚烈。</p> <p>一五七六年，路德福為帝，以熱心舊教之信徒自居，大迫害新教徒。及馬提亞即帝位，從弟非迪南為波希米亞王，又壓迫新教徒，波希米亞之新教徒怒，一六一八年遂作亂，此為三</p>	<p>原 因</p>

(二)  
三十年戰  
(一)

<p>十年戰役 (Thirty Years' War) 之始。</p>	<p>波希米亞 騷亂</p> <p>波希米亞人迎立新教徒首領法爾治選帝侯腓特烈五世，一六二〇年皇帝得西班牙及 南二世。 舊教派諸侯之助，大擊破之。</p>	<p>丹麥之侵</p> <p>於是好斯敦公爲丹麥王之基利斯當四世 (Christian IV)，因應接新教徒出兵，又得 英格蘭、荷蘭之後援而來，爲帝軍之將窩楞斯泰因 (Wallenstein) 所破，約爾後不得 干涉德意志內政，而皇帝忌窩楞斯泰因，轉斥之。</p>	<p>瑞典之侵</p> <p>當新教徒形勢日非時，瑞典王考斯道夫阿多發 (Gustavus Adolphus) 已懷大志，與法 蘭西結合。一六三〇年率精兵來侵，連戰皆勝，將成新教徒之大聯邦。皇帝又起用窩楞斯 泰因，以當瑞典軍。一六三二年，呂屠 (Lützen) 之戰，考斯道夫王雖戰勝，不幸負重傷，因 之陣亡。</p>	<p>均倦於戰。</p> <p>雖然瑞典與法蘭西共侵德意志，且皇帝又斥窩楞斯泰因，使暗殺之，故帝軍漸不振，兩軍 當兩軍漸倦於戰時，皇帝歿，非迪南三世立，西班牙內亂起，且因葡萄牙獨立，不能專力對 外，法蘭西亦盡力謀弱哈布斯堡族。及大宰相里西力歿，諸國均望平和，因法蘭西宰相馬 薩林之周旋，一六四八年列國開始會議，結果威斯特發里亞 (Westphalia) 之和議</p>
-------------------------------------	---	--	---	--

(三) 三十年戰役	
<p>威斯特發里亞條約</p>	<p>遂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教徒認爲與羅馬正教徒同一之權利。</li> <li>二 瑞典得北德意志之波美拉尼亞之西部，及出席於德意志國會之權利。</li> <li>三 法蘭西得麥次 (Metz)，都爾 (Toul)，維丹 (Verdun)，及亞爾薩斯 (Alsace) 之大部。</li> <li>四 勃蘭登堡，巴伐利亞，法爾治三選帝侯，各擴張其領土。</li> <li>五 秀易斯，荷蘭完全與神聖羅馬帝國關係斷絕，而承認兩共和國獨立。</li> </ol>
<p>戰役之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歐羅巴之宗教戰爭以之告終。</li> <li>二 瑞典雄視北方。</li> <li>三 法蘭西占最有力之地位，有支配歐羅巴之外交界之勢。</li> <li>四 德意志皇帝之權威全喪，諸侯割據各地，殆皆有獨立之現象。國內疲弊達於極點，人口約減三分之一，土地荒蕪，市府廢殘，商業大衰，因而學術技藝，皆萎靡不振，道德頹敗，愛國之精神全失，僅留神聖羅馬帝國之名耳。</li> </ol>
<p>王室之失</p>	<p>依利薩伯女王殁，一六〇三年，斯忒特家之祖詹姆士一世 (James I) 自蘇格蘭之入繼王位也，信王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s of Kings)，蔑視議會及憲法，而行專制政治。又於三十年戰役外交失敗，故大失民望。</p>

(三) 英格蘭內亂	
<p>其子查理一世繼父志，唱王權神授說，厲行專制政治，屢次解散議會，蹂躪民權，遂不召集議會，恣意征課租稅，嚴罰反對政府者。</p>	<p>內亂勃發</p> <p>一六三七年，王欲強制蘇格蘭人，信奉英格蘭國教之厄匹斯科匹爾教，遭國人之反抗，因派遣討伐軍，召集會議，要求協贊支出軍事費，議會非難王之失政，拒之，王解散議會。復召集新議會。此議會自一六四〇年起，繼續十三年之久，故世稱之為長期議會 (Long Parliament)。</p> <p>新議會又非難王之失政，王遂率兵臨議會，以屈服之。但民心激昂，議會亦舉兵抗王，內亂因之勃發。</p>
<p>國王幽禁</p> <p>一六四二年，王因民軍之攻擊，逃倫敦，走約克，募動王之兵，地方之貴族僧侶等，聚集以擁護國王，稱騎士黨 (Cavaliers)；對敵者稱議會黨，成於中等社會以下之人民；以倫敦為相爭之中心點。議會黨因散髮者多，又稱之為圓頭黨 (Round Heads)。議會黨據東南部之工商地，軍資豐富，有強大之海軍力。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指揮之，每戰必勝。一六四五年，於納斯卑 (Nasby) 之戰，王軍大敗，王走蘇格蘭，議會軍捕而幽禁之。</p>	<p>共和政治之成立</p> <p>此後議會中分二派：一主張維持王政；一唱共和政治，互相爭軋。主張共和政治之獨立派首領克倫威爾率軍隊壓倒反對黨，遂宰制議會，實行共和政治 (Commonwealth)。查理一世付裁判，議會認為暴君，叛逆者，虐殺者，及國民之公敵，宣告死刑。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國王遂被執刑。</p>

		(四) 英格蘭之內亂	
		克倫威爾之治	克倫威爾
馬薩林	里西力	<p>因共和政治之成立，國王之處刑，內外震動，內有勳王軍之再起，外惹起荷蘭之反對。</p> <p>克倫威爾先平勳王黨，又發布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於荷蘭之貿易，加一大打擊。復以兵力奪海上權，由是荷蘭之海上權，遂移於英格蘭之手。一六五三年，克倫威爾為統監 (Lord Protector)，行武斷政治，壓迫議會，布嚴令，抑舊教徒，禁奢侈，矯風俗，政績大舉。</p> <p>然其施政過於峻嚴，國民漸厭惡之，至羣王政而起叛亂，克倫威爾快快不樂，一六五九年，遂病歿。其子克倫威爾李卻特 (Richard Cromwell) 繼，不得國民歸服而辭職。共和政治成立後十二年遂倒，前王之子查理士二世，即王位，英格蘭又復王政。</p> <p>克倫威爾生於一五九九年，為漢頓哥登之貴族，屬於極端派之清教徒，甚惡君王專制主義及舊教。</p> <p>從來視彼為偽善者或野心家，然彼實為純潔信仰之教徒，至為重視民福。後由喀萊爾之所論自明，至以彼為逆賊與壓制者全非事實。</p>	<p>法蘭西亨利四世之後，路易十三立，年幼，舉大僧正里西力 (Richelieu) 為宰相。秉政二十年，內則制由哥奴奪其特權，又抑諸侯之跋扈，以固王權。外則干涉三十年戰役，弱哈布斯堡族以揚國威。</p> <p>一六四二年，里西力歿，馬薩林 (Mazarin) 繼之，輔幼主路易十四二十年。整理內政，注力外交，繼續三十年戰役，終由威斯特發里亞條約，擴張法蘭西領土；又與西班牙戰，獲得尼</p>

		(三) 法蘭西之大	
<p>德蘭之數市。 法蘭西由二賢相之力，勃然興起，為一強大國，確立法蘭西之霸權。</p>	<p>路易十四世之內治</p>	<p>概說</p>	<p>尼德蘭之侵略</p>
<p>一六六一年，馬薩林歿，路易十四親執政，聖信王權神授之說，謂朕即國家 (L'Etat est moi) 厲行專制，用科爾伯特 (Colbert) 等之能吏，整理財政，以謀實業之振興，獎勵航海貿易，整軍制，養兵力，以期他日之富強。</p> <p>王又獎勵文學美術，文運大興。法蘭西文學及美術，與盛達於極點。有阿奈耶 (Cornelie) 摩利爾 (Moliere)，拉辛 (Racine) 等大家輩出。</p> <p>路易十四欲示王者之威嚴，起維爾賽宮殿等壯麗之建築，整典禮容儀，其生活極為豪奢，當時宮廷生活，眩惑人目。</p> <p>故國威外揚，文運內興，法蘭西為文化之先進國，法蘭西語用於歐羅巴之上流社會，文藝風俗，為當時流行之魁。至十七世紀之後半期，法蘭西王政隆盛，達於極點。</p> <p>路易十四內治成功，國力充實，乃利用其富強，發揚國威於外，侵略尼德蘭，荷蘭，法爾治，終以關係於西班牙之戰役，為歐羅巴戰亂一方之主動者，然均未成功。</p> <p>路易十四皇后，為西班牙王女。西班牙王腓力布三世之歿，曾當時婚姻之約，主張領有西屬尼德蘭之權利。一六六七年，出兵占領之。然荷蘭不悅，連合英格蘭及瑞典干涉之。路易十四不得逞，一六六八年，締結亞亨條約，歸還大部之侵占地。</p> <p>路易十四深恨荷蘭，圖報復，先與英格蘭締結，使脫離荷蘭同盟。一六七二年率大軍侵入荷</p>		<p>十四不得逞，一六六八年，締結亞亨條約，歸還大部之侵占地。</p> <p>路易十四深恨荷蘭，圖報復，先與英格蘭締結，使脫離荷蘭同盟。一六七二年率大軍侵入荷</p>	

(六) 路易十四之征外	
荷蘭侵略	<p>關。</p> <p>荷蘭總督奧倫治公威廉第三善防，決堤自衛。德意志與西班牙等同盟，且離間法蘭西同盟。得曼忒 (De Huyter) 擊破英格蘭，法蘭西之聯合艦隊，遂與英格蘭和。一六七八年，於薩美根 (Synnegon) 結和約，王返侵地於荷蘭，由西班牙得法蘭西孔德 (Franche Comte) 之地。</p>
法爾治侵略	<p>一六八五年，法爾治侯查理士歿，無嗣，路易十四以其弟奧爾良公之妃，爲查理士之妹，爲由，要求占領法爾治。適值荷蘭總督威廉第三爲英格蘭王，與歐羅巴諸國同盟以抗法蘭西。交戰數年，路易十四漸窮，一六九七年於立茲耐克 (Treaty of Ryswick) 結和約，法蘭西得亞爾薩斯 (Alsace) 全部。</p> <p>克倫威爾死後，未幾，王政復古。一六六〇年，查理士第一之子查理士第二卽位。</p> <p>王與路易十四助荷蘭侵略英格蘭，抑荷蘭海上權，遂代之於海上占優勢。</p> <p>王又持王權神授說，效路易十四抑壓民權，保護舊教徒，議會迫王公布審查律 (Test Act)，使舊教徒不得爲官吏議員。又公布人身保護律 (Habeas Corpus Act) 以防政府濫用威權，逮捕人民。</p>
名譽革命	<p>王弟詹姆士第二立，謀復興舊教，固持王權神授之說，厲行專制政制。輝格黨 (Whig) 後爲進步黨，主張廢位，托立黨 (Tory) 後爲保守黨。反對之，蔑視議會，廢審查律，國民斷然謀廢立。一六八八年，由荷蘭迎馬利之夫荷蘭總督威廉第三，詹姆士第二出奔法。</p>



(元) 西牙承爭戰繼	(二) 英格蘭之大
<p>原因</p> <p>一七〇〇年，西班牙王查理士第二歿，遺言傳位於於外孫路易十四之孫腓力布第五 (Philip)。德意志皇帝利歐破爾第一，以其后為西班牙王女為由，欲立非其所生之次子查理士，遂起西班牙繼承戰爭 (Spanish Succession War)。英格蘭恐法蘭西班牙事實上之合併，破壞國際勢力之均衡，嫉之，乃與德意志諸侯共助利歐破爾，以當法蘭西。</p> <p>一七一〇年，英格蘭宰相馬爾巴羅公 (Marlborough) 率兵侵入，與奧地利勇將尤金</p>	<p>盛</p> <p>一七〇七年，英格蘭合併蘇格蘭，稱大不列顛帝國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合併議會。</p> <p>是時國勢益振，文藝亦興，<u>顯普</u> (Pope) <u>阿前孫</u> (Addison)，<u>斯耐夫特</u> (Swift) 等亦出於是時。</p> <p>一七一四年，詹姆士第一曾孫喬治第一，入兼德意志之哈奴伐選帝侯，而為國王，是即今英格蘭王家之祖也。</p>

(元) 俄羅 (二)勃斯之與		羅曼諾夫家	結 果	戰 爭
<p>彼得大帝之改革</p>	<p>大帝擴張領土欲開門戶於波羅的海，至與瑞典衝突。</p>	<p>力頓增，國威外揚。由此俄羅斯入歐洲列強之林。</p>	<p>條件為西班牙永遠不得與法蘭西合併，承認腓力布五世為西班牙王。</p> <p>奧地利自西班牙割取<u>尼德蘭</u>、<u>拿破里米蘭</u>、<u>撒爾治尼亞</u>。</p> <p><u>英格蘭</u>自<u>法蘭西</u>獲得<u>紐西蘭</u>、<u>哈得孫河</u>地方，自<u>西班牙</u>獲得<u>直布羅陀</u>、<u>米諾卡</u>。</p> <p><u>沙浮得</u>、<u>西比利</u>、<u>奧撒爾治尼亞</u>交換，稱<u>撒爾治尼亞</u>王國。<u>勃蘭登堡</u>伯稱<u>普魯士</u>王。</p>	<p>(<u>Enrona</u>) 等所至擊破法軍。<u>路易十四</u>大窘，偶值<u>英格蘭</u>政變起，<u>馬爾巴羅</u>公所率之<u>格內閣</u>倒，<u>托立黨</u>內閣立，希望<u>和平</u>。翌年，<u>一七一一年</u>，<u>查理士</u>為皇帝，稱<u>查理士第六</u>，列國又不喜<u>德意志</u>之膨脹，<u>一七一三年</u>，結<u>烏得勒支</u> (<u>Treaty</u>) 和議。</p>
<p>瑞典 (Sweden) 與挪威 (Norway) 共屬丹麥 (Denmark)。一五二三年遂分離而獨</p>	<p>一六八九年，彼得大帝親政，以領內無港灣，民俗固陋，乃以英斷改革內政，發展國力。一六九六年，討<u>土耳其</u>，得<u>阿速夫海岸</u>，而出<u>黑海</u>。內伸王權，聘用外人，獎勵殖產工業，又歷游<u>荷蘭</u>、<u>英格蘭</u>，德意志諸國，習得實用之學術、技藝，及諸般事業之制度等，經<u>奧地利</u>歸國。歸國後，即斥守舊派之貴族等，大革內政，制度文物，悉改西歐之風尚。</p>	<p>俄羅斯於<u>一四六二年</u>，<u>伊凡三世</u>時獨立，其子<u>伊凡四世</u>稱<u>沙爾</u>，漸謀擴張領土。十六世紀末，<u>血統</u>斷絕，國內紛亂。<u>一六一三年</u>，<u>邁克爾羅曼諾夫</u> (<u>Michael Romanov</u>) 恢復之，即帝位，是為<u>羅曼諾夫</u>家始祖。<u>閣二世</u>，至<u>一六八二年</u>之彼得大帝 (<u>Peter the Great</u>) 國</p>	<p>俄羅</p>	<p>戰</p>

(三) 俄羅斯之興		瑞典之強
其結果	北方戰爭	
<p>俄羅斯始侵略西伯利亞，十六世紀時，用俄國南部之哥薩克人 (Cossacks) 從事侵略，遂與清國接壤。清聖祖康熙帝時，清俄之間曾有戰爭，其結果雖於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p>	<p>查理士十二世再攻俄羅斯，被誘深入敵地。一七〇九年遂大敗於波爾多瓦 (Poltava)，逃入土耳其。欲得其助以報俄，不果，遂久留。</p> <p>俄羅斯併波羅的海東岸，瑞典之勢漸衰。一七二一年於尼司塔特 (Nystad) 結和約，承認俄羅斯波羅的海東岸之占領，俄遂為北方之強國。查理士十二世不得志，一七一四年由土耳其歸國，一七一八年陣歿於挪威。</p>	<p>立。考斯道夫發薩 (Gustavus Barni) 即位，奉新教，盛行通商貿易，國勢漸揚。</p> <p>至考斯道夫阿多發時，國勢強大無比，三十年戰役中之呂曆之戰，智將窩楞斯泰因不幸戰死，國人繼其志作戰，遂因威斯特發里亞條約，獲得領土。復得出席德意志國會之權。查理士十世與十一世相繼賢明，瑞典遂雄視北方，而北方之明星查理士十二世又出。</p> <p>一六九七年，查理士十二世即瑞典王位，年僅十五。時彼得大帝乘查理士十二世幼弱，欲奪波羅的海沿岸地，與丹麥波蘭同盟。</p> <p>查理士十二世年稚而有將才，一七〇〇年，先發攻丹麥，陷其首府，使之請和，轉而侵略俄羅斯，擊被大帝軍於那爾瓦 (Narva)，進陷里加，入波蘭，廢其國王，復征略鄰近，所向無敵。是時彼得大帝已恢復兵力，取波羅的海東岸地。一七〇三年，於尼瓦河口建首府彼得堡 (Petersburg)，即今之列寧格勒也。</p>

(三) 普魯士之勃興		西伯利亞 經略
普魯士之 興起	勃特烈大 王	
<p>普魯士之勃興。至其子勃特烈三世，於西班牙繼承戰爭，助德意志皇帝，其時遂得普魯士王之稱號，故於一七〇一年，稱勃特烈一世，莫都柏林 (Berlin)，繼勃特烈威廉一世王位。勤儉尚武，整理國政，獎勵教育事業，故國富增進，兵力強大。</p> <p>一七四〇年，其子勃特烈二世（通稱勃特烈大王）為普魯士王，雄略有志，故普魯士勃然而興。</p>	<p>日本人之與俄羅斯人開始接觸，即在是時。</p> <p>條約確定境界，然其後漸次延其侵略手段，遂取西伯利亞全部，更進達北亞美利加之西岸。</p>	<p>普魯士在今德意志之東北部，屬於德意志武士團領，波蘭王國之一部也。宗教改革之結果，其團長兼勃蘭登堡運帝侯，入新教，併勃蘭登堡 (Brandenburg)，與普魯士公國。</p> <p>一六四〇年，勃特烈威廉 (Frederick William) 為運帝侯，整理內政，加入三十年戰役，遂擴領土。乘波蘭疲弊，使承認普魯士之獨立。</p>
<p>大王之父勃特烈威廉一世，勤儉尚武，思想遠大，欲使其國勃興。故派其子勃特烈為勇壯之軍人。然大王性柔弱，自幼即好文學遊戲，而厭武事，且極嗜音樂。瑞殿之父王於失望之餘，甚虐待之。</p> <p>大王不堪其苦痛，逃出王宮，欲依其叔父英王喬治二世，不果被捕，敕命處以死刑，因老將等之請求，得以赦免。</p>		

(三) 奧地利繼承 戰爭		原 因	<p>大王翻然大悟，備嘗辛苦，經嚴格之訓練，悉心於軍事研究，遂為世界上有名之英主。其生平軼事，喧騰衆口。於士卒同苦樂，甚至共臬而食。並集知名學者藝術家軍人等，從容談笑。又酷愛子民，常謂：「朕即國家之最高公僕。」故其盛業有由來也。</p> <p>神聖羅馬皇帝查理六世之嗣，但德意志之習慣法不承認女子有繼承權，因於一七二三年發布繼承令 (Pragmatic Sanction)，以奧地利全領地傳與其女<u>德利撒馬利亞</u> (Maria Theresa)，得列國之承認。</p> <p>一七四〇年，皇帝歿，其女<u>馬利亞</u>繼其位。<u>巴伐利亞</u>選帝侯<u>查理士亞爾伯特</u> (Charles Albert)，始倡異議，列國干涉之。一七四一年起奧地利繼承戰爭 (War of the Austrian Succession)。</p> <p><u>普魯士</u>王<u>腓特烈二世</u>乘機出兵，占<u>奧地利</u>領<u>西利西亞</u> (Silesia)。</p> <p><u>查理士亞爾伯特</u>得<u>法蘭西</u><u>西班牙</u>等國之援，屢獲勝，被選為<u>神聖羅馬</u>皇帝，稱<u>查理士七世</u>。</p> <p><u>馬利亞</u>不得已，於<u>西利西亞</u>與<u>普魯士</u>媾和。尋泣訴於<u>匈牙利</u>人以激起其愛國心，募兵擊破敵軍。於是大王<u>西利西亞</u>被奪，乃與<u>法蘭西</u><u>巴伐利亞</u>連合，突然侵入<u>奧地利</u>。時<u>查理士七世</u>歿，一七四五年<u>馬利亞</u>之夫<u>法蘭西斯一世</u> (Francis) 被選為皇帝。</p>
亞亨條約	經 過	原 因	
			<p>一七四八年，<u>亞亨</u> (Aachen) 條約承認一七一三年發布之繼承令。<u>馬利亞</u>除割讓<u>西利西亞</u>於<u>普魯士</u>，割讓<u>意大利</u>領之一部於<u>西班牙</u>王子外，得保全其父領之大部。</p>

(三) 七年戰爭			
結果	經過	開戰	普魯士之富強
<p>因七年戰爭，普魯士雖一時疲弊，然大王熱心於戰後之經營，終奏奇效。與民休養，實業勃</p>	<p>時英格蘭關於殖民地之政策上，以法蘭西與西班牙之同盟為敵；而於德意志則因英格蘭領漢奴伐保全之必要，乃與普魯士相結。英相庇得（Pitt 通稱老庇得）給資以助普魯士，使當法蘭西。英格蘭則於海上占優勢，專力侵略殖民地。</p> <p>腓特烈大王得英援，一七五七年，破法蘭西軍於羅斯巴哈（Rossbach），破奧地利軍於賴騰（Leuthen）。翌年，戰俄羅斯軍於索倫多夫（Zorndorf），又博奇勝。然終以衆寡不敵，一七五九年與俄羅斯奧地利亞聯合軍戰於開納爾斯道爾夫（Sinnersdorf），大敗。庇得又絕其軍資，大王乃全陷於絕境。</p> <p>會俄羅斯崇拜腓特烈，彼得三世即位，脫離同盟而助普魯士，英法締結巴黎和約，形勢為之一變。奧地利亦絕其回復西利西亞之念，一七六三年，媾和於呼伯都斯堡（Hubertshurg），承認西利西亞為普魯士領。</p>	<p>腓特烈大王悟之，乃先發制人，略薩克森，馬利亞與同盟諸國對抗之，而起所謂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p> <p>馬利亞深恐腓特烈先改革內政，獎勵實業，休養兵力，以待復讎之機。又說法蘭西與俄羅斯薩克森同盟，以分割普魯士。</p>	<p>因<u>亞亨條約</u>，普魯士新得氣候溫暖，土地肥沃，住民衆多之西利西亞，國內因之增加。加以腓特烈大王愛民情殷，故萬民愛之如父，治績大舉，實業發達，普魯士愈趨富強。</p>

(四)  
英法之殖民地爭戰

<p>興，整理軍備，創立學術，遂爲一大強國。</p>	<p>英格蘭於一六〇〇年，成立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乘帖木兒五世孫巴巴爾所建蒙古 (Moghno) 帝國之衰微，而着手侵略之。一六三九年以來，占領麻打拉薩孟買加爾各答等地。</p> <p>北亞美利加當依利薩伯女王時，已殖民於其東岸，拓味吉尼亞，更次第侵略荷蘭及西班牙之殖民地。至十七世紀之後半葉，領有大西洋沿岸一帶之領地。</p>	<p>法蘭西亦繼英荷等國，而著手於東方經營。一六〇四年，創立東印度公司。自路易十四世時，漸次發展，以榮第舍利成德拉哥 (Pondichery Chandernagor) 爲根據地，與英國之麻打拉薩加爾各答對抗。亞美利加亦自十七世紀初殖民，溯聖羅梭索河而入內地。路易十四世時占領密士失必河流域，命名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p>	<p>兩國之東西殖民地，互相接近，故每引起本國之衝突，而與殖民地之戰爭。</p> <p>第十八世紀，兩國之東西殖民地，起勢力之衝突，當奧地利繼承戰爭時，法蘭西之印度總督度普雷克斯 (Duplex) 一七四六年略取麻打薩拉，於亞美利加亦起衝突，及亞亨條約成，各以侵地讓還。七年戰爭之起，英格蘭供軍資於腓特烈大王，而注全力於殖民地之戰，以壓倒法國。於印度則有克萊武 (Clive) 大破法蘭西，擄革爾之聯軍。於亞美利加則拔魁北克等三要塞，略取坎拿大。</p>	<p>兩國交戰皆終，勝利歸於英格蘭。一七六三年，結巴黎條約。英得坎拿大及密士失必河以</p>
----------------------------	---	--	---	--

(三)  
波蘭之滅亡

<p>巴黎條約 東之地，歸還第拿利，威德拉哥於法蘭西；由西班牙取佛羅里達與密士失必河以西之地。</p>	<p>原因 波蘭 (Poland) 起於十一世紀末之斯拉夫人之王國，國勢雖一時強盛，然貴族專權，虐待農民，且有宗教之爭，國內紛歧，實業頹廢。加之十六世紀末為選舉王制，列國出而干涉，尤以俄羅斯為甚，國勢日益衰微。</p>	<p>第一分割 俄羅斯一七六二年彼得三世后卡沙林 (Catherine) 幽夫而自為帝，是為女傑卡沙林二世。繼彼得大帝之志，企圖侵略土耳其，與波蘭以寵愛之波蘭貴族波納托甫斯波 (Potemkin) 為國王，波蘭人憤之，與土耳其同盟，以抗俄羅斯。卡沙林二世出兵壓迫波蘭，侵略土耳其。普魯士之腓特烈大王欲破其國力均衝 (Balance of Power)，乃誘奧地利說俄羅斯於一七七二年間，三國實行第一次之分割。</p>	<p>第二分割 其後波蘭科修斯古 (Kosciuszko) 等志士改革內政，企圖勢恢復，卡沙林二世嗾使保守派之貴族起亂，而藉口出兵以壓之。普魯士又說俄羅斯，一七九三年，兩國再分割波蘭之領地。</p>	<p>第三分割 一七九四年，科修斯古等復謀恢復，雖一次擊退俄羅斯軍，然國內不一致，外又為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之聯合軍所攻，翌年終為三國分割，七百餘年來獨立之波蘭遂亡。</p>	<p>俄羅斯之強盛 卡沙林二世，生於普魯士貴族家，為彼得三世之后。雖就夫等事有虧婦德，然謀俄羅斯國力之發展，分割波蘭，由土耳其取黑海北岸，使人探險日本北部，吸收西歐之文物，作改法</p>
---	---	--	---	--	---



(三)  
 獨國合利亞  
 立之衆加美

殖民地之 情態	衝突之原 因	開 戰
<p>律，增加實業，國勢漸趨隆盛。</p> <p>起於北亞美利加之英格蘭殖民地，多因不堪本國宗教之壓迫，而遠來此地，因而組織新村。雖無本國之保護，然富獨立自由之精神，經營農商，備嘗艱苦，乃漸趨於繁盛。</p>	<p>英國雖反對西班牙葡萄牙等之掠奪殖民，以期殖民地之繁盛。然同時為保護本國商業計，禁止殖民地人民，直接與他國貿易，剝奪殖民地人民之利益，又課以重稅，以補國庫之窮困，遂至惹起衝突。</p>	<p>英格蘭政府承多年外戰之後，尤因七年戰爭，於殖民地要求戰費，以致其戰後之疲弊。經議會協助，一七六九年，公布印花稅條例 (Stamp Act)。</p> <p>殖民地人民漸感本國之干涉，又受當時流行之自由平等思想，乃向本國抗議，謂不出代議士之殖民地，無服從該法律之義務。政府不得已而廢之。</p> <p>翌年，政府又於茶、紙、玻璃等，課輸入稅，殖民地人民又起抗議，政府又廢止，惟茶稅獨存。殖民地人民大憤，一七七三年，侵入碇泊於波士頓港內之英國貨船，悉投其所載之茶於海中。英格蘭政府封鎖波士頓港，輸送軍隊威嚇之；殖民地人民大激昂，一七七四年，十三州代表會議於<u>非列得爾非亞</u>，決議陳情於本國。</p> <p>然翌年在<u>萊克新登</u>之英格蘭軍隊，與殖民地之義勇兵衝突，事態為之一變。英政府又充實兵力，使其屈服，殖民地遂決意反抗。</p>
<p>戰端開始，殖民地十三州人民再會於<u>非列得爾非亞</u> (Philadelphia) 推華盛頓 (Wa-</p>		

(三) 亞美利加合眾國之獨立		
獨立宣言	獨立戰役	獨立告終
<p>Washington) 爲總司令，又派佛蘭克林 (Franklin) 往歐羅巴求援。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頒布獨立宣言書。翌年，組織十三州聯邦，稱亞美利加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	<p>獨立軍缺乏訓練，軍器不精，軍資缺乏，紐約，非列得爾菲亞相繼陷亡。然因華盛頓將才出衆，百折不撓，終於薩拉脫加 (Saratoga) 得勝利，局勢頓轉。</p> <p>至於辭心自由平等之法蘭西人，深表同情於美國之獨立。始自刺法夷脫 (Lafayette)，及其他來美投效者甚多。法政府欲屈服英格蘭，以收殖民地貿易之利，一七七八年承認美國之獨立，締結同盟。翌年，西班牙亦加入。此次同盟，俄羅斯又倡導上武裝中立，暗中對抗英格蘭，獨立軍益得勢。一七八一年，華盛頓攻約克城 (Yorktown)，降服英格蘭將軍康華理 (Cornwallis)，大勢乃定。</p>	<p>一七八三年兩國皆疲於戰，乃於維爾賽 (Versailles) 結和約。</p> <p>一 英格蘭承認亞美利加合眾國獨立，讓密士失必河以東之地。</p> <p>一 割讓他拔哥島塞內加爾 (Senegal) 地方於法蘭西。</p> <p>一 歸還佛羅里達半島米諾卡於西班牙。</p>
<p>新政體</p>	<p>合眾國一七八七年，制定新憲法，立聯邦共和政體，立上議院 (Senate) 及下議院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選舉大總統，任期爲四年。一七八九年，組織新國會，舉華盛頓爲大總統。</p>	

(元) 十八世紀之思潮		
一般思潮	革新文學	革命思想
<p>中古以來，支配社會之階級思想，不與封建制度，同歸消失，轉隨諸國中央集權與國力膨脹之趨勢，依然維持其勢力。貴族，僧侶，伸張特權，壟斷各種權利，備極奢侈與橫暴；反之，庶民於社會上政治上毫無何等權利，狀極沉淪。至十八世紀，因以激起反動，咸輕視宗教與歷史，攻破舊習，而希望自由平等之生活。</p>	<p>表現此思潮之革新文學 (Illumination)，即起於是時。革新文學，以直截簡明之文體，攻破舊時之思想制度及社會，唱其革新高調，切望人民之自由平等者，有法蘭西之福耳特耳 (Voltaire)，漸次傳播於歐洲諸國。福耳特耳首倡信賴君主之善政，廢貴族僧侶等之特權，以抑其專橫，其所說穩健合理，故為歐洲諸國君民所敬慕。其中尤以腓特烈大王，馬利亞 (Marie)，喀德隣二世 (Katharine)，及其他當道各人皆傾心其說，冀其實行以資政治之發達。</p>	<p>十八世紀後半葉，法國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出，極讚英國憲政之美，痛論君主專制之弊害，革新文學轉趨過激。盧梭 (Rousseau) 之出也，始終處於逆境，為不媚當局之剛愎者，頗得民心之同情。盧梭耽於幻想，著民約論 (Social Contracts)，為鼓吹極端之自由平等論。謂人本自由平等，社會為各人相互之契約，因法律習慣，致生現在之弊害，故吾人應打破現狀，復返自然之狀態。</p>
<p>十七世紀，法蘭西之笛卡爾 (Descartes) 出，開近世哲學之基。德意志來布尼茲 (Leib-</p>		

(元)  
化之世十  
文紀八

哲 學	文 學	理 科 學
<p>理性，對抗過重理性輕視經驗大陸派之唯心論。 近世哲學之泰斗<u>康德</u> (Kant) 出，由批評主義，綜合以上兩派，而為近世哲學之大成。 <u>英格蘭阿的孫</u> (Addison)，<u>顏普</u> (Pope) 等之理性派及<u>哥德斯密</u> (Goldsmith) 等出，感情派之文學起，<u>德意志之赫得</u> (Herder)，企兩派之統一，欲歸於虛樸之自然，於社會人心大起影響。</p>	<p>至十八世紀末，<u>德意志勒新</u> (Lessing) <u>哥德</u> (Goethe) <u>席勒</u> (Schiller) 等出，尤以<u>哥德</u>，<u>席勒</u>，為修飾<u>德意志文學</u>二大領袖，與<u>莎士比亞</u>共稱世界三大文豪。</p>	<p><u>培根</u> (Francis Bacon) 倡歸納論理以來，實驗歸納之研究法起，實驗科學着着進步。 十六世紀中葉，<u>波蘭人哥白尼</u> (Copernicus) 倡地動說。十七世紀初，<u>德意志人刻卜勒</u> (Kepler) 發明天體儀；<u>英格蘭人牛頓</u> (Newton) 發明吸引力之原理，益增天文學物理學之進步。入十八世紀，理科學着着發達，尤以<u>法蘭西</u>最著。天文學有<u>拉普拉斯</u> (Laplace)，化學<u>拉瓦節</u> (Lavoisier)，解剖學<u>費兒</u> (Ouvier)，礦物學<u>里爾</u> (Lille)，博物學<u>蒲豐</u> (Buffon) 等出，<u>美人佛蘭克林</u>，<u>意人服爾塔</u> (Volta) 發明電氣學，<u>瑞典人林尼</u> (Linnaeus) 成植物分類學；<u>英格蘭人瓦特</u> (Watt) 發明蒸氣機，<u>阿克林</u> (Andrews) 發明紡績機械；<u>勒納</u> (Tanner) 發明種痘法。</p> <p>古學復活於意大利，人文派之學風傳於德意志，始根據聖經，研究宗教之精蘊，宗教改革</p>

(三) 近古史總括				
宗教改革	海上權	王權伸張	新國勃興	專制之反動
<p>之大運動遂起。新教成立後，傳播於德意志，荷蘭，斯堪提那維亞諸國。其反動忽起於西班牙及意法等國。羅馬舊教恢復勢力與新教對峙，嗣因新舊兩教徒之反目，延及政治上之問題。結果英法內亂，引起德意志三十年戰爭。</p>	<p>西班牙領有廣大殖民地，更併合葡萄牙，國勢益昌。十六世紀末，荷蘭謀獨立，英格蘭助之。西班牙欲征英國，大為失敗，國勢頓衰，荷蘭一時得世界之海上權。英格蘭漸次譁海外發展，遂奪荷蘭之海上權，漸稱霸於世界。</p>	<p>英格蘭謀王權伸張，引起數次革命，卒確定立憲政治。因三十年戰役，德意志帝權忽衰，國內極疲弊，法蘭西則達空前之隆盛。路易十四世時，內則王權伸張，極其驕奢專制；外又構難使列國畏懼，反動亦因之而起。</p>	<p>俄羅斯自彼得大帝起，輸入西歐文化，國風為之一變。破瑞典，出波羅的海，南臨黑海，而建設大國。普魯士腓特烈大王，自七年戰役獲勝，乃入列強之位。</p> <p>英格蘭之亞美利加殖民地，反抗本國政府之壓制而獨立，建亞美利加合眾國，布自由平等之共和政治。</p>	<p>多年苦於國王之專制，貴族僧侶之橫暴，希求自由平等生活之革新思想，起於法蘭西，漸次傳至列國。益以亞美利加之實例，刺激人心，歐羅巴社會已知早晚有不可免之一大變革之機運。</p>
一五一七 路得首倡宗教改革。				

(三)  
重要  
年表

重要年表

- 一五二一 路得赴窩牧國會。
- 一五三四 英格蘭與羅馬教會絕建英格蘭教會。
- 一五五五 奧格斯堡之宗教和議。
- 一五七二 聖巴托羅繆祭日之虐殺。
- 一五八八 無敵艦隊擊滅。
- 一五九八 南特之勅令。
- 一六一八 三十年戰役開始。
- 一六三二 呂曆之戰。
- 一六四〇 葡萄牙與西班牙獨立，長期議會之始。
- 一六四八 威斯特發里亞條約(三十年戰爭終)。
- 一六四九 查理一世處刑，英格蘭改為共和制。
- 一六六〇 英格蘭王政復古。
- 一六八八 英格蘭之名譽革命。
- 一七〇〇 北方戰役開始。
- 一七〇三 聖彼得堡建立。
- 一七〇九 波爾多瓦之戰。
- 一七一三 烏得勒支和約。

- 一七二一 尼司塔特和約。  
一七四〇 奧地利亞繼承戰爭開始。  
一七四八 亞亨條約(亞亨戰爭始終)。  
一七五六 七年戰爭開始。  
一七六三 呼伯斯堡和約(七年戰爭終結)。  
一七六五 英格蘭印花稅條約宣布於殖民地。  
一七七二 波蘭第一次分割。  
一七七四 英格蘭封鎖波士頓港,第一次大陸會議。  
一七七六 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宣言。  
一七八三 維爾賽和約。

第四篇 近世史

近世史

(一) 法蘭西大革命	
當時之情	革命之原因
<p>路易十四世時，法蘭西之王政隆盛達於極點，然王政衰微之兆，亦肇基於此。路易十四世廢南特之勅令，驅逐新教徒；且王室奢侈無度，加之連年攻戰，國力因以疲弊。至路易十五世（十四世之曾孫），外交一再失敗，重損國威，內則奢侈遊惰之風，風靡一世，宮廷穢亂，政象日紊，國以益貧；而貴族僧侶，多得權勢，耽於榮華，暴斂橫興，平民乃益苦。如此少數權力者，以橫暴而榮富，大多數之平民遂淪於奴隸之域。上下習於自暴自棄，置愛護匡救社會國家之念於烏有，狃於目前之荒樂，固知早晚社會必推演至於大改革之時機矣。</p>	<p>一、路易十四世以後，因連年之戰事與驕奢，致國庫空虛，平民之負擔益重。雖數年後之租稅預算，可取之於包辦者之手，然公債已多，募集頗感困難。</p> <p>一、貴族僧侶，握行政及司法權，致政治大亂；而一般社會之風氣，又漸流於輕佻過激。</p> <p>一、貴族僧侶，既得免稅及種種之特權，占有政治及社會上優越之地位，而平民則咸呻吟於重斂之下。</p> <p>一、時有革新文學者出，盛倡自由平等之說，人民惡貴族僧侶之橫暴，希望自由平等之心愈切。</p> <p>一、適遇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實施新制度，著者刺戟法蘭西人之心。</p> <p>以上具見法人對於自由平等之心理，其熱望逐步增加，而路易十六世之優柔寡斷，實足</p>



(二) 法蘭西大革命		
端革命之發	國王幽禁	過激派之跋扈
<p>促其益陷於危境。</p> <p>一七七四年，路易十六世（十五世之孫）即位，剷除積弊，整理財政，任用塔哥（Turgot）為理財事宜。然塔哥之計畫，有妨礙於貴族，致不果行。後以芮克（Lavoisier）代之，採取公債政策，但國家財政之信用，完全墮地，故募集無方，乃建立新憲，召集一七八九年久已中絕之三民會（States General）議於維爾登（Versailles）。當開會之際，平民方面主張共同取決，而貴族僧侶則採決於平民分離；於是平民遂斷然分離，另組織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制定新憲法。後王為貴族等之意見所動，嚴斥芮克，以武力壓迫議會，巴黎即起暴動，破壞巴士的監獄，一時暴民勢如蜂擁，羣起加害於貴族僧侶。</p> <p>如此形勢，貴族僧侶多自放棄特權，避難國外。國民議會乃行使全權，尤不願穩健派彌拉波（Mirabeau）等之立憲王政論，漸次傾於急進主義。時國王臨皇后安推涅特馬利（Marie-Antoinette）計，往依其兄神聖羅馬皇帝利歐波得二世。逃出巴黎，即於中途被捕。國民議會議決一時停止王權，且主禁之時為一七九一年六月也。</p> <p>新憲法既得王之許可，國民議會遂自行解散，由新憲法產生之立法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因彌拉波死後，穩健派為世論之壓迫，而共和主義之吉倫特派（Girondists）及雅各賓黨（Jacobins）遂為中心勢力所繫；但就中以馬拉（Marat）、丹敦（Danton）、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等所率之雅各黨為最激昂，與巴黎之暴民內外相應，其勢極盛，且不擇手段，擬完全打破舊制度，而樹立中央集權之新共和政體焉。</p>	<p>國王幽禁</p>	<p>過激派之跋扈</p>

(三) 西法蘭 革命大			
雅各賓黨 滅亡	恐怖政法	第一列國 同盟	王政廢止
<p>其後自雅各黨領袖馬拉，爲婦人夏羅德可特 (Charlotte-Corday) 所刺殺，黨內爭端紛起，羅伯斯庇爾殺丹敦等，獨占全權，橫逞威暴，人皆戰慄。國會乃奮起，捕羅伯斯庇爾與其黨羽，處以死刑。一七九四年七月，國會復處罰保安委員，抑暴民，廢止過激語法令，恐怖時代，遂以告終，秩序回復。</p> <p>一七九五年，新憲法制定，以五人組織總裁 (Director)，政府遂成立，上下兩院之議會</p>	<p>雅各黨乘機剿滅反對者，以謀統一，設革命裁判所，虐殺王后馬利安推涅特以下貴族及反對黨之一切嫌疑者，是謂「恐怖時代」(Reign of Terror)。革命政府又一改舊例，作「米特」法等度量衡制度，及共和曆，排斥宗教，創道理教，破壞寺院，迫害僧侶，兇暴無所不至。</p>	<p>於是一雅各黨，以暴力除吉倫特黨，而握政權，發布強制徵兵令，鎮定內亂。擊退列國之侵入軍，革命政府之意氣大揚。</p> <p>革命軍乘聯合軍之互相猜忌，且顧慮後方俄羅斯之侵襲時，一舉擊破之，略取來因北方尼德蘭北意大利，而施行共和政治。英格蘭之宰相庇得(小庇得)乃誘奧地利亞，普魯士，荷蘭等組織第一次大同盟，其勢大盛，共迫法蘭西邊境，其時動王黨及穩健黨亦蜂起。</p>	<p>是時，奧地利亞與普魯士恐革命思潮波及本國，締結同盟，侵入法蘭西。法蘭西暴民疑王通敵，襲擊王宮，王逃離議會，議會反幽禁之，召集國民會議 (National Convention)，廢王政，建設共和政體。翌年(一七九三年一月)王遂於斷頭臺上遇害。</p>

(四) 法蘭西大革命			
拿破崙之 侵略意大利	埃及之遠 征	拿破崙總 統政府	總裁政治
<p>由是法蘭西建西沙披那 (Chalipna), 力究立亞 (Liguria), 羅馬海爾伐他 (Herveya) 等之共和國, 併置於法蘭西保護之下。</p> <p>總裁政府更挫折英格蘭, 奪其地中海之海上權, 而絕其印度之交通。一七九八年, 拿破崙又遠征埃及。</p> <p>拿破崙略摩爾太 (Malta), 渡埃及, 而定其地, 命學者至埃及研究, 已復率兵進攻敘利亞, 然為英格蘭提督納爾孫將法蘭西艦隊全殲之於亞布吉爾 (Aboukir)。</p> <p>列國聞之咸奮起, 英格蘭之庇得, 乃率此等組織之第二次同盟, 重迫法蘭西, 是時總裁政府亦以失民心, 且內憂外患, 一時靖集, 故人皆望拿破崙之歸國。拿破崙密脫英格蘭艦隊之封鎖, 秘密歸國, 利用國民之信望, 以武力推倒政府, 改纂新憲法, 由三人組成總統政府, 自為第一總統 (First Consul), 掌握全權。</p>	<p>拿破崙之總統政府既成, 首破同盟軍, 一八〇〇年, 親踐阿爾卑斯, 入意大利, 又擊破奧地利亞軍於馬倫哥 (Marengo), 又使將軍摩羅 (Moreau), 侵入德意志, 復於和亭林敦</p>	<p>亦繼起, 更取北方尼德蘭, 覆荷蘭, 建巴達維亞 (Batavia) 共和國, 與普魯士西班牙和專方討奧地利亞, 而出三軍。</p> <p>一七九三年, 其第一軍及第三軍雖敗走, 然新進之將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之第三軍連戰皆勝, 席捲北意大利, 進迫奧地利亞本國, 奧國遂屈服, 結剛波富爾摩 (Capofornio) 和約, 割倫巴, 讓尼德蘭等地。</p>	<p>亦繼起, 更取北方尼德蘭, 覆荷蘭, 建巴達維亞 (Batavia) 共和國, 與普魯士西班牙和專方討奧地利亞, 而出三軍。</p>

(五)				
(一) 拿破崙一世				
再侵意大利	內治	帝政	第三次大同盟	神聖羅馬帝國滅亡
<p>(Hohenlinden) 大捷。翌年奧地利臣於呂內徹爾 (Lunéville) 請和，割讓萊茵河西之地。時<u>英格蘭</u>得內閣亦瓦解，且財政陷於困難，一八〇二年於<u>亞眠</u> (Amiens) 講和。</p>	<p>其時<u>拿破崙</u>勵精內治，登庸人材，舉<u>噶爾諾</u> (Carnot) 掌軍政，<u>塔力藍</u> (Talleyrand) 掌外交，又整理財政，振興教育，編纂法典，整頓交通，獎勵實業，又以<u>羅馬</u>教為國教，治績大昌，國民悅服。</p>	<p>至是<u>拿破崙</u>遂由全國國民推舉，於一八〇二年，為終身第一任大總統。一八〇四年，即帝位，稱<u>拿破崙一世</u>。翌年，復兼<u>意大利</u>王位。</p>	<p><u>英格蘭</u>既得再出，組織第三次大同盟。<u>拿破崙</u>侵略<u>英格蘭</u>不果，而<u>法蘭西</u><u>西班牙</u>之聯合艦隊，反於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於<u>特拉法加</u> (Trafalgar) 為<u>英</u>全滅，<u>英格蘭</u>之海上權於是復振。</p>	<p><u>拿破崙</u>轉占<u>維也納</u>，與<u>奧地利</u>臣，<u>俄羅斯</u>之聯合軍戰於<u>奧斯特里齊</u> (Austerlitz)，謂之<u>三帝會戰</u>，大勝<u>奧地利</u>臣，割<u>威尼斯</u>以和。</p>
<p>一八〇六年<u>拿破崙</u>封<u>凡約瑟夫</u>為<u>那不勒斯</u>王，<u>弗路易</u>為<u>荷蘭</u>王，又使<u>西部德意志</u>之十六國組織「<u>萊因同盟</u>」，自為其保護者，自是<u>德意志</u>完全解體。<u>神聖羅馬皇帝</u><u>法蘭西斯二世</u>，亦辭<u>神聖羅馬皇帝</u>，僅稱<u>奧地利</u>臣皇帝<u>法蘭西斯一世</u>，故此時<u>神聖羅馬皇帝</u>亦名實俱亡矣。</p>				

(六)			
(三) 世 一 拿破崙			
普魯士征 伐	大陸封鎖 令	拿破崙之 全盛	葡國之反 抗
<p>普魯士自一七九五年以來，得免戰亂，凡三十年間學術進步，諸大家輩出。然疑拿破崙野心，一八〇六年，與俄羅斯同盟以防法之侵略，拿破崙知之，出師取柏林，翌年，擊破俄羅斯軍於弗利特蘭特，遂與兩國於的爾西特 (Tilsit) 議和，大削普魯士版圖，新於東北建華沙大公國，使薩克森王兼之；於西建威斯特發里亞王國，封弟哲羅姆為王，置於法蘭西保護之下。</p>	<p>拿破崙欲使同盟諸國略服，最後困苦於英格蘭，一八〇六年，在柏林發大陸封鎖令 (Continental System)，命法蘭西之奧國，嚴禁與英格蘭通商，以不戰而屈之。</p> <p>既而葡萄牙背其令，乃遣兵征之，放其國王於巴西。一八〇八年，奪西班牙王位，與其兄約瑟夫。兩國舉兵，英格蘭助之，勢稍振，拿破崙一世趨而擊退英格蘭軍，西班牙復定。</p>	<p>時奧地利亞乘機又舉兵，謀恢復國祚，一八〇九年，拿破崙忽東進，破奧地利亞軍於瓦格拉木 (Wagram)，割達爾馬提亞以和。拿破崙復風服，瑞典併吞教皇所領及荷蘭。</p> <p>拿破崙建此大帝國，但因之嗣，乃與皇后約瑟芬離婚。一八一〇年，娶奧地利亞皇女馬利亞路易薩 (Maria Louise) 為皇后，翌年，竟如望得子。</p> <p>從此家門繁榮，復加皇室之尊，其聲威除英格蘭外，大可左右歐羅巴。拿破崙一世威望之隆，至此無以加矣。</p>	<p>拿破崙全盛時，內則國民疲於征戰重稅；外則各國人民因被其抑壓，愛國心漸漸勃興。其中尤以西班牙葡萄牙時起叛亂，英格蘭助之，破國王軍。普魯士亦由名相斯泰因 (Stein)</p>

(七)  
拿破崙之末路

<p>哈登堡等之倡導，人民愛國之心尤盛，於是君民一致，以待報復之機。</p>	<p>征俄羅斯 俄羅斯雖於的爾西特議和，然意法蘭西之強大，又見大陸封鎖令之不利於已國，拒不奉行。拿破崙大怒遂宣戰，一八一二年，玉大軍五十萬侵俄，九月十五日取莫斯科，值火災起，街市灰燼，時際初冬，飢寒交迫，十月遂退師。然是時法軍雖退，但已陷於困難，又加俄軍追擊，法軍幾全沒，拿破崙僅以身免。</p>	<p>獨立戰爭 此時歐羅巴諸國乃乘機報復，一八一三年，組織第四次大同盟，是年十月，同盟軍大破拿破崙於勒士格 (Lützen)，與由西班牙北進之英將威靈敦 (Wellington) 相呼應，遂陷巴黎。 拿破崙衛窮，辭帝位，列國迎立路易十六世之弟路易十八即帝位，遷拿破崙於厄爾巴 (Elba)，法蘭西與列國結「巴黎和約」。</p>	<p>百日天下 列國因協定境界，開「維也納會議」，拿破崙聞列國不相和，兼之路易十八世為政失宜，不孚民望，謀再舉。一八一五年，潛脫厄爾巴歸國，入巴黎，即帝位，列國又同盟討之。英格蘭將威靈敦公、普魯士將布呂德 (Blücher) 邀擊拿破崙於滑鐵盧 (Waterloo)，破之。拿破崙還巴黎，遂降英格蘭，世稱之為「百日天下」。列國復路易十八世位，流拿破崙於聖赫勒拿島 (St. Helena)，大亂始定。</p>	<p>事後被拿破崙攪亂諸國為各國善後計，於是奧地利亞、英格蘭、俄羅斯、普魯士、法蘭西等諸國之君主及大使，於一八一四年九月，會於奧地利亞之首府維也納，名之曰「維也納」。</p>
--	--	---	--	---

(八)  
維也納列國會議

開議	重要出席者	會議之情形	結果
<p>會議「Congress of Vienna」實為威斯特發里亞列國會議以後之大會議。此會關於列國間相互之利害甚大，故各國均選派幹員列席，以擁護己國之利益。茲舉各國重要列席者於左：</p>	<p>奧地利亞 法蘭西斯一世 梅特涅 (Metternich) 俄羅斯 亞歷山大一世 納塞洛得 (Nesselrode) 普魯士 腓特烈威廉三世 哈登堡 (Hardenberg) 威廉漢保爾託 (Wilhelm V. Humboldt) 英格蘭 威靈敦 (Wellington) 卡斯爾累 (Castlereagh) 法蘭西 塔力薩 (Talleyrand)</p>	<p>議長為梅特涅。會中塔力薩乘四強國之利害衝突，振其縱橫之奇略，力倡正統主義，以擁護法蘭西之利益。議題中最難解決者，為華沙公國及薩克森問題。因拿破崙再起，互相讓步，以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議事告竣。其要項如左：</p>	<p>一、俄羅斯得華沙公國大部分。 二、普魯士得薩克森大部分及萊因河畔之地。 三、奧地利亞收回北部意大利諸邦。 四、英格蘭保有摩爾太、加浦殖民地及錫蘭島等。 五、瑞典併合挪威。 六、荷蘭兼併比利時，建尼德蘭王國。 七、組織德意志之三十九州及四自由市成德意志聯邦。</p>

(九)  
神聖  
同盟

<p>八、瑞士永爲中立國，以防法蘭西。 九、恢復西班牙意大利諸國之舊君主。</p>	<p>自由統一主義之勃興 自法蘭西大革命以後，自由平等之思想予諸國人民以極深之感動；又拿破崙之侵略諸國，亦使團結各國國民而喚起其統一之精神。 實則第十九世紀之歷史，已根據民權自由之思想及國民統一主義之勃興而一貫矣。</p>	<p>同盟之成立 拿破崙淪落後，一八一五年九月，俄羅斯皇帝亞歷山大一世，與奧地利亞及普魯士之君主謀，以倡導維持和平之目的，結「神聖同盟」(Holyalliance)。列國君主宜實行基督教之主義，親如同胞。除英格蘭，土耳其外，各國君主一概加入。 當時歐羅巴諸國，於大亂之後，疲弊已極，國民皆希望平和休養，政府亦恐革命發生，漸傾向於保守壓制之政策。</p>	<p>梅特涅之政策 奧地利亞宰相梅特涅視此形勢，乃利用「神聖同盟」抑制諸國自由統一之運動，施行專制政治，以造成奧國霸業之野心。</p>	<p>諸國之擾亂 時德意志之大學生，有組織青年團之舉，盛信自由與德意志之統一。梅特涅干涉之，雖鎮以嚴威，然南部諸州，卒容納民意，制定自由主義之憲法。 西班牙亦起暴動，再興自由主義之憲法。法蘭西因神聖同盟之決議，以兵力鎮定之。意大利諸國亦紛起革命，梅特涅亦依同盟之決議，起兵鎮壓之。 當時英格蘭係保守黨(托立黨)握政權，大地主之貴族等議會甚占優勢，所定穀物法</p>
---	---	--	---	--



(一) 神聖同盟之綻破		英格蘭之動搖	亞美利加諸國之獨立	同盟之干涉	孟蘇主義	希臘獨立
(Corn Law) 對於輸入穀類，重課關稅。會凶年穀價暴漲，且工業亦萎靡不振，勞動者幾陷於絕境，生活困難，結果遂激成謀覆政府。於是政府一時禁止言論，取締集會，以抑壓自由運動。		初西班牙葡萄牙之殖民政策，專以壟斷及吸收殖民地之富源為務，而妨礙其地之發達。殖民地人民恨之，同時其各本國為拿破崙所滅，殖民地於是相繼獨立。西班牙之殖民地中，以一八一七年委內瑞拉之獨立為之倡，其後墨西哥，中央亞美利加，可倫比亞，巴拉圭，厄瓜多爾，阿根廷，秘魯，玻利非亞等繼之。一八二五年，葡萄牙之殖民地巴西亦獨立，建立帝國。	梅特涅以諸國之獨立，慮其為革命運動，乃率神聖同盟，試以武力干涉之。英格蘭外務大臣坎寧(Canning)欲謀本國貿易上之利益，起而反對，並公認亞美利加諸國之獨立，更暗助巴西。	當時國勢漸盛之亞美利加合眾國，對於獨立運動，甚表同情。時大總統孟蘇(Monroe)即承認諸國之獨立。一八二三年，更發布宣言，不許亞美利加以外諸國干涉亞美利加洲內之事，神聖同盟之干涉主義，遂為之一挫。	希臘久屬於土耳其，因人種，宗教各異，常遭壓制。至一八二一年，思舉兵以謀獨立。西歐羅巴之人，均以希臘為基督教國，故深表同情。始自羅倫，其後赴援者相踵而起。土耳其愈遭埃及軍隊往平之，稍獲鎮定。然其時俄帝尼古拉一世(Nicholas)忽背神聖同盟	

(二)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德意志之改革	波蘭之叛亂	比利時獨立	革命勃發
<p>時德意志聯邦中南部諸州，概已布自由主義之憲法，七月革命發生後，北部諸州亦起，即為自由主義之運動，均告厥成。普魯士原有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之組織，至是時多數聯邦相繼加入，以增聯邦間之親善，是為後日德意志大一統之基礎。</p>	<p>波蘭以俄羅斯帝兼其王，雖極力懷柔，然人民皆抱再興之志，受七月革命影響後，遂舉事，一八三一年宣言獨立，後復為俄羅斯征服，并奪其自治權，一變而為純然俄屬之領土。</p>	<p>比利時於維也納會議之結果，雖被併於荷蘭，然以人種、言語、宗教與經濟上之種種不同，難以融洽，且以常被荷蘭抑壓，痛恨入骨。開七月革命之報，乃亦舉兵逐荷蘭兵，宣告獨立。翌年，列國會議於倫敦，承認比利時獨立，且認其為永久中立國，并擔保其國際上之地位。</p>	<p>法蘭西王路易十八世，初鑑於民情勃發，頗抱溫和主義，後受神聖同盟之影響，漸傾向於專制保守。一八二四年，其弟查理十世立，任用貴族僧侶，迷信保守，厲行專制，民心漸離。雖其時外能輔助希臘獨立，一八三〇年，又併吞阿爾及利亞，然國內騷然，人民反抗甚烈。王因是竟欲解散議會，及總選舉結果，反對黨固占多數，王怒，是年七月，竟勒令解散之，並嚴禁言論自由，於是暴動乃起於巴黎。官軍鎮壓復敗退，王走英格蘭。羣推王族路易腓立 (Louis Philip) 為王，謂之「七月革命」(July Revolution)。</p>

約，與英格蘭法蘭西結合，干涉土耳其。一八二七年，聯邦艦隊滅土耳其海軍於那瓦里諾 (Navarino)。俄羅斯陸軍復陷亞得里雅那堡，土耳其遂一蹶不起，遣使求和。一八二九年希臘獨立，神聖同盟完全瓦解。

(三)  
英格蘭之內政

<p>意大利</p> <p>是時意大利受此影響，大為搖動，自由統一之運動又起，一八三一年，教王起革命軍於摩德拿帕馬，為梅特涅所平。</p>	<p>憲政之發達</p> <p>英格蘭自名譽革命以後，憲政因之確立，國王不復迷信專制，人民亦不為他國政變所動，而為漸進的改革，且有二大政黨相對立，常以政見相競爭，互握政權，改革內治，創新外政，為憲政之模範。兩大政黨之名稱如下：                  托立 (Tory) 保守黨即今之統一黨 (Conservative)                  輝格 (Whig) 即自由黨 (Liberal)</p>	<p>舊教徒宥釋法案</p> <p>是時非難審查律者漸多，尤以舊教徒中愛爾蘭人最抱不平，名士如鄂康尼 (O'Connell) 等，於議場爭之。一八二九年，遂通過舊教徒宥釋法案 (Catholic Emancipation Bill)，凡舊教徒亦有為官吏議員之資格。</p>	<p>正選舉法改</p> <p>原來之選舉區，弊害滋多，失人口與選舉權之比。僅如大地主之貴族，得久私選舉權。山間僻處，人口稀少地方，均為獨立選舉區。而商工業新興之大都市，反不得為獨立選舉區。於是國民遂大倡其改革之論，反對保守黨之威靈敦內閣，而改自由黨之葛樂 (Grey) 內閣，及一八三二年通過修正案，由是商工界亦得平等之參政權焉。</p>	<p>奴隸解放</p> <p>自威伯福士 (Wilberforce) 等多年倡導之「奴隸廢止案」，至一八三三年亦得解決，並制定勞動保護法。一八三七年，威廉四世之姪維多利亞 (Victoria) 即王位，弟奧加斯托為哈奴伐王，兩國分離。</p>
---	---	--	--	---

廢物條例 廢止	埃及之叛	英法之外 交
<p>由是大地主之貴族等，咸謀毀價之騰貴，乃於輸入穀物，重課關稅，平民之生活，於是漸感困難。<u>哥布登</u> (Cobden)、<u>伯來脫</u> (Bright) 等，首起反對於<u>馬台斯</u>，他開廢止穀物法期成同盟會 (Anti-Cornlaw League)，議交保守黨所組之<u>庇爾</u> (Peel) 內閣解決之。一八四六年，通過食料品輸入稅廢止法案。</p>	<p>埃及太守<u>美赫麥特阿利</u> (Mehemet Ali) 雖於希臘獨立戰役建大功，然僅與<u>格里托島</u>，憤不平，一八三一年，舉兵侵敘利亞，略<u>小亞細亞</u>，又進迫<u>君士坦丁堡</u>。<u>俄羅斯</u>皇帝<u>尼古拉一世</u>，欲乘機以遂其圖南之宿志，應<u>土耳其</u>皇帝<u>馬穆德</u> (Mahmud) 二世之請，派遣艦隊赴援，但<u>英格蘭</u>法蘭西與<u>奧地利</u>則干涉此舉，成勸<u>土耳其</u>與<u>阿利</u>至<u>敘利亞</u>媾和。</p>	<p>同時<u>法蘭西</u>等相退耳 (Uhlens) 力助埃及伐<u>土耳其</u>以抑<u>俄羅斯</u>，而<u>英格蘭</u>宰相<u>麥斯登</u> (Palmerston) 則助<u>土耳其</u>改革內政，以挫<u>俄羅斯</u>之野心。會埃及經略<u>阿刺伯</u>，支配<u>紅海</u>，妨礙<u>英格蘭</u>東洋貿易，<u>英格蘭</u>遂於一八三九年起事，占領<u>亞丁</u> (Aden)，勸<u>土耳其</u>於領域內廢止種種之專賣權。<u>阿利</u>怒，減少其收入，叛<u>土耳其</u>。</p> <p>一八三九年，<u>阿利</u>大破<u>土耳其</u>軍，列國再起干涉。翌年，<u>英格蘭</u>與<u>俄羅斯</u>、<u>奧地利</u>、<u>普魯士</u>共勸告媾和。<u>阿利</u>恃<u>法蘭西</u>為後援，拒絕之。四國由是援<u>土耳其</u>，攻<u>阿利</u>，破之。<u>法蘭西</u>宰相</p>

(三)  
英格蘭  
外交之

	<p>英格蘭之成功</p> <p>退耳，雖欲出援兵以當四國，但國王路易腓立不聽，阿利遂屈服，放棄敘利亞，僅得埃及之世襲權，而與土耳其和，東方問題於此告一結束。此皆英格蘭既制止俄羅斯之南下，又押法蘭西之勢力擴張，然卒以俄羅斯圖南之心未戢，而土耳其復病弱不振，故此後仍屢屢惹起外交問題焉。</p>
<p>法蘭西之失政</p>	<p>法蘭西王路易腓立，既為人民推舉，即王位，雖立誓尊重憲法，行自由主義，冀合民心，然因貪圖私利，民心終以漸失。乃欲保全帝位，不惜賄賂諸議員，由是官紀日壞，政治亦漸紊亂矣。</p> <p>當<u>埃及</u>及<u>太守美赫麥特阿利</u>叛土耳其，時東方問題因之以起。宰相<u>退耳</u>助阿利，與英格蘭宰相<u>例麥斯登</u>對抗，兩國形勢，甚為險惡；及<u>退耳</u>被國王斥退，阿利亦遂屈服於英格蘭，法蘭西之國威，因之大損。</p>
<p>(四) 二月革命</p>	<p>革命突發</p> <p>因外交失敗，與內政之紊亂，社會狀態，亦漸趨險惡，反對黨議員，羣起非難官吏議員之腐敗，力倡修正選舉法，並行示威運動；時宰相<u>基佐</u> (Gизо) 竟置此等倡議於不顧，修正案遂被否決。</p> <p>於是社會黨與其他反對國王之諸黨聯合，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巴黎開革新大宴會，政府禁止之，民心愈見激昂，官民迭起衝突，事態重大，國王因之退位，率其族同走英格蘭，是謂「二月革命」(February Revolution)。</p> <p>共和黨及社會黨乃聯合建立臨時政府，開國會，布共和政治，輸進社會主義之思想，設立</p>

(三) 二月革命之影響			
共和政之成立	奧地利亞	匈牙利	普魯士
<p>國民工場，召集失業者，使從事勞動，且發給平等之工資。未幾弊端叢生，因復閉鎖。社會黨員乃於巴黎暴亂，政府派兵鎮壓之，並製定新憲法。是年十二月，拿破崙一世之甥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為國民舉為大總統。</p> <p>此次革命之影響，又波及歐羅巴各國，若奧地利亞，匈牙利，普魯士，意大利等，均因之繼起暴亂。</p>	<p>奧地利亞之人民，久苦梅特涅之壓制，自聞二月革命之消息，雖也納之學生，遂領導羣衆發生暴動，一時如火如茶，其勢甚熾，而握三十餘年專制政權之梅特涅，遂被逼走英格蘭國王菲迪南一世亦讓位於其甥法蘭西斯約瑟夫一世 (Francis Joseph)，政權遂歸入革命派之手，內亂乃定。</p>	<p>奧地利亞之政變既起，於是匈牙利志士噶蘇士 (Kossuth) 等遂乘機起謀獨立，擊破奧軍，其勢大盛。迨翌年奧得俄羅斯之助，始鎮定之。奧匈牙利同起叛亂者，尚有波希米亞及意大利地方等處，旋亦即被撲滅。</p>	<p>普魯士之組織關稅同盟，以相互廢止輸入稅為目的，一八三四年，德意志聯邦諸國施行加入。因各國間交通便利，故國民於經濟上益增親密，而普魯士之信譽，大有壓倒奧地利亞之勢。</p> <p>自二月革命之影響波及柏林，腓特烈威廉四世即容納民意，誓將來盡力統一德意志，並發布自由主義之新憲法，暴動乃止。其後自由統一主義之代表，於法蘭克福開國會，一八</p>

(六) 世崑三破			
外 政	第二帝政	第二共和	意 大 利
<p>又撒爾治尼亞謀統一意大利，拿破崙三世援之。一八五九年，挫奧地利亞，併尼斯沙浮，為</p>	<p>拿破崙三世頗有其伯父之赫赫武功，以收服民望，而成其霸業之志。</p> <p>耶路撒冷聖地之管理權，為羅馬希臘兩正教徒所久爭者。拿破崙三世乃追土耳其，讓與羅馬正教徒，並斥俄羅斯之要求，克里米亞戰役以起，復聯英格蘭共禦之，卒敗俄軍。</p>	<p>路易拿破崙既集權勢於一身，名義上雖為共和政體，實則不啻獨裁政治。遂於翌年（一八五二年）總選由國民投票，廢共和政體，宣布帝政，自即皇帝位，稱法蘭西國民皇帝拿破崙三世，於是法蘭西再變為帝國。</p>	<p>四九年，制定德意志帝國憲法，推普魯士王為皇帝，普魯士王疑懼辭之，國會未幾亦解散。普魯士更欲排除奧地利亞結合之新聯邦，後經奧國抗議而止。</p> <p>意大利亦殺二月革命之影響，自由統一之運動，為之勃興，瑪志尼（Mazzini）等大為活動。撒爾治尼亞王查理士亞爾伯特（Charles Albert）乘之，欲達意大利統一之目的，乃與奧地利亞開戰，但終於敗於庫恩拓薩（Kunfermann）及諾瓦拉（Novara）之役，即讓位引退。</p> <p>法蘭西自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告成，是為第二次共和政，推路易拿破崙為大總統。彼乃乘國人追慕拿破崙一世之功業，不自量力，一意孤行其伯父拿破崙之行徑；一面欲收攬民心，一面則利用其地位，厚植私黨之勢。立一八五一年，遂通過議會之選舉權制限法案，彼見民心已失，復於是年十二月，採非常手段（Coup d'etat）解散議會，捕反對者，把握政權，由新憲法選舉大總統，任期為十年。</p>

(七)  
克里米亞  
戰爭

內政	起因	塞巴斯托波爾
<p>已有又抑普魯士之勃興，而反速其自滅。 克里米亞役戰後，拿破崙三世之威望益著，帝又留意內政，改良巴黎市區，種種設備，悉臻完美，秩序井然，以誇示首都之觀瞻。又盡力於教會之普及，實業之獎勵，及勞動者之保護，因此法蘭西益趨強盛；至今巴黎市獨為世界繁華之中心焉。</p>	<p>俄羅斯自彼得大帝以來，即抱有窺視地中海沿岸之雄心，以謀侵略土耳其。俄羅斯皇帝尼古拉一世 (Nicholas I) 因拿破崙三世勸土耳其讓耶路撒冷聖地於羅馬正教徒之機會，亦要求於土耳其領內，有保護基督教徒之權，不允，一八五三年遂宣戰。</p>	<p>俄將孟錫哥夫 (Menshikov) 托德勒本 (Trotchan) 善於防禦，英軍無懈可乘。時值賊地虎烈拉盛行，英格蘭婦人奈丁格爾 (Nightingale) 率看護婦赴戰地，盡力救護，以遂其志，此即紅十字會之起源也。聯軍一時幾陷於困境。及至俄羅斯皇帝尼古拉一世發，亞歷山大伯爾二世繼立，俄羅斯軍亦漸次不振，加之撒爾洽尼亞王國得英格蘭法蘭西之助，以意大利作統一之根本地，出兵克里米亞，以援聯合軍，包圍塞基十一個月，遂克之。</p>
<p>一八五六年，有關係諸國結和約於巴黎。</p> <p>一、黑海為中立區，限制黑海俄羅斯之軍艦數，且不得於黑海岸設立兵工廠。</p>		



(六)  
意大利之統一

<p>巴黎條約</p> <p>二、准多瑙河自由航行，俄羅斯歸還多瑙河沿岸之地於土耳其。</p> <p>三、於土耳其領內，撤回基督敎徒保護之要求。</p> <p>因此數條，俄羅斯圖南之志，遂不能達。</p>	<p>統一之宿望</p> <p>意大利人自由統一事業，常爲奧地利亞阻礙，不獲實現，撒爾治尼亞王<u>敘克忒伊曼紐爾</u>（<u>二世</u>）繼父志，用賢相<u>喀富爾</u>（<u>Cavour</u>）整理財政，以謀富強。克里米亞戰爭時，以援英法得其歡心，於是又倡自由統一之說，故意大利之志士，皆信賴而仰望之。</p>	<p>奧意開戰</p> <p>一八五九年，撒爾治尼亞與法蘭西同盟。既而又與奧地利亞開戰於<u>馬達塔</u>（<u>Magenta</u>），<u>索非里諾</u>（<u>Solferino</u>），大勝，其他諸小國亦來應援，統一之業始成。然拿破崙三世忽又不樂其成，暗中與奧地利亞於<u>非拉法耶加</u>（<u>Villa Franca</u>）訂定休戰條約，撒爾治尼亞僅得<u>倫巴底</u>，歸諸小國於故主而和。</p>	<p>半島之統一</p> <p>一八六〇年，撒爾治尼亞得<u>瑪志尼</u>之同意，以<u>沙浮</u>（<u>Savoy</u>）<u>尼斯</u>（<u>Nice</u>）與法蘭西，而併<u>帕馬</u>（<u>Parma</u>），<u>摩德拿</u>（<u>Modena</u>），<u>托斯卡涅</u>（<u>Toscana</u>）及<u>教皇領</u>之一部。時<u>西利烏</u>統一派中，又起叛亂，<u>加里波利</u>（<u>Garibaldi</u>）率義勇兵征之，平定全島，回師又侵入半島，與撒爾治尼亞王<u>威那不勒斯</u>王國，悉以占領地獻於撒爾治尼亞王。撒爾治尼亞除<u>威那斯</u>及<u>教皇領</u>地外，此時殆平定全部意大利。</p>	<p>完成</p> <p>一八六一年，<u>敘克忒伊曼紐爾</u>（<u>Victor Emmanuel</u>）二世稱意大利王，<u>莫都佛羅棧</u>（<u>Milano</u>）一八六六年，普奧戰役之際，意大利與普魯士同盟，而與奧地利亞戰，結果併合<u>威那斯</u>。</p>
--	--	--	--	--

(九)  
美國南北戰役

	起因	開戰	鎮定	墨西哥之亂
<p>一八七〇年，拿破崙三世與普魯士戰而不利，意大利遂乘機驅逐駐羅馬之法蘭西兵，併合教皇領全部。翌年，遷都羅馬，意大利統一之事業始成。</p>	<p>亞美利加合衆國，自國勢漸興以來，漸購得鄰近法蘭西西班牙之屬地，領域日擴，遂達墨西哥灣及太平洋岸。嗣又發表「孟祿主義」，以防止大陸之干涉。美國南部人民多營農業，僱用奴隸，得利甚大；且購入外國製造品尤多，故主張自由貿易主義。北部人民反之，因北部天然物產不及南部之豐富，商工業皆獨自經營，故主張保護貿易主義；至僱用奴隸，有關於人道，北部尤倡議廢止之，因以招南部人民反抗。</p>	<p>此時傾於中央集權之共和黨 (Republicans) 則在北方，而軍地方分權之民主黨 (Democrats) 則在南方，遂成兩黨相峙之勢，大爭奴隸廢止問題。及一八六〇年，共和黨之林肯 (Lincoln) 爲大總統，南部諸邦分離，另組亞美利加合衆國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以<u>亞斐孫大衛斯</u> (Jefferson Davis) 爲大總統，設政府於<u>里士滿</u>。</p>	<p>翌年，南北軍遂開戰，南軍主帥李將軍 (Lee) 連破北軍，迫<u>華盛頓</u>，<u>林肯</u>乃解放奴隸，又增軍資及軍隊，軍威漸振，遂一挽頹勢，海陸軍俱轉敗爲勝。一八六五年北將<u>格蘭特</u> (Grant) 納李將軍之降，復<u>里士滿</u> (Richmond)，內亂完全鎮定。後<u>林肯</u>連續當選爲總統，旋爲兇徒暗殺，由是南北漸次融和，亞美利加合衆國之基礎遂以鞏固，國勢大盛。</p>	<p>墨西哥自建設共和政體以來，黨爭不絕，財用枯竭。一八六一年，大總統<u>法來斯</u> (Frasco) 停付外債利息，拿破崙三世乃乘機用武力干涉之，廢止共和，以奧地利亞皇族<u>馬克西米</u></p>

	(三) 普奧 戰爭	
<p>連 (Maximilian) 爲總監，繼然墨西哥王。此時亞美利加合衆國執南北戰爭後之孟羅主義，提出抗議，拒絕法蘭西之干涉。其後馬克西米連被殺，墨西哥又爲共和國。</p> <p>維也納會議之結果，關於德意志之同盟組織，不能統一，其主要原因，以普魯士奧地利亞兩國互爭霸權，不能一致運動之故。</p> <p>一八六一年，腓特烈威廉四世之弟威廉一世爲普魯士王，舉俾斯麥 (Bismarck) 爲宰相，毛奇 (Moltke) 任參謀總長，二人同心戮力，以謀德意志之統一。</p> <p>俾斯麥不願會議之反抗，大張軍備，改革軍制，謂「目下大問題，徒弄口舌，無濟於事，惟有由鐵與血解決耳。」更以極靈敏之外交手段，與俄羅斯親善，以待統一時機之至。</p> <p>一八六三年，奧地利亞皇帝法蘭西斯瑟夫，行使主權，召集德意志聯邦會議於美因河畔之法蘭克福。但普魯士不應召，且對於會議之決議，提出強硬抗議，此會議遂歸無效。</p>	<p>普魯士之統一計劃</p> <p>丹麥王既兼德意志同盟之好斯敦 (Holstein) 公，又領什列斯威 (Schleswig) 公國，遂併合兩國。但兩國人民不悅，欲與丹麥分離。一八六三年，求援於德意志聯邦，普魯士奧地利亞出兵破丹麥，使割讓什列斯威、好斯敦、勞英堡 (Lauenburg)，乃已。</p> <p>後普奧兩國以紛爭利益，相持不下。至一八六五年，遂於加斯泰因 (Gastein) 結立條約，由普魯士贖回勞英堡，管轄什列斯威；奧地利亞管轄好斯敦。未幾，因奧國管治無方，兩國間復發生爭論，普魯士遂乘機驅逐奧地利亞於同盟之外。</p> <p>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德意志同盟中既有勢力相等之二國存在，欲期統一，則衝突勢在不</p>	<p>什列斯威 好斯敦 問題</p>

開戰	(三) 普奧 戰爭 (二) 七週開戰	北德意志 同盟成立
<p>免而結果必去其一國，尤為當然之理也。奧地利亞與普魯士之爭霸既益烈，於是普相俾斯麥，乘上述二州管理問題之機會，乃斷然採取武力手段，排斥奧地利亞，以遂其統一之宿志。又先與意大利結秘密同盟，令出兵占領好斯敦。當戰之方始，德意志諸邦，概歸於奧地利亞。</p>	<p>一八六六年，普魯士又發大軍三十萬，大將毛奇以神妙之戰術，連勝奧軍，略奪南德意志，侵入波希米亞。後又於刻尼格羅次 (Koeniggratz) 及薩多瓦 (Sadowa) 附近獲勝，乃長驅直入維也納，奧地利亞遂屈服。八月，於普刺格 (Praag) 結和約，奧地利亞放棄關於二州之一切權利，解散德意志同盟，並訂定此後不得涉及德意志問題。是謂七週開戰。是役也，意大利略取半島東北部，於陸則破奧軍於庫思拓薩 (Custoza)，於海則破之於力撒 (Lissa)，迨和議成，得威尼斯之地。</p>	<p>自是普魯士對巴伐利亞薩克森之地，併合哈奴伐及其他小國。一八六七年，自為盟主，組織北德意志同盟 (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至是其宿望已達一半。繼復銳意圖國力之增進，以期統一之完成。</p> <p>同年，奧地利亞與匈牙利組織二元主義之聯邦國，改國號曰奧地利亞匈牙利，以舊奧地利亞皇帝兼匈牙利王。</p>
<p>拿破崙三世，席伯父拿破崙一世之餘威，而為大總統，又採非常手段而自為皇帝，乘勢顯武功，加入克里米亞戰爭，及意大利獨立運動，滿足自己之野心及國民之好名心。後因墨</p>		

(三)  
德法戰爭之原因

拿破崙三世之野心	盧森堡收買事件	西班牙繼承問題	開戰之動機
<p>西哥問題失敗，頓失民望，乃欲待外交上之時機，建立勳功，以圖恢復其聲望。奧地利亞普魯士戰爭之起也，法蘭西應俾斯麥之要求，守中立之態度，拿破崙三世欲於此時收瀛人之利，助德意志南部諸邦，俾斯麥窺破其隱，於戰役後，示其野心於南部諸邦，使備法蘭西。</p>	<p>戰後未久，普魯士頓強大，法蘭西君民深抱遺憾。拿破崙三世乃謀善後之策，一八六七年欲購入盧森堡 (Luxembourg) 而併合之，因普魯士反對，未果。列國保證盧森堡永為中立國。</p>	<p>一八六八年，西班牙革命起，逐女王伊薩伯拉，推舉普魯士王某族利歐卜 (Leopold) 為王。法蘭西大憤，對普魯士抗議，利歐卜遂自辭，而拿破崙復強迫威廉一世，表示此後決不使利歐卜為西班牙王，普王嚴拒之。</p>	<p>俾斯麥欲折法蘭西之強盛，以謀完成德意志之統一，乃切實陳說法蘭西之野心於其國民，以激發其敵愾。法蘭西人亦信自國之必勝，急欲恢復民望，乃強拿破崙三世進行其無謀之要求，此舉果中俾斯麥之設計，一八七〇年七月，兩國遂開戰。</p>

普魯士自普奧戰爭以來，陸軍之制大備，軍容整飭，而毛奇之綿密作戰計畫亦已成功。一八七〇年七月，接法蘭西宣戰布告之報，立下動員令，總兵八十萬，禦之於國境，南德意志諸國因有豫約，咸起兵相應。

時法蘭西西部畧尙未安定，事多失算，而普魯士則有毛奇之鴻謀碩畫，故大軍進越國境，包

(三)  
德法  
戰爭

俄羅斯形勢	第三共和	統一之成	戰況
<p>初俄羅斯於克里米亞戰後，亞歷山大二世專心內政，獎勵教育實業，力謀尊重民權，增進民力，並斷然解放奴隸，外交亦採和平主義，以努力國力之增進。及至波蘭叛亂以後，又翻然改變前策，任用噶查哥夫 (Gortchakov)。內抱壓制主義，外採侵略主義，遂乘德法之</p>	<p>法蘭西舉退耳力為大總統，盡力於戰後之經營，并鎮定巴黎社會黨之亂。一八七五年，又制定新憲法，共和政體，至是始告確立。</p>	<p>是時德意志統一之機運全熟，遂組織德意志聯邦帝國，因巴伐利亞王之勸議，議決推戴普魯士王為世襲皇帝。當時大本營尚在法蘭西之維爾賽宮，故是年一月十八日，普王即在維爾賽宮舉行加冕典禮。後於柏林召集聯邦議會，制定德意志帝國新憲法。</p>	<p>抄法蘭西將軍巴德 (Bazaine) 於麥次 (Metz) 拿破崙三世與麥馬韓 (Mac-Mahon) 赴援，又敗北，被圍於色當 (Sedan)。閏九月，力竭投降。德軍又進圍巴黎，巴黎一接敗耗，人心大惶，羣起廢帝制，改共和，建立臨時政府，努力防戰。未幾，麥次軍全覆，巴黎又被圍至五個月。翌年 (一八七一年) 一月，德軍遂陷巴黎，法蘭西主權，喪失殆盡。不得已，乃與德意志全權代表俾斯麥締結臨時條約於維爾賽，五月，復於法蘭克福結下列之正式條約焉。</p> <p>一、法蘭西割讓<u>亞爾薩斯</u> (Alsace, Moselle) 羅特靈根 (Lorraine) 於德意志。</p> <p>一、法蘭西賠償德意志軍費五十億法郎。</p>

(三)  
俄戰  
土爭

起 因	終 結	聖斯武法 諸條約
<p>役，背塞巴黎條約，關於黑海之各條件，使關係諸國承認之。</p> <p>時土耳其衰微日甚，帝又荒淫無度，政事廢弛，財政紊亂，因之賦斂繁苛，尤迫害基督教徒。</p> <p>一八七五年，波斯尼亞 (Bosnia) 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二州遂先叛。翌年，布加利亞 (Bulgaria) 又叛，而塞爾維亞蒙特尼格羅均助之。</p> <p>土耳其政府出兵平定各處叛亂，但因虐殺布加利亞之基督教徒太甚，歐羅巴之基督教國咸憤其無道，羣起干涉土耳其，促其講和。土耳其不聽，復秣馬勵兵，抱南下之志，俄羅斯遂假借保護希臘正教徒之名義，對土耳其宣戰。</p> <p>一八七七年，俄羅斯大軍由亞細亞歐羅巴兩方面侵土耳其營壘，進渡多瑙河，圍柏爾伐那要塞。</p> <p>初土耳其名將鄂斯曼巴雪亞 (Osman Pasha) 猶堅守其地。無如圍城半載，食盡而降。俄羅斯軍乃長驅直入，陷亞德里雅那堡，別軍迂回於黑海略取小亞細亞，以與本軍相應，合攻君士坦丁堡。</p> <p>至此土耳其乃大恐，求英格蘭調停，時俄羅斯不欲列國之干涉，急於一八七八年，與土耳其結聖斯武法諾 (San Stefano) 條約，得莫大之利益。</p>	<p>一、土耳其承認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獨立。</p> <p>二、推廣布加利亞領域，達於多島海，為半獨立侯國，置於俄羅斯保護之下。</p> <p>三、割讓亞美尼及多瑙河畔之地於俄羅斯，及賠款。</p>	

(三) 俄土 戰爭		
<p>柏林會議之結果</p>	<p>柏林會議之經過</p>	<p>柏林會議之概況</p>
<p>德意志之情勢</p>	<p>德意志之情勢</p>	<p>德意志之情勢</p>
<p>一 公認蒙特尼格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獨立。</p> <p>二 縮小布加利亞領域，許於土耳其之下自治，但不能出多島海。</p> <p>三 土耳其割讓帖撒利亞 (Thessalia) 於希臘，割讓塞浦路斯 (Cyprus) 於英格蘭。</p> <p>四 割讓喀斯 (Kars) 巴統 (Batumi) 等於俄羅斯。</p> <p>五 奧地利亞得委任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之行政官。</p>	<p>議會中重要之案件，即爲布加利亞問題。英格蘭俄羅斯因利害完全相反，談判幾至破裂；俾斯麥贊成英格蘭，列國多隨和之，俄羅斯陷於孤立，遂讓步放棄前聖斯忒法諾條約，新議定條約於左：</p>	<p>因此俄羅斯勢力，不僅制御全巴爾幹半島，且活動於地中海之間，於是歐羅巴諸國甚爲震驚。就中以英格蘭抗議尤力，欲與奧地利亞共起而訴諸武力，形勢益急。德意志宰相俾斯麥調停其間，一八七八年，乃於柏林 (Berlin) 開列國會議。</p> <p>參加此會議者，有英格蘭俄羅斯等十餘國，其使臣之有名者，如英格蘭之的士累利 (Disraeli) 及比康麥爾 (Beaconsfield)，與俄羅斯之噶查哥夫 (Gorchakov) 及斯華路夫 (Solvayov)，德意志之俾斯麥，奧地利亞之安德拉西 (Andrassy) 等諸人，推俾斯麥爲會議議長。</p>



(六)  
三國  
同盟

奧地利亞 之 情勢	意大利之 情勢	成 立
<p>因於柏林會議時，妨礙俄羅斯南侵政策，故亦加意防範之。</p> <p>奧地利亞雖於法國二月革命後，得俄羅斯之助力，鎮定匈牙利之亂，但其後因巴爾幹問題關係，復常與俄羅斯利害不一致，尤以於柏林會議時，因場力反俄而招其怒，故將來欲抗俄羅斯而於巴爾幹謀發展，必須有強大之後援方可。</p> <p>奧地利亞雖曾與德意志發生爭執，其結果僅至脫離德意志同盟而止，並未失尺寸之土，然而以人種，言語，宗教，與德相同，故有共同防備俄羅斯侵略之必要。</p>	<p>意大利自久與奧地利亞對敵以來，對於意大利人所住之亞得里雅海岸甚抱野心，又有伺機併合土耳其佔領突尼斯 (Tunis) 之志。但因被法蘭西所占，深抱遺憾。故此時一變而採捨棄控制地中海之英格蘭及法蘭西之政策，而傾向於德意志及奧地利亞之連絡。</p>	<p>俾斯麥外交之方針，在斷俄羅斯西侵之念，而絕法蘭西報復之機，因此欲使其陸軍勢力優厚，而覺須與兩國同盟之必要。</p> <p>同時奧地利亞亦覺有防備俄羅斯之必要。兩國遂於一八七九年，結攻守同盟之約。至一八八二年，又招致意大利，組織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於是俾斯麥即運此機會，遂確定德意志之國際地位焉。</p> <p>俄羅斯自十九世紀之中葉，有稱爲虛無黨 (Nihilists) 者，起而咒詛專制政治，適逢俄羅斯與土耳其戰爭之失敗，該黨勢力頓盛，屢暗殺當道大員，并弒布仁政得民望之俄帝</p>

(三) 同俄法 盟			
英格蘭之 政黨政治	成 立	法蘭西之 情勢	俄羅斯之 情勢
<p>英格蘭之政黨政治，自十八世紀之末以來，海上權幾全被掌握，其所憂慮者，惟愛爾蘭問題，其地人民多為小農制，對於英格蘭之</p>	<p>因此互相牽制，以維持國際均衡之局。</p>	<p>法蘭西於德法戰爭失敗後，雖國力衰微，然法蘭西國民能舉國一致，努力恢復，故未幾又趨富強。但終以政變頻仍，內治外交不易復振，人口又歲歲減少，加之對岸尚有世仇英格蘭在，故欲報復德意志，頗非易事。</p>	<p>亞歷山大二世，迨其子亞歷山大三世，遂厲行專制以壓制反動者。是時俄羅斯侵略主義之傳統政策，仍不稍衰，以海上有列國之妨害，即向陸地進行，東侵亞細亞，西窺歐羅巴，尤念念不忘於巴爾幹一塊土，思俟機而動。然每次均有英格蘭與地利亞等橫生阻力，又有專事與俄為敵之三國同盟，故非有財政上援助之與國，俾其國力充實，方足以對抗三國同盟，而實行世界政策；欲達此願望，非連結法蘭西不為功。</p>
<p>英格蘭政黨政治，夙稱發達，如列麥斯登，葛拉德士吞 (Gladstone) 等率領之自由黨，與的士累利 (Disraeli)，索爾茲巴立 (Salisbury) 等率領之保守黨，各組織責任內閣，互相提攜。自由黨主張修改內政，保守黨主張發展外交，故英格蘭益趨富強。</p>			
<p>俄法兩國情勢，此時頗利害相關，故共同對抗三國，并同盟抵敵英格蘭，實為必然之勢。於是法蘭西遂於財政上援助俄羅斯，使其盡力經營東方，至一八九一年，締結俄法同盟 (Russo-French Alliance)，以對抗三國同盟焉。</p>			
<p>於是歐羅巴大陸，有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相對峙；海上又有英格蘭與此二大勢力對抗，</p>			

(元)  
日英  
同盟

<p>蘭新教徒地主之壓迫，異常痛恨，營力求自治權，因保守黨之把持不獲，故紛爭不絕。</p> <p>當時大陸方面有三國同盟與俄國同盟對峙，以維持國際均衡之局以來，英格蘭向爲「二國標準主義」者，乃擴張海軍，以保存其兼有二大國海軍之實力，而與此二大同盟對立，所謂維持名譽之孤立 (Splendid Isolation) 是也。</p>	<p>及一八八八年，德意志皇帝威廉二世立，欲由三國同盟置德意志於磐石之安，乃排斥俾斯麥政策，利用三國同盟之威力，實行世界政策，擴張海軍，列國效之，英格蘭至是遂無法繼續其「二國標準主義」。</p>	<p>十九世紀後半葉，日本勃興於遠東，一八九四年，戰勝中國，國威益揚。雖俄德法三國時干涉之，仍強迫中國而獲租借地。</p> <p>一九〇〇年，俄羅斯乘中國義和團之亂，欲逞其併吞滿韓之野心，日本爲維持中國領土，保全東亞和平計，以嚴辭反抗之。</p>	<p>英格蘭以與俄羅斯在波斯阿富汗等處時起爭端，乃窺俄羅斯有侵略中國之志，與日本利害相反，遂於一九〇二年，與日本結爲同盟，維持其遠東之穩固地位。</p>	<p>自柏林會議以後，俄羅斯專力經略東方，於波斯阿富汗西藏等處，屢次與英格蘭發生衝突，既經營東清鐵道，復得太平洋門戶，遂乘勢經營旅順，大連，企併吞遠東。及日英同盟成，暗中阻力橫生，卒釀日俄之戰爭。一九〇五年，兩國於朴次茅斯締結和約，俄羅斯乃專心於戰後之經營，轉經略遠東之鋒，以圖巴爾幹半島。</p>
--	---	---	--	---

(完) 三國 協商	
三國同盟 之跋尾	協商成立
英格蘭之 埃及保護	埃及及保護
<p>日俄戰爭之結果，減削俄法同盟之勢力不少，因之歐羅巴大陸之均勢以破，而形成三國同盟之跋尾。</p> <p>法蘭西得英格蘭之讓步，與西班牙之承認，於一九〇五年以摩洛哥 (Morocco) 爲保護國，但德意志倡異議，翌年，又於阿合西勒會議，法於所領剛果之一部與德，始獲德之承認。</p> <p>一九〇八年，土耳其內亂起，雖「青年土耳其黨」握政權，布憲政，然國內不穩。布加利亞遂乘機宣言獨立，奧地利亞亦宣言併合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二州。</p> <p>俄羅斯雖抱不平，然戰後原氣未復，無可如何。又懼三國同盟，不敢出而抗議。土耳其亦更無力制止，不得已承認之。後意大利又攻土耳其，使割讓的黎波里。</p> <p>此時德意志惟銳意謀國力之增進，壓迫俄法同盟，以謀三國同盟之利益；又大事擴張海軍，統率三國同盟，以實行其世界政策。英格蘭憂之，乃於一九〇四年，放棄其數百年來之世仇觀念，復與法蘭西結親睦協商 (Entente Cordiale)，協定在阿非利加各自之利益。一九〇七年，復與俄羅斯協商，協定在中央亞細亞之勢力圍，互相協助，以抑三國同盟中德意志之野心。</p>	<p>埃及當美赫麥特阿利之孫伊斯邁爾時，已帶獨立性質，與法蘭西人雷塞布 (Lesseps) 謀，組織蘇彝士運河股份公司 (Suez Canal Company)，以從事開鑿，而通過此運河貨物之大部分，皆爲英人所有，是以英格蘭深恨之。</p>

(三)  
西諸國之非利加營  
(一) 經利阿國洋

	<p>南阿非利加聯邦</p> <p>會埃及財政困難，一八七六年，英格蘭遂收買埃及政府所有之運河股份，而得干涉其財政權。一八八二年，埃及發生排外風潮，英格蘭復獨立鎮定之，至是置埃及於保護之下。</p> <p>阿非利加南部，係荷蘭人後裔部耳人所居住。這維也納會議之結果，改為英格蘭領地，部耳人不悅，次第遷移北部，自立為阿非利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S. Africa) 及奧倫治自由國 (Orange Free States)。後其領內發見金鑽金剛石礦，英人乃迫之益甚。一八九九年，南阿非利加大總統格留該爾與奧倫治自由國聯合與英宣戰，終以衆寡不敵，一九〇三年遂為所滅。</p> <p>英格蘭人塞西爾羅德斯 (Cecil Rhodes) 少時以抱病之軀，渡南阿非利加，從事開發利源，兼圖開拓，自南阿非利加共和國北進內地，開闢洛諾西亞 (Rhodesia)，實行英格蘭之北進政策。一九一〇年，英格蘭遂聯合北部，組織南阿非利加聯邦 (Union of S. Africa) 派總督治理之。</p>	<p>英格蘭之經貫策</p> <p>英格蘭既以埃及為保護國，同時復謀南進之策，欲排除法蘭西為己之障礙，平定舊埃領之蘇丹 (Sudan)，使英格蘭領與東阿非利加相接壤，以謀設設經貫阿非利加之鐵道。</p> <p>法蘭西自取阿爾及利亞後，於是跨有撒哈拉沙漠 (Sahara)，西阿非利加剛果之大領土。至一八八一年先於意大利取突尼斯為保護國，一八九六年，復取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一九〇六年，得英格蘭之承認，以摩洛哥 (Morocco) 為保護國。旋以德意志抗議，不果。迨阿合西勒 (Algeria) 列國會議結果，法割剛果之一部於德，德始承認其事。</p>	<p>法蘭西</p>
--	---	--	------------

		(三) 西諸國之非利加營 (二) 經利阿國	
英格蘭之 及中國 經營印度	德意志	意大利	比利時
<p>英格蘭之東印度公司，日益發展，幾佔領印度之全部，一八五八年，英政府乃廢東印度公司，而以印度為直轄區域，至一八七七年，維多利亞女王兼印度皇。</p> <p>一八七六年，又以俾路芝斯坦 (Beluchistan) 為保護國。</p> <p>一八八六年，合併緬甸 (Burma) 於印度。</p>	<p>德意志自新帝國日趨隆盛以後，即思欲得殖民地，乘英格蘭，法蘭西，於<u>阿非利加</u>，<u>亞細亞</u>方面多事之秋，積極進行非洲之探險，一八八四年佔西南<u>阿非利加</u>，<u>喀麥隆</u> (Kameroun)，及<u>多哥蘭</u> (Togoland) 等。翌年，又佔領東<u>阿非利加</u>，<u>威廉二世</u>更注意殖民政策，干涉<u>摩洛哥</u>問題，結果於一九一一年獲得<u>喀麥隆</u>接壤之<u>法蘭西</u>領一部。</p>	<p>意大利久已垂涎其對岸之<u>阿非利加</u>，不意<u>突尼斯</u>先為<u>法蘭西</u>所佔領，頗負三國同盟之威望。乃於一九一一年對<u>土耳其</u>宣戰，占領其的<u>黎波里</u> (Tripoli) 焉。</p> <p>意大利夙注意於<u>阿非利加</u>之經營，嘗用兵<u>阿比西尼亞</u> (Abyssinia) 欲服屬之，但遭失敗。一八九六年，認<u>阿比西尼亞</u>獨立，僅保<u>紅海岸</u>之<u>厄立特利亞</u> (Eritrea) 後又獲得<u>印度洋</u>岸之<u>意大利</u>領<u>索馬利蘭</u> (Somaliland) 一地。</p>	<p>比利時自獨立後，國富大增。一八七六年，國王<u>利歐卜二世</u>發起<u>萬國阿非利加探險協會</u> (International African Association)，自為會長，首派遣<u>李溫士敦</u> (Livingstone) 及<u>史坦利</u> (Stanley) 等深探<u>阿非利加</u>之內地，一八八五年使<u>剛果</u>獨立，并兼領其王。一九〇八年，比利時國會通過合併<u>剛果</u>案，國王裁可之。</p>

(三)  
 西方諸國  
 經營東洋

<p>一八二四年，購買新嘉坡 (Singapore)，翌年略取麻刺甲 (Malacca)。          一八四〇年，以阿片戰爭勝中國，割取香港 (Hongkong)。          一八六〇年，又與法蘭西聯合戰敗中國，要求賠款并許以佈教自由。</p>	<p>英俄交涉          英格蘭與俄羅斯既因波斯反目於前，又因阿富汗衝突於後，及至中國，利害復全然相反，無已，乃思與日本接近。一八九八年，威脅中國租借威海衛，以對抗俄羅斯，法蘭西，德意志。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實現，至一九〇五年，又改爲攻守同盟，翌年，更改訂範圍，及於印度。日俄戰役後，俄羅斯之東方侵略一時停止，繼因三國同盟跋扈，三國協商又起，英俄遂釋嫌修好，一九一二年，英復乘中國革命之機會，於俄國諒解之下，收西藏於其勢力範圍之內。</p>	<p>英格蘭之澳洲經營          英格蘭於十八世紀之後半，自詹姆士庫克 (James Cook) 之探險以來，即從事於澳大利亞洲之開拓，至十九世紀，又進而開拓紐西蘭及其他諸島。一九〇〇年，始與澳大利亞聯邦以自治權。</p>	<p>法蘭西          法蘭西自十九世紀之初，從事經營印度支那，一八五九年取西貢，以柬埔寨安南爲保護國。一八九九年，看中國租借廣州灣，得有種種利權，以植其亞細亞之勢力。復於一九〇七年結日法協商，互保領土之安全。</p>	<p>俄羅斯之          中亞經營          俄羅斯之經營中央亞細亞，起自十九世紀初，由波斯得高加索至一八六八年以後，以布喀刺 (Bokhara) 汗國，奧基發 (Khinva) 汗國爲保護國。滅浩罕 (Kokhand) 汗國，更</p>
--	--	---	---	---

(三)  
西 洋 諸 國 之 東 方 經 營 (二)

<p>取<u>麥爾夫</u> (Mory)；又以<u>阿富汗</u>問題及<u>帕米爾</u>境界問題與<u>英格蘭</u>發生糾葛，未幾境界確定，乃於一九一二年乘<u>中國</u>革命，收蒙古於其勢力範圍內。</p>	<p>遠東經營自<u>木拉威夫</u> (Muraviev) 開拓<u>黑龍江</u> (Amur) 流域，乃大進步。一八五八年<u>愛爾條約</u>成，拓地至<u>黑龍江</u>為界。一八六〇年，<u>英法</u>與<u>中國</u>締簽，俄因奔走其間，斡旋和議，復得<u>沿海州</u>，開<u>海參威</u> (Vladivostok)。</p> <p>自是<u>俄羅斯</u>復積極於<u>滿洲</u>之經營，當中日戰爭起，首與<u>德法</u>共同干涉，遂得租借<u>關東州</u>，經營<u>旅順</u>大連，將於軍事勢力轉為經濟上之勢力。一九〇〇年，乘前清事變，密謀併吞<u>滿韓</u>之策，乃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役失敗，乃放棄<u>南滿洲</u>及<u>樺太</u>，另結日俄協約。</p>	<p><u>德意志</u></p> <p><u>德意志</u>亦甚注意東方經營，旋因干涉中日戰役之報酬，於一八九八年得租借<u>膠州灣</u>，漸次扶植勢力於<u>中國</u>；又<u>德柔土耳其</u>，遂獲得<u>巴格達</u>鐵道敷設權。<u>德</u>之經營<u>大洋洲</u>，始自一八八四年<u>巴布亞</u> (Papua) 之分割，以後陸續佔領或購入<u>俾斯麥羣島</u>，<u>所羅門</u> (Solomon) 羣島，以及<u>馬沙爾</u> (Marshall)，<u>卡羅林</u> (Caroline)，<u>馬利安</u> (Marianne) 等羣島，繼又分割<u>薩摩亞</u> (Samoa)，佔太平洋上一大勢力。</p>	<p><u>亞美利加</u> <u>合衆國</u></p> <p>此時亦放棄<u>孟羅主義</u>，而探侵略主義。一八九八年，助<u>古巴</u> (Cuba) 島民與<u>西班牙</u>開戰，結果取<u>斐律濱羣島</u> (Philippine)，及<u>瓜漢</u> (Guam) 島為遠東經營之基礎。同時又併吞<u>夏威夷</u> (Hawaii)。</p> <p>由是<u>歐羅巴</u>諸國，咸努力伸張勢力於<u>中國</u>，漸次擴張其海軍，以達亟欲握得<u>太平洋</u>之海</p>
---	---	---	--



(三)  
世界大戰  
(二)

<p>英格蘭之對德宣戰</p>	<p>發端</p>	<p>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p>
<p>德奧同盟，因戰略上關係，欲先屈服與俄同盟國之法蘭西。但介乎其間之盧森堡，比利時，本早由列國公認爲永久中立國者，而德意志不顧一切侵害之，且進而欲謀屈服英格蘭，</p>	<p>在近世外交史上，稱爲禍亂根源地之<u>巴爾幹半島</u>，雖小邦分立，但其中有<u>塞爾維亞</u>者，頗倡民族主義之說，秘密結合<u>奧地利亞</u>所領之<u>波斯尼亞</u>，及<u>黑塞哥維那</u>，使之與奧分離，是謂之「<u>大塞爾維亞主義</u>」。</p> <p>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u>奧地利亞</u>皇太子出巡至<u>波斯尼亞</u>，突被<u>塞爾維亞</u>人所暗殺，兩國平和遂破裂。時<u>俄羅斯</u>以<u>大斯拉夫主義</u>之地位，牽制<u>奧地利亞</u>；德意志則以<u>大日耳曼主義</u>之地位，竟出而對俄宣戰。</p> <p>意大利初守中立，後爲欲得意大利人所住之<u>奧領亞得里亞海岸</u>，遂對奧宣戰。</p>	<p>上權焉。</p> <p>孤立於<u>大西洋</u>之<u>英格蘭</u>，對<u>歐陸</u>之「<u>三國同盟</u>」與「<u>俄法同盟</u>」成鼎足之勢，以保國際之均勢。後<u>俄羅斯</u>經營遠東，實行侵害<u>日英兩國</u>之共同利益，遂促成<u>英日同盟</u>。自<u>日俄戰爭</u>，同時<u>歐羅巴</u>之均勢，亦亟亟有破裂之虞，於是<u>英</u>乃於一九〇四年，與<u>法蘭西</u>協商，解決<u>阿非利加</u>懸案；一九〇七年，又與<u>俄羅斯</u>協商，以確定<u>中央亞細亞</u>之勢力範圍。故<u>三國協商</u>者，實輔助<u>俄羅斯</u>之失敗，以抑制<u>三國同盟</u>之跋扈也。<u>三國同盟</u>之優勢在陸軍；而<u>三國協商</u>則在海軍，故德意志欲於世界政策佔優勝，不得不實施其急激之海軍擴張政策，並與<u>英法</u>結<u>海陸軍</u>協商之計劃也。</p>

(三)  
世界大戰  
(三)

法比方面之戰況	俄羅斯方面之戰況	巴爾幹方面之戰況	海上之戰況
<p>以成其世界政策之企圖，英乃責其侵害比利時中立，八月遂對德宣戰。蒙特尼格羅之奧塞爾維亞取一致行動，同與奧戰。</p> <p>德意志奧地利亞之聯軍，雖因意外遭比利時之抵抗，計畫上稍受打擊，及增加兵力之後，乃以破竹之勢，攻取比利時，直入法蘭西，數破英法聯軍，幾陷巴黎。其後忽形勢漸蹙，但仍佔有比利時之大部份，與法蘭西北部之工業區域，施以堅守戰法，以謀持久。</p>	<p>德既漸疲於西戰場，俄羅斯遂乘虛侵入東部，又分兵攻奧地利亞，侵入加里西亞。德意志先遣軍擊退東部之俄軍，後又與奧軍協力，奪還加里西亞。一九一五年，德軍復陷華沙，深入壓迫俄軍。斯時適值俄內亂起，一九一七年，俄革命軍陷皇軍，乃廢專制，改爲共和政體。</p> <p>先是土耳其亦加入德意志方面，曾侵佔俄屬高加索，旋又出兵埃及。於是英法各遣艦隊，聯合以荷薩紐，海峽，土耳其乃潛伏。至一九一五年，意大利亦出兵侵奧地利亞領地，同年德奧復聯合攻伐塞爾維亞，雖英法出兵希臘以助，塞爾維亞終滅。一九一六年，羅馬尼亞忽參加協約國方面，德奧軍受其威脅，失其佔地之大半焉。</p>	<p>至於海上戰況，英格蘭常佔優勢，德意志艦隊，雖被逐於大西洋之役，然其潛艇政策，不肯放棄，一時終被制勝海上，權在商業上，德已完全陷於孤立矣。又阿非利加之德屬殖民地，亦被英法所佔領，其在太平洋方面，則以日英有同盟之誼，出兵助英，將太平洋之德意志勢力，完全消滅，更略取赤道以北之德領島嶼。又佔領膠州灣。</p> <p>德意志於軍事上通商上孤立之後，乃無端狙擊中立國之商船，亞美利加合衆國因之大</p>	<p>德意志於軍事上通商上孤立之後，乃無端狙擊中立國之商船，亞美利加合衆國因之大</p>

(三)  
近世文明之特色

新國家主義	社會政策之實施	物質文明之進步	思想界
<p>政治界於十九世紀之初，多有行反動政策者；自中葉以後，各國始佈施立憲政治，漸尊重民權；加之國際間又時時發生劇烈之競爭，因而君民一致之新國家主義勃興。而犧牲私人利益，共謀國家發達之傾向，遂風靡一世矣。</p>	<p>此時種種之慈善事業亦起。國家因保護勞動者，制定勞動法，及保險法，並實施其他種種之社會政策，以助長社會發達之健全。</p>	<p>社會急進之變化，往往即蘊伏種種弊害於其間。因而對於救濟法，有兩派之主張，一派為過激者，主倡共產主義，竭力宣傳私有財產制度之應廢；一派為穩健者，則主以公平分配為是。</p>	<p>近世思想界，以受十八世紀法國西大革命之影響，至十九世紀初，置重純理之理想主義，大為盛行，其後孔德氏出，倡導實證主義，其說漸盛，於是為排空想，尚事實，而又分置重自然事實與歷史事實兩派。迨入二十世紀，則根據事實，闡明真意義之新理想主義於焉大起。</p>

憤，遂宣戰。

(三) 近世學術之應用	
武裝和平	<p>國際間之競爭既益烈，於是以同一民族組織鞏固國家之民族主義亦漸盛。又此時國際關係，雖竭唱親善，崇尚和平，而暗中又各各積極設備軍實，改良武器，以造成舉國皆兵之局面。</p>
哲學	<p>德意志自康德以後，為哲學之淵藪。繼之者有裴希特 (Fichte)，黑智爾 (Hegel)，叔本華 (Schopenhauer) 等；此外於英格蘭有斯賓塞 (Spencer)，於法蘭西有孔德；孔氏倡實踐主義，有社會學鼻祖之稱。</p>
史學	<p>德意志自蘭克 (Ranke) 出創科學的研究法，又有多麥之克 (Treitschke) 及蒙森 (Mommsen) 兩人，亦頗負盛名。而英格蘭之福禮門 (Freeman) 及法蘭西之基佐 (Guizot) 等，亦皆為鉅擘矯矯者。</p>
純文學	<p>英格蘭有拜倫 (Byron)，騰尼孫 (Tennyson)，塔刺立 (Thackeray)，喀萊爾 (Carlyle) 等。</p> <p>德意志有海涅 (Heine)，夫賴他 (Freitag) 等。</p> <p>法蘭西有由哥 (Hugo)，左刺 (Zola) 等。</p> <p>俄羅斯有托爾斯泰 (Tolstoy)，屠格涅夫 (Turgenev) 等。</p> <p>挪威有易卜生 (Ibsen)。</p> <p>亞美利加合衆國有郎匪羅 (Longfellow)，愛默生 (Emerson) 等。</p> <p>德人赫爾姆霍斯 (Helmholz)，亥納爾劇倡不滅說。</p>

反 動	大 革 命	應 用	科 學
<p>但自由平等之思想，既啓其端，終不可撲滅，致專制主義與自由主義衝突愈烈，如七月革等之專制政治，又復活矣。</p>	<p>維也納列國會議，結果正統主義者得勝利，回復革命以前之狀態。而革命反動之梅特涅法蘭西之名譽甚有關係，遂至對抗列國而陷全歐爲戰場。</p>	<p>當近古期之末，王權伸張，專制政治之弊害，亦與之俱盛。至十八世紀因革新文學之普及，致引起法蘭西之大革命，政治及社會，均根本上大起變動，時適有稀世英雄拿破崙一世出，禍亂始歸鎮定。</p>	<p>亞美利加合衆國人福爾敦 (Fulton) 應用蒸氣力，一八〇七年於哈得孫河，試行汽船。                  英格蘭人斯藩芬孫 (Stephenson) 造機車，一八二五年，試行於利物浦曼徹斯他成功。                  德意志人高斯 (Gauss) 發明電信機，亞美利加人模斯 (Morse) 改良之。嗣亞歷山大柏爾 (Alexander Bell) 又發明電話機；此外又有電燈，電車，無線電，無線電話等之電氣應用品。復改良兵器如潛行艇，航空船，飛行機等皆是；蓋時至二十世紀，已進於立體動戰關矣。</p>
			<p>〔英人達爾文 (Darwin) 倡生物進化論，於智識界發生一極大影響。〕                  〔德意志之羅琴 (Rontgen) 發明 X 光。〕                  〔法蘭西之居禮 (Curie) 夫妻，發明銻 (Radium)。〕</p>

(完)  
近世史之總括

<p>命，二月革命，曾屢次影響及於歐羅巴全土，於是自由主義之運動，遂臻顯著之成功。</p>	<p>與自由主義運動相對者，爲意大利獨立之成功。餘如戴二頭之德意志同盟，由普奧戰爭，而脫離奧地利亞；由德法戰爭，而使德意志統一等皆是。他如法蘭西第二帝政之倒壞，與其復爲共和政體，亦是項運動之效也。</p>	<p>俄羅斯國南之傳統政策，與土耳其之內政不振相峙，使巴爾幹化爲禍亂之根源地。列國欲防阻之，故自柏林會議以後，國際競爭漸烈，於大陸有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相對抗，於海英格蘭對兩大同盟之相持，得以維持三十年間之平和。然自日俄戰爭以後，國際之均勢，漸次變遷；自新三國協約成，儼然與三國同盟相對抗，遂引起巴爾幹方面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之衝突，卒蔓延以成世界空前之大戰亂；但其結果，不過造成以英之世界政策代德之世界政策而興之形勢耳。</p>	<p>世界大戰</p> <p>一七八九 華盛頓爲大總統 法蘭西大革命起</p> <p>一七九三 路易十六世處死刑 恐怖時代</p> <p>一七九九 拿破崙就十年任期之總統</p> <p>一八〇二 拿破崙就任終身總統</p> <p>一八〇四 拿破崙爲皇帝 康德席勒兩歿</p> <p>一八〇五 特拉法加海戰</p> <p>一八〇六 大陸封鎖宣言 神聖羅馬帝國滅亡</p>
---	--	--	--

- 一八一二 拿破崙遠征俄羅斯
- 一八一四 維也納會議開始 選舉拿破崙於厄爾巴
- 一八一五 維也納會議閉會 流拿破崙於聖赫勒拿 神聖同盟組織
- 一八二三 「孟蘇主義」之宣佈
- 一八三〇 七月革命 比利時獨立
- 一八三二 英國選舉區改正案通過 哥德歿
- 一八四八 二月革命 路易拿破崙就任大總統
- 一八五二 拿破崙三世皇帝即位
- 一八五四 克里米亞戰役
- 一八五六 巴黎條約成立
- 一八五九 法蘭西與撒爾治尼亞同盟並與奧地利亞戰
- 一八六一 意大利王國之建設 美洲合衆國南北戰役開始（一八六五終止）
- 一八六六 普奧戰爭
- 一八七〇 普法戰爭 拿破崙三世歿
- 一八七一 德意志帝國建設 維爾賽和議
- 一八七七 俄土戰爭
- 一八七八 聖斯忒法諾條約 柏林會議

(完)  
重 要  
年 表

- 一八八三 三國同盟成立
- 一八八八 德意志威廉二世即位 俾斯麥引退
- 一八九四 中日戰爭
- 一八九五 俄法同盟發表
- 一八九八 美西戰爭
- 一八九九 南阿(南阿非利加)戰爭開始
- 一九〇〇 中國義和團之變
- 一九〇二 日英同盟成立
- 一九〇四 日俄戰爭 英法協商
- 一九〇五 日本海海戰(距特拉法加海戰後百年)
- 一九〇六 阿合西勒列國會議
- 一九〇七 英俄協商
- 一九〇八 土耳其政變 布加利亞獨立 奧地利亞二世併合
- 一九一一 意大利取的黎波里
- 一九一二 第一巴爾幹戰爭起
- 一九一三 第二巴爾幹戰爭起
- 一九一四 世界大戰亂起



- 一九一五 華沙陷落 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 一九一六 凡爾登戰爭 英德北海大戰爭
- 一九一七 俄國大革命 美國參加歐戰以對德
- 一九一八 同盟國戰敗請和
- 一九一九 朝鮮獨立失敗
-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維賽爾和平會議
- 一九二〇 國際聯盟成立 土耳其國民政府成立
- 一九二一 華盛頓會議 印度不合作運動領袖甘地被捕
- 一九二二 洛桑會議 埃及獨立
- 一九二三 土耳其正式成爲民主國 日本大地震
- 一九二四 列寧卒 威爾遜卒 土國會廢去教主
- 一九二五 土耳其斯坦月即別斯坦加入蘇聯
- 一九二六 中國國民政府出師北伐 里夫領袖阿爾杜白林降法
- 一九二七 美國密士失必河大水 南京建國民政府
- 一九二八 中國國民政府統一中國 英法海軍協定 美國之彈戰協約 阿爾巴尼亞仍爲王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

(9155.1)

# 西洋史表解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編 纂 者

陳 逸

校 訂 者

陳 鐸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精



30  
04.52